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笑 泪 生 涯 中 的 女 明 星



序

一

1994年元月的一天晚上，我们10个记者聚集在丰台双发盛饭庄，筹划一个后来被国内一些新闻媒体列为1994年中国重大文化新闻之一的行动：向社会公开出售我们的社会纪实书稿。

我们拟出了10本书的内容和题目，决定在报纸上自费刊登广告，下决心为正在发育的中国文化市场，做一回投石问路人。

为了鼓舞自己，我们喝掉了一瓶白酒、一瓶白葡萄酒和若干扎啤。

于是，9个月后，就有了这套由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北京十记者社会纪实丛书》。

二

“剖析当今世象，反映社会热点，揭示世间隐情，描绘百态人生”，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社会性。

中国正处在一个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年代。改革开放给中国城乡带来了宾馆、歌厅、舞厅、酒吧、咖啡馆、美容院、高尔夫、台球、跑马场、私人轿车、花园别墅……带来了证券交易所、外汇市场、劳务市场、股票、公司、出国、外企……这些都是社会的表层的变化。中层，是新的行业、新的职业和新的阶层的生成。而深层，则是社会结构的调整，不同集团不同阶层间的利益的再分配，以及中国人的观念、行为方式和生存状态的改变。

这一切使中国当代社会出现了层出不穷的新现象和新课题，我们追踪着这些现象和课题，沉入社会的海底，透视它们，分析它们，在纸上留下我们的观察和思索。这套丛书是纷繁的大千世界的纪录，是形形色色“小人物”的纪录。许多是市场经济催生出来的新的人物类型，另一些则是在市场经济冲击下的“传统”的人物。我们写了在这个急剧变化着的社会中他们的希望，他们的失落；他们的欢乐，他们的苦恼；他们的孤独，他们的躁动；他们的升扬，他们的堕落；他们为自身的生存自身的发展所进行的正当的和不正当的挣扎、奋斗。他们正是诸多新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主角，此起彼伏的社会热点的构成者。

十本书，十个领域，勾勒出一幅变革时代中国社会的“清明上河图”。

十个人，十种文字风格

杨菊芳笔下充沛细腻真挚的情感；

曹志前、艳齐更浓郁的文学色彩；

刘一达的“京味儿”；

连继民“信手拈来”的诙谐，严肃的主题包藏在貌似调侃的文字里；

郝在今简洁跳荡的句式中含而不露的幽默与敏锐；

王崇理流畅冷静的论述；

毛磊和王灵书平淡下的奇诡和丰厚；

张维国是十记者中唯一以人物构成全书的，他写女明星可说别具特色，有其独到之处。

十颗心，沉甸甸的，当我们将自己的作品交给市场和“上帝”——广大读者检验的时候。

三

这是一个需要纪实并且有实可记的年代。

当我们踏进我们的采写空间时，却发现，那里面有许多东西都是不完美的、有争议的，甚至是丑陋的。

我们也不禁问自己：社会纪实与“主旋律”相违背吗？我们的某些作品，会不会变成“暴露阴暗面”，甚至，播扬丑恶？

然而，当我们以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和方法，细细地审视历史、现实以及人世间的许许多多事物后，我们释然了；

世界上没有尽善尽美的事物，没有不存在矛盾的社会。

那些具有新闻价值的，为公共所关注的社会现象、热点和问题，无一不是滋生于体制的边缘，今天与昨天的交界处，新旧观念的冲突中，新事物的生长点与旧事物的衰亡点，因而必然是美好与丑恶，光明与黑暗，正确与谬误，理想与现实，合理与不合理的共存。

真的记者，敢于直面纷纭的社会，能够把握笔下的众生。

铺开纸墨，我们追求客观和冷静。我们努力揭示社会现实和社会中的人与政策、法律、秩序、道德、观念的历史性冲突。我们承认社会多元评价的客观性，并努力反映各个利益集团和不同阶层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评价，努力揭示一种现象，一个事物，一种特定人生对社会不同方面的不同影响，尽可能做到全面的展示、剖析和评价。在一些篇目里，虽然没有直接的议论，但这一剖析和评价，却蕴含在作者导向鲜明的记述和描写中。

社会责任是神圣的，尤其是对于以“纪实”为己任的记者。

我们决不单纯“暴露黑暗”。我们所批判的，正是我们党和政府努力加以制止和清除的。我们在鞭挞假恶丑的同时，示人以真善美。也许，我们的高层领导能够从这套丛书中，了解到从报告、汇报、文件、纯新闻中难以了解到的社会的脉搏，而我们希冀广大受众通过我们的作品，能更广阔更全面更深刻地理解身处的时代，理解改革的艰巨性和长期性，理解党和政府为大众渴望的富裕美好的中国所做的努力，树立起对国家、民族和社会的信心。

因为首先，我们就有这样的信心。

四

社会纪实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诞生以来，已经走过了近10年的历程。它从一两家青年报刊发端，到风行了全国大小报纸、杂志以至图书出版界，现在，到了该进行总结和提高了。

且把这套丛书，当作这一新兴文体的一个阶段的成果的一个展示吧。

如同世界上其他事物一样，这套丛书也非尽善尽美，各本的水平也不尽相同，而且，它也不能囊括社会纪实的所有类型所有领域。但是，从这套丛书中，人们至少可以看到社会纪实的题材和体裁的某些特点，以及某些带规律性的东西。

我们感谢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对这套丛书的执著和付出的辛勤劳动。从我们策划出售文稿起，他们就关注着这件事情。而在出售开始时，出于价格承受力等方面的考虑，我们并没有想卖给国内的出版社，最后的结果却是以版税形式卖给了中国最“正统”的出版机构。也许，这是一个标志，昭示了中国文化市场已经走过了它的充满骚动、奇诡，以超常行为来博取社会轰动效

应的启动期，开始进入常规发展的轨道。

杨菊芳
1994、8、16

笑泪生涯中的女明星

晴子

母亲眼中的女儿

“许晴处在动与静的两极，安稳时，她可以一整天不动，斯斯文文地坐在那儿看书；疯起来，则又笑又蹦，把家里搞得天翻地覆。她的性格是活泼的，多样的，在我的眼里，她又是多彩的。”母亲说起女儿来，全部的情爱都漾在了她那张生动的脸上，抑扬顿挫的声调里，带着一种欣赏，一份温馨。从她娓娓的倾诉中，我窥见了一个青春女孩的人生轨迹和艺术辙痕……

小“猴尾巴”顽皮活跃，两岁就会“恶作剧”，
曾因淘气摔成骨折，卧床3个月。

许晴生于1969年的农历除夕。她总说，要是再晚生一天，她就是报晓的金鸡了，可偏偏当了个“猴尾巴”。我用自己名字“明清”中的“日”和“青”，给她取名“晴”，意为“太阳之光”。孩子都是妈妈心中的太阳。这颗“小太阳”很讨全家人的喜欢，我们都亲昵地叫她“晴子”。

当时，我是总政歌舞团舞蹈队队长、党支部书记、团党委委员，还要负责共青团工作，连演员的鞋子、袜子都要管，却无暇照管我的晴子。我欠了她太多太多的感情债。在我的记忆里，晴子只是“梦中的微笑”。早上，我要带队员们去出操，走的时候，晴子还在床上睡觉；晚上回来，她依旧是头枕着梦，两只笑靥里盛满了生命的欢欣。我痴痴地看着晴子，总也看不够，又俯下身去，亲着她粉润润的小脸蛋儿，那深深的吻，是我对她的爱的补偿。

在晴子的意识中，“妈妈”就是墙上的画片——穿着黄军衣、梳着两只小辫儿、有着一张圆圆的苹果脸的文工团员。有一回，我从外地演出归来，进了门，直奔晴子的卧室，她姥姥见了，惊奇地招呼道：“晴子，妈妈回来了，快叫妈妈！”晴子躲在姥姥身后只管哧哧地笑，小手指着墙，那双扑閃的大眼睛好像在说：“我的妈妈在墙上，你怎么会是妈妈呢？”好一会儿，她才跟我亲热起来，可还是把我当做阿姨。

我尽可能地抽出一些时间来陪晴子，加深我们母女间的感情。渐渐的，她开始亲近我了——一个活泼的会跳舞会唱歌会讲故事的妈妈。晴子平常住在姥姥家，星期天我把她接回来，动物园总是要去的。晴子顶喜欢长脖鹿，昂着头，像个绅士，它身上的花纹，奔跑的姿态，吃食的动作，都让晴子好一阵痴迷。在她儿时的照片里，和长脖鹿照得最多。当然，照片上也总少不了我这个妈妈。

我随团赴朝演出时，接到了母亲的一封信，老人家在信上向我描述了晴子的一次“恶作剧”——她问姥姥：“我妈妈什么时候回来呀？”姥姥指着台历告诉了她，还在上面画了记号。姥姥去厨房烧水，等做上壶再进屋一看，可不得了了，只见晴子把画了记号前面的日历都扯了下来，撕得粉碎，像雪片一样撒了一地，拍着小手兴奋地又嚷又叫，“噢，妈妈今天要回来喽！妈妈今天要回来喽！”姥姥又生气又疼爱，被她弄得哭笑不得。那一年，晴子两岁。

晴子喜欢画画，虽不免幼稚，但她的艺术感觉很好，画得生动、传神。1985年，我去新疆演出，时间很长，中间接到了晴子寄来的一幅画，画面上画着个穿蓝点点裙子的小姑娘，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滴滴从胸前流到地上，流成了一条河，下面写着：“我想妈妈”。我的心一酸，眼泪也扑簌簌

地滚落下来。

晴子的性格中，有些男孩子的特点，淘气，马虎，蹿高上树的事没少干，丢头巾丢手绢的事也常有发生。很小的时候，我给她买了辆三轮童车，美得她什么似的，耀武扬威地骑在上面，在家里横冲直撞，不是碰掉了桌上的茶杯，就是撞坏了椅子腿儿，自己腿上也磕得青一块紫一块。后来她大点儿了，小童车不骑了，扔在屋外的预制板上。有一回，晴子爬上去牵她的“战马”，不小心从预制板上摔下来，吓得周围的孩子惊叫不已，我闻声跑出来一看，见晴子疼得呜呜直哭，急忙把她抱到医院，诊断结果为骨折，打石膏，缠绷带，老老实实地在床上躺了3个月。

现在，我每每对晴子讲起她童年的往事来，她却自豪而又撒娇地伏在我的耳边说：“妈妈呀，生活就是这样多彩的嘛。”

**母亲希望她当个“外交官”，女儿执迷不悟，
靠踢踏舞，“踢”进电影学院。**

准备高考的晴子，面临着人生的第一次重大选择。

晴子一直都是好学生，小学她是大队委，初中是班干部，高三时又进了市重点中学人大附中，学习成绩尤其突出，在后来的高考中，她数学考了120分，是所有文科类考生中的佼佼者。我希望她报考外交学院，学英语，像从小给了她特别关怀的姨妈姨父那样，将来当个外交官。也许是接受了我和她爸爸的遗传，也许是家庭艺术氛围对她的影响，晴子非要报考北京电影学院，学表演。我不想让她搞艺术，倒不是担心她吃不了那份苦，而是因为艺术无止境，就是把全部身心都奉献了，你还是觉得不够，留下的永远都是遗憾。最后，晴子瞒着我，把外交学院和北京电影学院都填写在了志愿表上。

外交学院也是要进行面试的，对于晴子的形象、气质、谈吐、学识，老师们十分满意，说只要达到分数线，她将是第一个被录取的学生。这实际上等于已经向她敞开了大门。谁知考分公布后，电影学院却捷足先登，最先向她发出了召唤，通知晴子去参加专业课考试。晴子雄心勃勃，跃跃欲试。

晴子很像我，性格中有偏执的一面。我这个妈妈是讲民主的，我和晴子虽是母女，但相处得更像朋友，既然你一门心思要学表演，我就帮你准备。当时，晴子整天在家里练踢踏舞。我不厌其烦地教，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抠；她不厌其烦地学，一个拍节一个拍节地掌握。考场上，她的一段踢踏舞博得了满堂彩。后来，同学们打趣地说晴子是用踢踏舞“踢”进电影学院的。

**初入电影学院，许晴“失宠”，意欲改辙；
横心一搏，得了“全系第一”。**

进电影学院的头一年，晴子思想上产生了波动。她打电话给我：“妈妈，我想转学，你一定要答应帮我，否则，我就不回去了。”这种强硬的“威胁”，着实把我吓坏了，连连说：“好，好，我答应你，答应你，你千万要回来呀！”我心想，只要你回家来，还怕有天大的事说不开吗？原来，她是不适应艺术院校的学习气氛和生活环境，同时也还有种失落感。像晴子这样从高中直接考进电影学院的人极少，学员大多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和艺术实践，在学表演上，接受的程度明显高于她。晴子一向被老师所青睐，如今失了“宠”，自

然会导致心理上的不平衡。找到“病根”，就好对症下药了。我苦口婆心，掰开揉碎地给她讲，讲一个演员应当具备怎样的心理素质，希望她能超越自我，建立自信，“迈过这个‘坎儿’，你就会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晴子终于被我说服了，决心横下心一搏，再加上齐士龙等老师的耐心指点，第二年，她拿了全系第一名，连很难坚持下来的早练课她都是全勤。宿舍里太吵太闹，休息不好，为了保证早练课不迟到，她住到家里，每天很早便从万寿寺赶到蓟门外的学院，风雨无阻。

有一次，晴子深有感触地对我说：“妈妈，演戏太苦了！”听了她这话，我心里暗自高兴，知道苦，才懂得艺术为何物，“我的女儿一定行，一定会成为一名好演员！”晴子爱吃冰淇淋，在加拿大参加蒙特利尔电影节活动期间，她大饱了口福。回国后，我出于职业的要求，马上“命令”她减肥。可我毕竟是母亲啊。那天，我和晴子走在街上，天气热得人浑身发躁，我破例要她再过一回冰淇淋“瘾”，而她却一咬牙放弃了。

虽然晴子也曾参加过一些影视剧的拍摄，但当时，她只是把演戏看作一种好玩的“游戏”，直到陈凯歌领音她在沙漠里“边走边唱”，她才真正领悟到艺术的真谛。随后，晴子又在潘小扬导演的《山峡中》饰演野猫子，在导演凌子风根据李劫人小说《死水微澜》改编的《狂》片中出演蔡大嫂。兰秀儿、野猫子、蔡大嫂，这三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人物，都与晴子的现实生活相距甚远，对她无疑是一次艺术上的极大挑战。凭借她良好的艺术天赋和艺术感悟，在了解每部作品时代背景的基础上，把握住人物的性格和生活基调，使自己和角色有机地融为一体，演起来轻松、自如、流畅，获得了圈内圈外人的一致首肯。对于她突出的艺术悟性，与晴子合作过的导演都有强烈的感受。她自己也常说：“无论对生活对艺术，我就信一个字——‘悟’。”

母亲希望有个有才华的男孩子作女儿的丈夫，
现在晴子的身边正有一位热恋的伴侣。

晴子出使新加坡前拍的最后一部戏，是赵宝刚导演的大型室内剧《皇城根儿》，在剧中扮演金家二女儿金枝。十分有趣，在《皇》剧中扮演金枝的两个男朋友的王志文和尤勇，在电视剧《山峡中》和电影《狂》里，都分别和晴子演绎过一段“爱情故事”。

事实上，生活中的晴子也真的在谱写爱情乐章，只是她还不想把它公开。作为母亲，我有义务替她保守秘密。虽然我不情愿她过早地涉及这个问题。也许是我太事业型了，毕竟人生的内容太广泛，有得到的，就有失去的，不可能你什么都占有。我觉得晴子年龄并不大，可以交朋友，结婚还是晚一点好。但我尊重晴子的选择，更希望有一个非常强烈地爱她又很有才华的男孩子将来做她的丈夫。现在晴子身边有了这样一个大男孩，他们相交了一年多，正处在热恋中，他和晴子是同行，时常到家里来，我很喜欢他。至于今后如何，那就是他们自己的事了。

作者补白

随着房门的一声响动，先探进一张孩子气的脸，跟着整个身子闪了进来。“许晴！”我惊喜地喊出声。寒暄后，许晴告诉我，她好想家，只要四天以

上的休假，她一准要飞回来。我问她是不是还想男朋友？许晴却笑而不答。

记者笔下的明星

很久没有晴子的电话了。那还是两个月前，她从新加坡打电话给我，说12月17日回国。“这次回去就不走了！”快乐的声音里弥漫着即将归来的兴奋，“我们选个幽静的环境，美美地聊上一天。”她每次和我通话，大都利用拍摄的间隙，常常是刚说到兴头上，便被导播的呼唤所中断。而彻底摆脱这种紧张的工作状态，情况则完全不同了，可以毫无顾忌地尽兴我们的谈话。“OK！”我在台历上记下了这个日子，用一份同样的心情和她相约：“二十天后，我在北京恭候大驾。”那个日子很快到来了，晚上，我把电话打到她家里，满以为会听到一声动情的欢呼，谁知接电话的却是她的妈妈。熊阿姨告诉我，晴子的归期推迟了，新加坡方面不放她，又续签了两部电视剧，最早也要到明年2月底才能拍完。晴子回来一定会通知你的。”这位老一代舞蹈家非常肯定地给了我一个宽慰。可是，打那以后，晴子音信杳然。

终于有一天，我从朋友家回来，已是午夜时分，刚打开房门，电话铃声就随之骤然响起，一个熟悉的声音向我传达着抑制不住的喜悦：“我回来了！”“噢，是小盖呀。”我故意卖关子。“什么小盖、小锅（郭）的，”她也装出情人吃醋的腔调，“我的大记者，你身边的女孩是不是太多了，大概早不记得我了吧？”我立刻用一首歌来表白：“你悄悄地蒙上我的眼睛，让我猜猜你是谁？从Mary到Sunny和Ivory，就是不喊你的名字……我只是在故意逗你。”“可我还是不知道，你到底猜没猜出我是谁？”“我想小姐不会是刁蛮任性的小点格格（许晴在新加坡电视连续剧《百忍成金》中饰演的女主角）吧？”“噗哧”，晴子笑了。接下来，我们便让这个月的电话费增加了很大一笔数目。最后约定，后天我去她家里。也许只有“家”才能为我们提供一个幽静的环境。

“哇！你今天的形象给人感觉特别好。”晴子用一句热情而不失真诚的赞赏，迎接了我的到来。她是一个很能讨人喜欢的女孩，一颦一笑，一言一行，都让你觉得很舒服，很真实，自觉不自觉地拉近了彼此间的距离和对她心存的防范，而与之亲近起来，尽管我是个常年和明星们打交道的记者。落座之后，熊阿姨为我沏上茶，寒暄几句，便告辞出去，并轻轻地带上房门，留给我们一个自由谈话的空间。“晴子，我真想抛开一切功利，和你作一次完全放松的交谈。”我开口说，“可是没办法，今天上午，《东方明星》杂志的老总给我来电话，约一篇写你的文章。说读者很关心你的近况。怎么办呢？而无论作为记者，还是你的朋友，我都有义务、有责任，让你和读者进行交流，如果这也成为一种功利的话。不过，在我们今天的交谈中，只把它作为一个附带的话题，好吗？”“好的。我欣赏你的观点。”她表示赞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常被看作相互利用，尤其是一个记者和一个演员，一旦建立了友情，更被说成是功利性的，这样很不公平！所以，因为这个原因，我拒绝了很多记者的采访。在新加坡，除了妈妈，我只和你一个人通电话，而且是把你作为我要好的朋友；我们也很少谈及写文章之类的事情，除非是一种‘必需’，那也是在友情基础上的相互支持。”我从晴子颇为严肃的脸上，读出了她思想的坦诚，相信那决不是“做”出来的，因而也就摒弃了一位好心的同行对我善意的忠告：“和明星、特别是和女明星接触，千万要有所警惕！她们那‘甜哥哥蜜姐姐’式的香言软语、柔情蜜意，会销蚀我们的意志，变成天下‘一’字号大傻瓜！其实她们只是利用我们手中这支笔，来

给她们‘扬腕儿’，最后还不是把我们一脚蹬开，视同路人？而事实上，你就曾为一个所谓的影后大唱赞歌，可是，当你们在去青岛的火车上邂逅相遇，她竟然问你是谁？这个是在装孙子么！对她们，不能动真情，一定要敬而远之，她们利用咱，咱也利用她们，如此而已。”我想人对人都藏着戒备心理，我们就不会拥有真正的朋友。晴子好像看出了我的心思，幽幽地说：“好些人总认为我有人缘儿，会来事儿，尤其会讨好记者，这实在是一种误解。上次回来，有个记者来采访我，千方百计想从我这里套出点‘花边新闻’，被我不客气地赶跑了。当时尤勇也在场，他对那个记者说：‘这回你知道许晴的厉害吧？’其实我很单纯，不愿把人想得很坏，妈妈就总说我傻，容易吃亏上当，被人骗了都找不到东南西北。但我就这种活法，喜欢的人，我就交往，不喜欢的，也不跟人家假惺惺，不管他是谁。我相信缘份，更看重感觉，比如我们俩，算今天也只是第二次相见，然而第一眼，我就感觉你值得信任，包括我的妈妈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们会成为朋友，甚至是非常好的朋友，而并不在于你是不是记者。”“所以，‘人间自有真情在’；所以，我们就真的成了非常好的朋友。”说着，我和晴子都笑了。“那么，就让我们用这份美好的感觉，来支撑我们的谈话吧。不过，”我提议，“我们倒是应当换一个话题了，不是吗？”人有时很怪，没见面，觉得有一肚子话要说；可坐在一起，一时却又不知说什么好了。我们就这样默默地对视着，彼此会心地一笑。忽然，我想起两天前和林芳兵交谈时，谈到了如何看待爱情、婚姻和情人的问题，于是，也向晴子提了出来。“我还没有结婚，有些问题尚无感性认识，只能理性地谈。”晴子说，爱情是很微妙的，是两个人之间的一种感觉，比如一个眼神、一个动作所传达的信息，任何第三者都不能真正体味，所以也很难把它说清楚。再比如‘情人’的问题，到底什么叫‘情人’？”“你是说很难界定？”“是的。如果‘情人’就是指一个有妇之夫或有夫之妇，有另外的异性朋友，而他们之间又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朋友关系，那么，假如我的丈夫有‘情人’，我绝对容忍不了。反之，我想他也不能容忍。”看她一脸的严肃和认真，倒把我逗得哈哈大笑起来。“让你这个小女孩谈‘情人’问题，实在是有点苛刻。”我自责地说，“我们还是探讨一下恋爱和婚姻吧，这对你要容易些。有人说演员善于逢场做戏，对生活对爱情同样如此，是一种难以疗治的‘职业病’。请问小姐如何论议？”“我否认！这是无端的猜度，是一些人主观臆断所使然。”晴子立刻对演员的人格和尊严加以最坚决的捍卫，“照此说法，医生也不该结婚了，因为他们整天接触人体。其实，演员里有很多人是绝对忠于爱情的，像你提到的林芳兵；而普通人当中却有不少视爱情为儿戏者。”“哦，小姐，您阐释了一个哲学上的观点。”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别拿我寻开心了，我可不是黑格尔和萨特。”她道，“我只想说各个层面的人都有相同和不同的人生态度。对于爱情，每个人的理解不同，其行为也就不同。社会舆论一般谴责那些对爱情不专的人，比如一个男孩或一个女孩谈过多次恋爱，就对他（她）表示很轻蔑。而我觉得婚前男女都可以谈恋爱，也可以谈很多次，并不只他或她一个。如果真的只谈一个他们就结婚了固然应当受到尊重；若是谈了很多次，但每一次都是真诚的，后来发现对方或双方都觉得不合适而分了手，同样无可厚非；如果只图一时快乐，或有利可图，而谈了很多个，那么，对于这种行为，我是很排斥的。我自己就曾谈过几次恋爱，每一次都非常投入，都爱得很热烈，虽然最后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分手了，也不会否定那段感情经历，因为我

每一次付出的都是真情。即便必须分手，也是反反复复犹犹豫豫，并非一下子就了断的。我始终追求高质量的婚姻，无论对我，还是对他，都要有安全感和责任感，所以要结婚就不要离婚，要么我就不结婚，甚至和男朋友的关系发展到很深的程度都可以，而一旦结了婚，那我们俩就应该是永久的。既然如此，双方就不能去找什么‘情人’，尽管有人认为‘情人关系’能够反促进婚姻和家庭的稳定，是爱情的一种补偿形式，但我总觉得有点‘移情别恋’的味道，也绝对会产生负面效应。”“精辟！”尽管我不十分赞同她的观点，却不能不认为她分析得满有道理。停顿了几秒钟，我问：“有传言说，你和你的男朋友掰了，是否确有其事？我还听说，你对个人情感问题一直讳莫如深，尤其不愿向记者透露，所以几次想问你，都‘话到嘴边我口难张’。非常的巧，我来之前刚好收到他寄给我的一张新年贺卡，因而斗胆相问，不知小姐愿谈否？”“是这样的。我和他有过君子协定，不向外界讲有关我们的任何情况。”晴子说，“但对你例外。”“真的吗？难道你不怕我把你们的事情公之于众？”我特意强调，“我毕竟是记者呀！”“不怕！”她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让我感到一种特殊的信任，而我能够担负起这份信任的重量吗？晴子好像没有去想我心理上可能发生的微妙变化，她的视线停留在我手里的那张贺卡上，声音忧郁地对我讲诉了他们的一段恋情：“……现在我和他不再是恋人关系，但还是好朋友。究其原因，是我过去太感情第一、事业第二了。我刚毕业一年，事业上还要去发展，过早地把自己陷进感情里，牵扯了很多精力。再就是我和他都是对感情非常投入的人，尤其他经历过一次婚姻的裂变，对爱情看得很实际，我害怕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最终完成我们的婚姻，而使他的心再一次受到伤害，这对他是不公平的。”晴子的话让我有了一份感动：“你总是为别人着想。”“其实也是为我自己着想。”她很坦诚，“如果我们最终不能结合，却拉长了恋爱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把我们弄得心神不定，事业事业干不好，感情感情处理不好，那么，对我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想摆脱这种关系的约束，一个人生活一段时间，好好地去看戏。”“我注意到了一个问题。”我问晴子，“你说‘某种原因’是不是真的有所指向？”“是的。我说过他的心很重，而我一个人在新加坡拍戏，剧组里有男演员请我去吃饭，其实很正常，可话一传到他耳朵里就走了样，他便来问我，我只好对他解释，他理解了，消除了芥蒂，我却因此搞得心里很烦。”看得出来，这并非不是造成他们由“恋人”关系回归到“朋友”关系的一个重要原因，为此我感到怅然和惋惜。他也是我十分要好的朋友，为人善良、敦厚，有时憨得可爱。记得一次朋友聚会，一个哥们儿喝醉了酒，满嘴胡言地指着他说：“许晴这样一个清纯、美丽的姑娘，怎么跟了你这么个傻小子？真是‘鲜花插在牛粪上’！”他和他所塑造的众多艺术形象一样，具有一身的英武之气，是条典型的汉子。因此我以为当众受到这样大伤自尊的挤兑，他定会勃然大怒，谁知他竟宽厚地一笑，事后也没跟那哥们儿生分，只是私下里悄悄埋怨他说：“你也忒不照顾哥们儿情面了。”对方自知酒后“失言”，连连道歉，以后逢人便说：“这小子真没把自个儿当‘范儿’，在演艺圈‘腕儿’级明星里难得，行，够朋友！”对于他和晴子这样一对人品、演艺都令人称道的哥们、姐们，我是多么希望他们能结成美满姻缘呵！晴子从我的沉默中读出了我的思想，她诚恳地说：“我们虽然恢复到‘朋友’关系，但还是比一般朋友要亲近得多，如果我们有缘，最终我们还会走到‘一起’的。”“‘等待一万年不长——如果，终于有爱作为报偿。’”我引用

了美国诗人艾米莉·狄金森的一句诗。“我的大记者，这项内容是不是该告一段落了？”这回轮到她提示我转换话题了。

“下面进入‘功利状态’。”我打趣说，“请我们的大明星对热爱你的观众讲讲你在新加坡的情况。”“贫嘴！”她佯嗔地用手一指我，随后道，“很多情况，你已经通过媒体报道过了呀？”“报刊的读者群不同，”我解释说，“而且我报道的都是我们通过越洋电话谈到的，你清楚，时间上不会让我们有一个宽松的心态，谈得很具体，很详尽，何况几个月过去了，你的工作和生活里又会增添许许多多新的内容，而这一切又都是读者所关心的。”

“那好吧。”她正襟危坐，“记者先生，您可以开始了。”我装模做样地咳嗽两声，做出采访状：“许晴小姐，您作为中新文化交流的使者，赴新加坡工作一年，领衔主演了《俏佳人》、《百忍成金》等多部电视连续剧，并在电视台客串主持了春节节目和两年一次的大型晚会——《才华横溢出新秀》。请问，给您感触最深的是什么？”“累！”她脱口而出，“有时一天连续拍摄24小时，六个导播一起拍，拍完这个上那个，几乎没有一点喘息的时间。”

“节奏这么快，您吃得消？”“开始不行，后来逐渐适应了。他们都是提前安排好一周的拍摄计划，很合理，很科学，一点不耽误时间。”“大凡到过新加坡的人，都对星岛的旖旎风光留有极深的印象，难道您真忙得无暇去浏览那美丽的景致？我听说只需一天的时间就可以游遍这个国家。”“是这样。可稍有闲暇我就用来睡觉，或去商店买点东西，而且能跑回北京就跑回北京，因为我想念妈妈。除了拍戏需要去的景点，很多游览胜地我都没有去过。但尽管如此，我每天还要坚持跑步、打球、游泳，身体训练对演员是不可或缺的。演员的表演和创作是一项艰苦的劳动，尤其需要一个强壮的身体。”

“您对您的新加坡同行如何评价？你们的合作是否愉快？”“刚去的时候，由于远离我的亲人和朋友，远离我的工作环境和我的观众，在一个陌生的氛围里，拍他们的电视剧，对合作者和他们的国情都不了解，因而有‘抵触’情绪。后来熟悉了，并和他们建立了友谊。我觉得新加坡演员很有戏德，很尊重中国大陆演员，我们的合作很愉快。新加坡人会讲好几种语言：汉语、英语、马来语，以及中国的广东话和福建话。拍戏的空隙，我们在一起交谈，竟三四种语言混着说，听起来特别有意思。”

“你们都谈些什么？”“主要谈中国。他们中有些人到大陆拍过片，觉得中国很落后，有种恐惧感。我就对他们讲，你们去的都是贫困地区，看到的也只是中国的一个局部。中国现在的发展很快，日新月异，特别是北京，既保留了古都风貌，又有现代化的建筑，园林山水，美景如织；皇家宫殿，金碧辉煌；高楼大厦，鳞次栉比；其建设速度 and 建设规模，可以和世界上任何一座现代化的城市相媲美。真的，我每天都要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说罢，晴子咯咯地笑了起来。随即，她收敛了笑声，感触极深地说：“到了外面，才感到一个民族的自尊是那么重要，感到自己的祖国必须富强昌盛。”

谈到新加坡演员的表演水平，晴子客观地评价道：“新加坡演员大都靠戏堆起来的，表演虽然很‘放’，但有些风格化，素质不是很高，比较起来，我们中国的演员是一流的，最好的。”她的声音里充满了自豪和自信。

“除了节奏快，您认为在新加坡拍戏和在国内拍戏还有哪些不同？在艺术方面对您的帮助大不大？”“在新加坡一年，有得有失，失在中国没有自己的作品，不能和观众交流，但获得的也很多。我已经拍完和正在筹拍的电视连续剧共四部，包括《俏佳人》、《百忍成金》、《疯蝶》和《烈火情人》。在《百忍成金》中，我饰演女主角小点格格，是

个刁蛮任性的公主，她误服了一种药，变成了温顺的萍妹，后来吃了解药，又成了‘女魔头’。在《疯蝶》中，我演小蝶，她是一个很纯情、很可爱的女孩子，却被她的朋友们带坏，吸毒、酗酒，后来又被她的哥哥夏风（男主角，由香港著名影星吴震宇饰演）改变成一个淑女。在即将拍摄的《烈火情人》中，我还是出任女1号，演一个从难民到女佣、到记者、到编辑、到主编、最后到报社老板的女性。这几部电视剧，戏剧冲突大，人物性格变化大，时间跨度大，让演员发挥的空间大，很能锻炼人。有些变化的角色，我在国内是不可能接触到的，因而积累了不少经验，我想回到国内我是会很好地利用这些经验的。新加坡的电视剧商业性很强，作业都是流水性质，剧本显得浅一些，粗一些，情节重复的比较多，‘搬家’的现象也比较多，比如把香港电视剧中的一些情节照搬过来。不像我们中国，拍一部有份量的戏，会经过长时间酝酿，长时间准备的。但他们的技术手段比我们先进，引进的都是国外最现代的装备，人也受过西方的专业培训，能够自如地操作。”“按照协议，去年12月中旬你就应当结束在新加坡的工作，可是他们又和你续签了合同，无疑是欣赏你的演技，喜欢你的为人，有意要留你，那么。你本人是否愿意留下呢？”“不不！我决不会留在新加坡的。”她的态度很坚定，“我的家在中国，我的事业也在中国。拍完《烈火情人》，我就不再接戏了，他们也同意放我。”“您什么时候返回新加坡？”“后天早晨乘飞机赶回去，第二天去泰国拍外景，然后回到新加坡拍内景戏，然后再去印度尼西亚出外景，3月底拍完，最迟4月初我就可以彻底回来了！”晴子的兴奋漾在脸上，同时也感染了我：“你选择了一个最美丽的季节。‘春天，那温柔的、宁静的、薰人欲醉的春天，连微风都带点酒意的春天……’”“‘绿树、阳光、原野、白云都在对人呼唤的春天……’”晴子接着我读出了琼瑶在《燃烧吧！火鸟》一书中对春天的一段描写，眼里噙着无限的遐思……哦，你这春天的情人！我想，你的心一定在憧憬着——4月，那个灿烂的日子……

归去来兮

胡姬花的馨香还在情思中弥漫，你又要去吮吸玫瑰的芬芳。

你把 1994 年灿烂的春天给了《烈火情人》，从而完成了你在新加坡的 4 部影视作品，也将结束为期一年半的文化交流，告别这个棕榈树和海编织出浪漫梦幻的热带国度。无独有偶，自你涉足影坛，在国内参与拍摄的影视剧刚好也是 4 部。这偶然的重合，却很让你这个视“4”和“13”为吉祥数字的女孩高兴。在东西方，喜欢这两个数字的人怕也是绝无仅有了，或许这里面隐考着一种神秘的宗教情结。聚散两依依，曾经与你愉快合作过的星岛同行都极力劝说你留下，新加坡广播局的各级官长也希望能与你续签合同，影迷们更是涌到你下榻的新广大厦来热情地挽留你。当发现这种挽留只是一个美好的心愿时，他们又把这种心愿置换成一个凝重的期冀。这是一份珍贵的感情，潮湿了你的心：“有机会我会再来的。”你走了，留给新加坡一个永恒的情影；你走了，带去对海岛之国永远的怀恋。

北京五月的鲜花和母亲醉心的微笑，迎接了你的归来。而迫切等待你的，还有在你床头摞得很高的影视剧本。你甚至未解鞍马劳顿，便开始认真阅读。经过慎重挑选，并与导演洽谈后，你已基本决定接下其中的三部戏。这三部戏均计划明年初开机。眼下，你赋闲在家，正好可以调养一下劳乏的身体，也可以多陪一陪为你的成长付出大多心力并和你像朋友一样经常进行交流对话的妈妈。但那天见到你，却听你说你要去美国学习，“一个演员不能总是不停地‘释放’，而更应当不断地给自己‘蓄电’，这样才能保持最大的能量。”你计划在美国那种语言环境里，把英语学得扎实些，牢固些，使之更有条件在国际上拓展事业的外延；还计划到好莱坞浓郁而高品位的艺术氛围中，去获得一种表演感受，并且观摩他们的拍摄和制作，虽然你从没考虑过将来要去搞导演、当制片，但广泛涉猎，能开阔你的视野，对表演大有助益。“从美国回来后，我要好好拍几年戏，对自己、对观众有个交待。”你淡漠功名，却愿意做好人生的事情。你觉得你在表演上还有很大的潜力可以挖掘，然后全部献给观众，这便是你今后的艺术行为指向了。

赴美之前，你决定先在国内拍一部戏，向观众捧上你从新加坡带回的沉甸甸的收获。在这部 20 集的电视连续剧《我本无情》中，你将出任女主角，与目前风头正劲的导演赵宝刚和男星王志文再度合作。相信你的表演，不会让观众热切的守望最后在电视机前失落。“我会努力驾驭好这个角色的。”你说。坚实的目光里所表现出的自信，依托于扎实的艺术功力的支撑，或许还有艺术之外的对人生的透析和感悟吧。

你静静地坐着，静静地笑着。经过岁月的流逝和生活的砥砺，你成熟了很多，也洒脱了很多，更多了几分对社会和人性的深层次的审视，但依旧保持着一份青春的律动。你说你已经信“佛”了，它能使你心境平和，避开一切人世的纷杂。而避不开也不想避开的，是最珍惜的感情。“感情有理智所根本不能理解的理由。”（毛姆语）你看重人生的过程，过去了的会在记忆中储存，未来的要用热情去迎接，所以你“拍戏只拍到 30 岁”，将来你会去“建立一个家庭”。人生是多元的，生活是多彩的，你要去充分体验和享受这种多元和多彩，无论做为艺术的还是自然的生命，才能获取一种价值，为了拥有……

盖克情历

1985年。第五届电影金鸡奖颁奖仪式在四川成都举行，最佳女配角奖得主盖克没有出席。

北京街头。报贩子摇着手中的《大千世界》，可着劲儿地吆喝：“看啦看啦，‘韩玉秀’嫁‘老外’……买啦买啦，盖克到美国定居……”

当艺术的功名点燃了她事业的辉煌，玫瑰花对她微笑的时候，盖克却告别舞台、银幕，选择了一个别样的人生。

一时间，社会舆论大哗，人们茫然地面对她抛来的疑团……

七年后，曾经沧桑的盖克突然出现在北京文化艺术音像出版社四十集电视室内剧《爱你没商量》拍摄现场。

某日。盖克家。来访者捡拾起旧日的话题，询问女主人当年出走的动因。“这很复杂，我想。有东方钟情的驱从，有西方文明的诱惑，也有在巨大的荣誉面前所表现出来的困顿和惶恐。而准确地说，是基于我对人生价值的判断。判断的依据，源自我的感情经历。”盖克纤纤的身子倚在藤椅里，思绪正穿越时空，驰向那逝去的遥远……

撒手初恋

八十年代初的一个星期六，中央实验话剧院、中央芭蕾舞团等文艺团体，挑选部分演员去人民大会堂和中央领导同志共度周末。盖克很高兴自己被选中，能到那样豪华的舞厅跳舞，还有丰盛的晚餐和“工作补贴”，在改革开放的初始阶段，对于一个普通的女孩子来说，已经是一种奢望的满足了，可一想到要陪国家领导人跳舞，近靠着一向仰视的伟人，她的心不免有点紧张。

乐曲响起来了，剧院领导把盖克带到一位人们非常熟悉的老首长面前。她被一只宽厚的大手领进舞池。女孩子觉得老人的舞步走得特别好，慢慢的，但很有力量，也很有节奏。首长问她叫什么名字，多大年龄，喜欢不喜欢自己的工作，首长和蔼的话语，慈祥的面容，使盖克感受到了一种父辈的亲近。乐曲终了，她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发现身旁多了几个陌生的青年男女，穿着很随便，神态和作派却透着优越感，她不知道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可这与她有什么关系？这种特殊的场合似乎也不允许她多想。乐曲一支支奏响，彩灯变幻明灭，折射出一对对蹁跹的身影。可是，再没有人把她引荐给谁，也没有人邀她共舞。这么美妙的音乐，如此高雅的环境，不能尽兴欢舞，在被人遗忘的角落，默默地承受孤独，实在好没意思。“也许，真是不该来的。”想到最初的激动，她的嘴角漾起一丝苦涩的自嘲。舞会快要结束时，那几个不明身份的年轻人中的一个高个子，径直朝盖克走来，彬彬有礼地向她发出邀请“可以请您跳舞吗？”

一句话，感动了一颗心：一个表示化解了她失落的情绪。盖克把手递过去，也把自己交给了他。高个子的舞姿不算优美，但跳得极其认真，给盖克的感觉像士兵操练。他说他就是个当兵的，通讯兵，交谈中，他们找到了很多的共同点：喜欢艺术，爱议论政治，也都关心中国发展。

得知盖克是话剧演员，正在参加《大风歌》的排练，他对此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说可能的话，清她帮忙搞两张票，分手前，高个子塞给盖克一张纸条：“这是我的电话号码。记住，我叫了了。”了了，一个多有趣的名字！

几天后，《大风歌》在首都剧场公演。盖克打电话给了了，请他来看演出。又过了几天，盖克收到了了的一封信，信上谈了他对《大风歌》的感爱，洋洋洒洒，足足写满了五页信纸。

当然，他也提到了盖克，说她是个很有意思的女孩，具有一定的艺术造诣和发展潜力。他还说，如果她不反对，他愿意和她保持接触。盖克明白，这是了了向她传达的一种信息。她不知道自己是否喜欢了了，但并不反感他，不反感则意味着他们之间的交往有了可能。虽然这种交往还不能被她解释为恋爱，虽然一个22岁的女孩子本该懂得恋爱的含义，而事实上，恋爱对于她还只是个模糊的概念，因此，当一个男人有意识地闯入她的生活，她却无意地走进了一个男人的世界。

夜幕降临了，一弯新月映照着冰洁的湖面，散发出阵阵寒气，白日里游人稀少的北海公园，这会儿愈发显得空寂、冷清。盖克和了了坐在小山的凉亭上，相互对望着，彼此还都是个猜不透的谜。盖克抑制不住内心的好奇，问了了：“为什么你要起这个名字？”

“这是我妈妈的‘杰作’。”了了说，“她生下我，不想再要孩子了。‘了了’，就是不再有的意思。”停顿了一下，他又说：“我应该告诉你我的家庭，我的身世，你也需要知道。我的爸爸一生戎马，在两次国内战争和

抗日战争中，统领千军，浴血疆场，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共产党人的成功，立下了赫赫战功。建国后，爸爸担任了我军的高级领导职务，为部队的正规化建设日夜操劳，呕心沥血，谁知，‘文革’一开始，爸爸就被打成‘反党集团’的主要成员，连他倡导开展的全军大比武，也成了反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一大罪状，造反派把爸爸揪去批斗，打断了他的一条腿。他们逼着爸爸低头认罪，但他始终没有屈服，只有一句话：‘我不反党！也不反毛主席！’那时候，我上小学六年级。过了三年，响应‘上山下乡’的号召，我上了东北，由于忍受不了‘狗崽子’的待遇，又跑回北京。可是，我已经无家可归了，爸爸妈妈被隔离审查，哥哥姐姐也都插队去了外地，我成了流浪儿，睡暖气道，讨猪狗饭甚至从垃圾桶里扒过食物。当时，我只有一个信念：活着，等爸爸妈妈回来。那段苦不堪言的日子里，一位好心的工人师傅常常接济我，使我感受到了一点人间的温情……”

两颗泪滴挂在了盖克长长的眼睫毛上，冻结成晶莹的冰珠，在黑暗中闪光。了了的身世，勾起了她对往事的追忆，她的家也被抄过，“臭老九”的爸爸也被关进过“牛棚”，七八岁的女孩，也曾被一些不谙世事的孩子在背后抛石块，吐唾沫。但她毕竟还有家，还有妈妈、哥哥和姐姐，还能蛰伏在他们的羽翼下，获得亲情的保护。而了了呢，什么都没有。她钦佩他顽强的生存能力和在人生的逆境中所表现出来的坚韧不拔。相似的家庭遭际，使她的心不知不觉中走近了眼前这个男人的心。

了了继续讲述道：

“后来，爸爸的一位老战友把我送到了部队，粉碎‘四人帮’后，爸爸妈妈解放了，一家人才得以团聚。可万万没想到，爸爸去国外安装假肢，不幸病逝在异乡。”

了了哽咽着，没再说下去。好久，才抚平起伏的心绪，他侧过脸，无需再说明什么，两颗年轻的心在激烈的碰撞中进行着无声的感情交流，严寒在身上溶化……他们忘记了时间，不知在一起坐了多久，多久……

当他们再来到北海，滑行在冰场上的时候，已是自觉地完成了恋爱的过程，有了一同看画展、听音乐会的经历。一个身材颀长的女孩在他们面前停住：

“了了哥！”她的声音带着浑厚的共鸣，像声乐女中音。

“明明！”了了想不到她会出现在这里，“怎么，你也来了？”

“不可以吗？”叫明明的女孩说话时却在打量盖克。

“噢，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了了把盖克拉到身边，“这是小玲，话剧演员；这是明明，歌唱演员。你们都是搞文艺的，同行。”

“你好！”明明的指尖在盖克的手心里轻轻一划。盖克发觉她的神情有些异样。

“你和我们一起玩吧。”

了了招呼明明。

“不了。我那边还有几个朋友，得去陪他们。”明明转身时幽怨地看了了了一眼。

望着明明滑远的背影，了了对盖克说：“你知道，她多羡慕你吗？”

“羡慕我？”盖克一时没闹明白，过后她才知道，那个后来以一曲《军港之夜》闻名遐迩的红歌星，深深地爱着了了。

了了邀盖克到家里去。

了了家离实验话剧院不远，走几分钟的路便到了。“就是这儿。”了了用手一指。盖克看到一扇紧紧关闭着的灰颜色的大铁门，四周的围墙上拉满了电网。从旁门进到里面，盖克看见了宽阔的庭院，整洁、清静，两旁种着花草，一道雕梁画栋的长廊，绕在中国式的青砖绿瓦的尖顶平房前，窗户上白天也拉着窗帘。了了把盖克领进他住的东厢房。房间好大，足可以举办小型舞会。屋里的陈设十分简单，一张老式木床，被子叠得方方整整，除去两把简易沙发和一张半旧的写字台，再没有别的什么了。盖克刚坐下，一位老阿姨就把茶端了上来。她问了了：“要不要准备饭？”

“要，”了了说，“晚饭就在我屋里吃，您通知伙房，要他们多加几个菜，再要一瓶红葡萄酒。对了，还要两根蜡烛。”

两个小战士抬进一张方桌和两把折椅，老阿姨端上饭茶，摆放停当，适时地退了出去。“今天，我们也闹点情绪。”了了点上蜡烛，整个房间立刻弥漫了一种朦胧的温馨。了了为盖克斟上酒，也给自己倒了一杯：“来，为爱情——”

“也为缘份——”

杯子碰在一起，情意溶在一起，酒未沾唇，心已微醺。

吃过饭，老阿姨撤去碗筷，又端上茶和水果，盖克倚着椅子，翻看了了了影集。了了轻轻地绕到盖克身后，双手搭住她的肩。盖克的心一阵狂跳，她预感到“那样的事”就要发生了，胸口起伏，呼吸急促，只觉得一股温热的气息向她的头顶灌来，了了的嘴唇压在她的秀发上。一种强烈的近乎窒息的触电般的感觉，流遍盖克全身，直到离开了了，她都“晕”在里面。然而，这种感觉还没有在心里存放多久，很快她又品尝到了初恋的另一种滋味——爱的痛苦。

了了带盖克去见母亲，那女革命军人很平易、随和，谈天地，唠家常，完全不像某些文艺作品中概念化的“马列主义老太太”。事后，了了告诉盖克，母亲对她印象不坏，但又说，像他们这样家庭的孩子，追求的人不会少。为什么偏偏要在边边角角上选择呢？母亲说这话时哭了。尽管了了轻描淡写地讲了母亲的态度，可在盖克听来却无疑有很大的震动。她开始认真地对待她和了了的关系。毕竟他们是两个阶层中人，家庭门第相差悬殊。妄自菲薄的心理，使她鼓不起冲破传统观念羁绊的勇气。另一方面，又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难道我们这些演戏的，就一家要被那些上等人小瞧了去？（虽然了了的母亲本无这层意思）我非要干出成绩，来证实我的价值！”她是一个内心很高傲的女孩，容不得别人对她的半点轻慢。可是，让她毅然决然地断绝和了了的关系，感情上却又割舍不下。人在感情投入的时候，才有痛苦。这种矛盾的痛苦心情，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她。

了了父亲生前的老战友杨伯伯宴请了了全家。了了要盖克同去：“我要把你介绍给他们。”盖克曾听了了无意说起过，母亲很喜欢杨伯伯的小女儿，杨伯伯也喜欢了了，两位老人家都试图替他们两个撮合。盖克想：“我若去了，那场面一定很尴尬，算是怎么回事呢。不，不能去！”虽然她没有拗过了了，极不情愿地被他拉了去，但终因找不到一种心理上的平衡，到底还是在半路上借故走脱了。

《大风歌》剧组赴大庆演出，了了到车站为盖克送行。他把怀里抱着的吉它送给盖克，很动情地说：“我们要分别一段时间了，就让它替我陪伴在你的身边吧。”盖克默默地接过吉它，眼眶里蒙上一层泪水。为了不使理智

因感情而有所动摇，一下车，盖克就发走了她事先写给了了的信。希望他能理解她，也希望他尊重他母亲的意见，如果他愿意，他们还可以做朋友。没多久，盖克便收到了了的回信。那情绪激动的男人在信上说，母亲只是建议，并没有把她的意志强加给他，他已经长大成人，有能力也有权利决定自己的未来。还说，等她回来，他要好好和她谈一谈。

盖克把了的信看了一遍又一遍，哭了一回又一回，心也给哭湿了。

回到北京，盖克躲在家里，不愿了了来找她，害怕一旦被情感征服，她又将面对一个进退维谷的现实。可了了没来，她感到怅然若失。人不能欺骗自己，这时她才真正意识到，她心里是多么的爱了了，多么的需要这个带给她欢乐也给了她痛苦的男人。盖克拨通电话，老阿姨告诉她，了了到北戴河疗养去了。“他说要和我谈一谈的，为什么连声招呼都没有打就走了？”盖克潜意识中的精神支柱坍塌了，心立刻显得无处安放。

后来，盖克听一位朋友讲，了了曾去电影学院看过她出演却没能公开放映的电影《雪花静静飘》，还说：“小玲的演技又有了提高。”

五年后，盖克和她的夫君到北京饭店用餐。在相隔不远的餐桌上，她看见了了，身上还是那样的着装，身边还是那几个旧时的朋友。盖克的心颤抖了，为了那不曾忘怀的恋情她很想去见见了了，问他当时为什么不辞而别？那不解之谜一直折磨了她很多年。她说要去美国了，也许这一走，他们将永远不会再见。但她又不能因此去破坏丈夫的心境，他是那么地爱她。离开的时候，盖克还是忍不住在门口放慢脚步，回过头来，留下她最后那深情的一瞥……

走过 苦涩

这是一次小型的准文人聚会，才子小弟成了中心人物，从先秦的老聃、庄周，到唐宋八大家；从欧洲中世纪末的文艺复兴，到中国初见端倪的“改革文学”，博古通今，回若悬河，盖克把头偏过来，从两个脑袋的夹缝中观察小弟，中等身材，瘦瘦的，长得很白，高鼻梁上架着一副白框近视镜，镜片后面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衬托着深鼻沟下那张特征明显的大嘴巴，说起话来情绪激昂，指点江山。女伴碰了碰盖克的胳膊，对她耳语道：

“这家伙，又在掉书袋。”

盖克未置可否地笑笑，心想，掉书袋，毕竟是有书可掉呵。她从小喜欢文学，阴差阳错当了演员，仍不失对文学的偏爱，否则她也不会冒冒失失地闯进这个圈子。这个当年北师大附中各门功课皆优的小校花，虽说一进来就把自己藏在不起眼的地方，却照样能引起男人的注意。她的气质，风韵，她的恬静，柔弱，和黑黑的眼睛里含着的一丝淡淡的忧郁，像磁石一样吸住了小弟的视线。女孩手托香腮专心致志听他演说的神情，更加刺激了小弟的表现欲。异性的吸引，常常缘于瞬间的感觉，只那么一眼，便无法忘怀。

不知小弟从谁那儿搞到了盖克的电话号码，这二十岁的男孩便开始了他生平第一次对一个女孩子的追求。

“有时间吗？我们一块儿聚聚。”小弟在电话里说。

从失恋的沼泽里挣扎出来，她把更多的精力投向舞台，在话剧《报春花》中努力塑造着女主角白洁的艺术形象。只是夜阑人静的时候，她的心还时常被初恋的岁月灼伤，对主动接近她的男人，保持着一种本能的警惕和防范。

碰了几次软钉子，小弟并不死心，直接跑到剧院找盖克。女孩心情很矛盾，品尝了感情的痛苦，她总是极力避免和男人单独接触，害怕一旦陷入情网，她那颗脆弱的心会再次受到伤害；但经过失恋的砥砺，她也多了一份冷静，一份成熟，自信有了把握爱的能力。“难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就一定会产生爱吗？”盖克想，“也许是我太敏感了。”她希望男人和女人之间能够建立起一种纯洁的关系，不像爱情那样自私和索取，彼此分享快乐，分担苦痛，无偿奉献，在友谊的温馨里找到心灵的寄托。这种柏拉图式的理想，为小弟和她的交往提供了可能，尽管后来他们关系发展的走向把她设计的理想来了个全面扫荡。

从小弟口中盖克了解到，他比她小两岁，十六岁去部队服兵役，成天抱着书本抄抄写写。首长见他是个做学问的坏子，就推荐他上了军医大。可他偏偏抗不住文学的诱惑，竟半截腰自动辍学，扛着背包回了北京，通过父母的关系到一家医院干药剂师，却常因构思作品给病人错拿了药，为这他没少挨头头儿的克。每次和盖克见面，小弟总要把自己的文章读给她听。小弟的文章写得很美，既像散文，又像是诗，字里行间洋溢着青春的激情。这种激情感染了女孩，盖克觉得和小弟在一起使她一度失落的情感获得了补偿。但这决不是情爱，因为对小弟，她找不到对了了的那种“晕在里面”的感觉。

小弟家经常宾客云集，来的都是他三教九流的朋友。小弟总怕冷落了盖克，不时用话引她开口，盖克却每每佯装不闻，低头摆弄手里的茶杯。晚上，小弟留大家吃饭。撂下碗筷，男孩子们把杯盘狼藉的桌子丢给小阿姨，自顾到客厅继续聊天。盖克不习惯当“甩手掌柜”受人招待，总得干点什么，她

主动帮小阿姨去洗碗。一会儿，小弟借口溜进厨房，不声不响地站在盖克身后。望着灯影里女孩娇小的身姿，小弟心头忽然涌起一股遏制不住的冲动，他趁小阿姨出去送水的工夫，迅速上前，用嘴唇在盖克的脸颊上似沾非沾地一划，然后逃也似的跑掉了。

“淘气鬼！”盖克在小弟背后轻声笑骂了一句，心静如平湖。

一个有过爱情经历的女孩，不能不懂得这“平静”对她意味着什么。小弟已经把她拉进了一种“状态”，逼迫她必须对他们的关系做出判断：她不可能像爱了了一样去爱小弟？

当他们单独呆在一起时，小弟感到有点难为情。为了掩饰自己的羞涩，他换了个话题说：“你知道吗？我特能打架，打死架。”

盖克闹不懂，秀才的文弱和武士的威猛，这两种反差极大的性格，怎么会统一在一个人的身上。说实话，她并不喜欢这种野性，虽然小弟表现得像条硬汉。她想，了了绝做不出这样的事，在他身上时刻保持着一一种尊贵和清高，“小弟”就是小弟，太年轻，太好义气用事。怎么可以把自己托付给这么一个稚嫩的小男孩呢！

在以后的一段日子里，盖克有意回避小弟，甚至不接他的电话。冷淡和疏离，不仅没有使小弟却步抽身，反而更加深了他对盖克的痴恋。

盖克在北影厂拍摄故事片《苏小三》，无意中发现窗户上探着一个脑袋，定睛一瞧是小弟，不禁又好气又好笑。

“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利用其他演员走场的空隙，盖克来到外面。

“我想见你。”小弟一脸欣喜。

“唉，你呀！”盖克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小弟去外地出差，在县城小站等车时，也要给盖克写封信，倾诉他的思念。一回来，他便迫不及待地去看盖克，和她“热烈”一番。小弟离开后，盖克心里好不感伤，为小弟，更为自己，明明不爱，还要保持爱的形式，就像咬了一口生柿子，又苦又涩。感情很复杂，有些东西旁人不会理解，那滋味，只能自己去品嚼，去吞咽。盖克真希望小弟能换一种方式对她，那样她倒更容易下决心和他分手。而小弟却事事依着她，处处顺着她，对她一往情深。

这天一大早，小弟就打来电话，要盖克晚上到他家去：“我妈妈从美国访问回来了，我们一起吃顿饭。你早点儿来。”

傍晚，盖克骑上她那辆崭新的小“五羊”车，朝小弟家去了。远远的，她发现门口儿停着一辆黑色轿车，正满腹狐疑，只见一个身穿貂皮大衣的女孩哭着从里面跑出来，发疯似地把车开走了。盖克见过她，知道这个长相俊俏的高个子女孩在追求小弟。她猜想：“她一定是……”忽听有人说：

“我估计你到了。”话音未落，小弟已连蹦带窜地奔到她面前。

盖克注意到，小弟今天格外精神，一身笔挺的呢子套装，皮鞋贼亮，头发也梳理得齐齐整整，满面春风，神采飞扬，那样子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

“刚才我看见……”盖克刚要问问女孩的情况，小弟立刻打断了她的话：

“进去吧，我们都在等你。”

盖克随小弟走进屋子，啊！她完全惊呆了。房间里悬挂着五颜六色的彩灯，墙上、餐桌上燃着大红的蜡烛，四五十人一面有节奏地鼓掌，一面同声唱起：“祝你生日快乐……”

小弟把一束鲜花献给盖克，她这才蓦地记起今天是自己二十四周岁生日。她的心激动了……盖克又想起了她和了了的那顿烛光里的晚餐。如果说，她当时感受到的是一种梦幻般的温馨，那么，小弟今天为她举办的生日晚宴，则显得盛大而隆重。席宴上，小弟的母亲亲自为盖克烧了几样菜，在她的印象中，这位高贵的夫人是从不下厨房的。宴会过后，小弟在两个房间分别安排了录像舞会，他要让盖克尽情享受生日的快乐。有生以来，还从未有人给她过过这样气派的生日，即使在多少年后，她那位在美国也称得上巨富的夫君，也没有给予过她这种荣耀，盖克感情上起了微妙的变化，小弟对她太心诚了，为什么不可以试着去爱他呢？也许他真的值得爱。

回到家，盖克却悄悄地哭了。为了她刚才萌生的那个念头……

每当盖克提起了了，小弟总是非常气愤：“为什么你现在还忘不了他！”说完，转身就走。盖克和别的男人谈上五分钟的话，他也疑心，旁敲侧击地审问她半个小时。盖克觉得和小弟在一起像是被限制了自由；尽管他的自私和妒忌中包含着对她的深爱，但这爱对她已成为一种束缚。她的心开始动摇。

排了一上午的戏，盖克很疲倦，在小弟家吃了午饭，马上又要去排练场。

“歇一会儿吧。”小弟留住盖克，“瞧你累的，走路都晃悠了。”

“不行呵，”盖克说，“要是一躺下，准保起不来。”

“没关系，到点我叫你。”

小弟把盖克捺在他母亲的床上，自己则搬过一把椅子坐在床头，身子探向盖克，盖克的确乏了，没说几句话，便沉沉睡去。大约有一个时辰，她被窗外的响声惊醒，睁开眼，看见小弟依旧握着她的手，姿势一点没变，两只眼睛深情地望着她，眨都不眨。盖克大为感动，眼睛潮湿了，不由得联想起了了，了了的衣服都是老阿姨给洗，却把她落下的衣服亲手洗得干干净净，熨得平平整整，但这也只是形式上的东西，心里到底对她有多少爱，很难说清楚，不然，他的不辞而别又怎么解释呢？而小弟对她却是一种全身心的感情投入，两者之间是有着内在差别的，她的心称得出爱的重量。盖克把手抽出来，勾住小弟的脖子亲吻了他。

同宿舍的一位女孩，快要结婚的时候，新房都布置好，男方却突然提出和她分手，女孩承受不住精神上的巨大打击，悲痛欲绝，为防止发生意外，盖克天天不离她左右，小弟有时也来和盖克一起陪伴她，劝导她。忽然有一天，那绝情的男人怒气冲冲地来找女孩，指责她对他施加报复——让人把他诓骗到郊外，还打假电话咒他母亲病危。女孩矢口否认，等那男人一走，女孩问盖克，这件事是不是小弟干的？盖克嘴上说“不会”，心里也犯嘀咕，她了解小弟，知道这家伙爱恶作剧。当她从小弟口中得到证实后，盖克气得不想答理他：简直是胡闹！他太不成熟了。盖克这时才好像真正意识到：小弟是不能够在她心里占有那个重要位置的。

事情过去不久，盖克在小弟家发现了高个子女孩的信。那女孩上了大学，对小弟仍痴心不改。有人如此爱恋小弟，对盖克也是个安慰，使她多少获得了心理上的平衡。她想，如果自己再和小弟这样长此以往下去，对她，对小弟，对女孩，都将是一种残酷。

盖克约小弟在日坛公园北门见面，小弟乐颠颠儿地跑了来。

“我们不进去了，就在外边走走。”盖克说。

“听你的，怎么都行。”小弟乐于从命。

他们沿着公园的围墙走向使馆区。已是深秋时节，风一吹，刚刚清扫过

的街道，很快又铺了一层金黄的落叶，在夕阳的映照和两旁枝杈相交的树木衬托下，构成一幅诗画般的风景。

盖克走得很慢，她在想该怎样对小弟说。

“你想什么呢？”她神态有些异常，小弟忍不住问。

“没想什么。”盖克犹豫着，要不要直接把话挑明。

“不会的。”小弟不相信，“你一定有什么心事，可以告诉我吗？”

“你，真想知道？”盖克瞅了小弟一眼，仿佛感到某种不祥。

“好吧。”盖克说得很艰难，“我仔细想过了，我们还是做好朋友吧。或者，让我来做你的姐姐。”

一阵凉风袭来，小弟不禁打了个冷颤：“这到底是因为什么？莫非你还想着他？”他指的是了了。

“你错了。我在事业上还没有取得成绩，不想过早地考虑个人的婚姻问题。”盖克回避了问题的实质。

“不，这不是主要理由。”小弟点破盖克，“一定还有其它原因。”

“是的，不过你不要逼我，我不想说。”盖克声音发颤，眼圈红了。

“我明白了。你不爱我，你始终也没有爱过我。”小弟的嘴角因痛苦而抽搐着，“那、那你为什么还要跟我交往这么长的时间？”

“也许，女人总希望别人爱她。”盖克自责道。顿了顿，她又说：

“你给了我真诚的友情，我要感谢你，也请你原谅我。”

“原谅？不！”小弟想做最后的努力，“请你再给我一次机会，看我不能最终征服你的心。”

“我们干嘛还要继续折磨自己呢。”盖克把头摇着，“只要你能在别人身上多用点儿心，你就会发现，生活里有比我更值得你去爱的女孩子。”

小弟绝望了，他像是一头暴怒的狮子，咆哮道：“你这是在戏弄我的感情？”

“我没有，我是真心的。”盖克难过他说：“如果是因为我伤害了你，那不是我的本意，我再一次请求你的原谅。”

“原谅？我永远都不会原谅你！”“叭！”一巴掌重重地打在盖克脸上，“你、你给我滚——”吼罢，小弟自己却踉踉跄跄地朝前跑去。

离开盖克，小弟大病了一场，然后背着旅行包出走了，家里人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儿。一个月后，小弟从威海回来，给盖克的父母送去很多海鲜，也想借此看看盖克。不巧，盖克因去外地演出没有在家。

后来，盖克听说小弟和高个子女孩结了婚。

再后来，盖克收到一封无字信，里面夹着一片颜色已变得深暗的红叶。她记得，这是去香山时她随手从树上摘下来递给小弟的，没想到他还保存着。1992年1月25日，一位陌生人为刚从美国归来的盖克送上了一块和十年前小弟给她过生日时摆在餐桌上的一模一样的生日蛋糕……

婚姻质量

道了“晚安”，周思仁坐车返回北京饭店。

盖克推开院门，踩着昏黑的夜色，轻手轻脚地摸进自己的房间，拉亮灯，一眼看见了桌子上的信。信没有封口，上面的字迹分明是母亲的笔体。“有什么话不能当面说呢？”疑惑中，她伸手抽出信笺……

另一间屋里，母亲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自打女儿把华侨周先生领回家，那些闲言碎语便让她整天忧心忡忡。老伴儿劝她：“儿女大了，好坏自会辨别，我们不能总替他们操心。”话是这么说，母亲到底搁不下，儿女再大，在母亲眼里也是孩子，特别是小玲，年纪轻，思想单纯，很容易被花言巧语迷惑，什么样的人不能找，偏偏找一个岁数大不少的华侨，还是个有钱的商人！商人在母亲的字典里本无褒意的解释，加之社会上一些不好的传闻，更叫她惴惴不安。几次欲对女儿讲清利害关系，又恐其任性，一旦娘儿俩当面言语冲撞起来，反而有悖初衷。思来想去，最后她决定用笔来告诫女儿……

“……我们不稀罕他的臭钱！……你还是听妈的话，不要和他来往了，妈真怕你万一有个……”母亲写这封信的时候，一定哭了，信纸上清晰地印着泪水湿过的痕迹，女儿很能理解母亲，母亲也不是不理解女儿，只是她把人看得过于“复杂”了。“这也怪不得母亲，”盖克自语道，“她对思仁还缺乏更多的了解。”……

盖克在八一厂拍摄《战地之星》期间，一天，老同学莎莉来找她：“你呀，成天扎在戏里，都快得‘神经’了。走，我带你去个地方，换换环境，放松一下。”

“去哪儿？”

“北京饭店。一位朋友请我去喝咖啡。”

“你的朋友请你，我怎么好去？”

“那有什么关系。他这个人很好交往，社会各界的朋友都有。”

“他是什么人？我怎没听你说起过？”

“是位美国富商，我也是最近才认识的。”

“好哇，你这家伙里通外国。”

“什么呀，他是个爱国华侨，到美国十多年，还保留着中国国籍。”

“没想到，你还会结交商人？”

“商人怎么了？他可不是那种大腹便便、满脸堆笑、手上戴着宝石钻戒、一肚子生意经的买卖人。反正，你一见就知道了。”

在幽雅舒适的北京饭店咖啡厅，莎莉给盖克和富商作了引荐：“这位是周先生。影坛新秀盖小玲。”

“幸会！周思仁。”富商彬彬有礼地把手递给盖克。然后，他请她们入座，又请招待送上两杯咖啡。盖克发现周先生自己喝的却是茶。令她吃惊的是，周先生看上去还不到40岁，身体微微有些发福，黑色的西装，显得庄重儒雅，宽阔的额头，包容着无穷智慧，睿智的目光，像是能洞察世上一切事物，气宇轩昂，却不失和蔼可亲。盖克觉得他完全不像个商人，抑或说不是她想象中的商人形象。莎莉注意到盖克脸上惊异的表情，碰碰她的胳膊，眨眼一笑。

在座的还有几位美国人，周先生和盖克、莎莉寒暄几句，便去与他们谈

论商务上的事情。周先生讲一口流利英语，盖克听不懂，但从老美们专注的神情里，她猜出他的言语一定具有非凡的魅力和权威性。莎莉小声告诉盖克，周先生人极聪明，善于把握机遇，基辛格秘密访华时，他就开始筹划做中国大陆贸易，中美建交后，他多次回国，终于促成了中美之间一笔款额巨大的高科技合作项目。中央很多重要领导人都曾接见过他。

业务磋商告一段落，老美们起身辞行，盖克和莎莉也准备打道回府，但被周先生热情挽留：“我想请二位小姐和我共进晚餐，不知肯不肯赏光？”

“好呵，恭敬不如从命，那我们就打搅了。”

莎莉替盖克应了下来。趁周先生出去送老美的工夫，她对盖克说：

“小姐好福气呀！周先生对你印象不错，不然他很少留人吃饭的。”

餐桌上，周思仁显得很活跃，他向两位小姐介绍端上来的各种菜肴，它们的特色，以及原料的加工和制作方法。他说，他走过世界上若干的高级餐馆，但最爱吃的还是中国菜。话题从烹饪转到科技，又由科技转到政治，转到军事，转到文学艺术……周思仁的知识面很宽，很多东西，并不只是皮毛，而是有他独到的见地。这顿愉快的晚餐结束以后，在回去的路上，《战地之星》的女主角情绪明显激动地感谢她的老同学，让她有幸结识了一位由于他的渊博的学识和温文尔雅的谈吐而值得钦佩和敬重的人

不久，盖克便荣幸地接受了周思仁对她的单独邀请，随着时光的流逝，他们见面的次数不断增加，见面的间隔也由三个月缩短到一个月、一星期一次，如果说每一次盖克都能从周思仁那里获得精神的愉悦、快慰和满足，那么有一次却是例外。那一次，她了解了这男人特殊的身世和奋斗的历史。

周思仁的父亲周善培，是旧中国第一批被派往日本学军事的留学生，新中国成立，曾任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思仁是他父亲第四房姨太太所生，生他时父亲已是花甲之年。他的母亲是个没有多少文化的四川农家女，但十分精明强干。受颐养天年的父亲和一家之主的母亲的百般宠爱，周思仁度过了他无忧无虑的少年时代。但好景不长，“反右”运动中，在上海读中学并担任团支部书记的周思仁，因发表过攻击苏联的言论，被“充军”西北。后来他偷跑到北京，寄宿在姐姐家，跟一位教员学了两年英语。父亲过世后，断了经济来源，1961年，经有关部门批准，母亲带着一家人迁居香港，投靠他的一个哥哥。哥哥家也不宽裕，住房很挤，周思仁只好睡在地板上。望着窗外那一座座鳞次栉比的大厦高楼，他心里羡慕极了，唯一的奢望就是将来拥有自己的房子。

周思仁想去美国读书，母亲领他去求助于父亲生前的一些老部下，区区4000美元，但那些富翁们竟没有一个肯出资担保，这使他深刻地感受到世态炎凉，人情纸薄。所以他发迹后，甘愿为二十几个不沾亲带故的大陆青年出国留学提供资助，就不仅仅表现为一种慷慨了。

周思仁考上香港大学机械系，课余时间帮助几家公司推销产品，以维持一家人的生计。上大三时，他弃学从商，不久便成了公司老板，生意愈做愈大。

后来，他又到大洋彼岸去寻求发展，利用银行贷款做起了几百家房地产生意，由于正赶上美国经济萧条，自己也不太精通房地产经营，结果一下子蚀掉了二十几万美元。摔个一大跤，捡个明白，从此，他发奋钻研业务，掌握了各种经营手段，终于东山再起，建立了自己的高科技贸易公司，并在香港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周思仁一直关注着中国大陆，中美关系的大门重新打

开后，他捷足先登第一个做起大陆贸易，他生于斯，长于斯，熟悉这里的国情，而且他始终没忘自己是个中国人，血管里流淌着民族血、胸膛里跳动着中国心。他愿为祖国经济的发展尽一份力。母亲可能委屈过儿女，儿女却永远都要孝顺母亲。这或许是华夏民族所独有的传统美德了。是的，没有不想赚钱的商人，但他为中美双方促成多项技术合作而没有从中赚钱，却心甘情愿。他常讲，祖国的经济搞上去了，我们在海外的华侨才有靠山，才有地位，才不被别人视为下等公民，生意也才更好做。

周思仁坎坷的人生经历和他那一颗拳拳的报国之心，深深地感动了盖克，她对他的钦佩和敬重又增加了一份重量。这时，她没有也不可能把和他之间做某种感情上的联系，更不会想到她已经悄悄地在这个男人心里占据了位置。因此，当老同学莎莉转达了周思仁对她的爱慕之情的时候，她感到一种不知所措的惶惑和惊疑。在爱情上，盖克属于“崇拜型”，她一向认为“女人需要有形象，男人则要有才华”，周思仁不正是她理想中的男人吗？可他的身份实在太特殊了，和了了、小弟有着那样的不同呀，一个拥有亿万资财的西方富豪，恋上东方一个普通平民百姓家的女孩子，这事情本身就太富于“浪漫”色彩了，以至让人个得不怀疑：他的爱是否真实？

又一次坐在北京饭店咖啡厅里，盖克忍不住问周思仁：“你怎么会爱上我？”

周思仁笑了笑，没有直接回答她，而是很动感情地讲述了他一次痛苦的婚变：

“在港大读书时，我爱上了她——我们系里的‘白雪公主’。她身边充满了追求者，多是富家子弟，其中不乏英俊潇洒的‘白马王子’，他们每天送花给她，请她去吃宵夜。可她偏偏情有独钟，看上我这个系里偷闲讨生活的‘卖油郎’，当时还真让我受宠若惊。她说她是慧眼识金，就凭我的大脑门儿，将来一定能成大器。她毕业后，我们结了婚，有了孩子，那段日子，我们过得很快活。后来，我们一同到了美国，可能是快节奏的生活方式缺少东方型的温情吧，竟渐渐生出矛盾来，彼此在一起都不开心，感情出现了危机。为钱的问题，她多次和我发生口角，吵得很凶，加上我常常要应付商场上的事情，对她照顾不周，冷落了她，我们的关系变得愈来愈恶化。那是个异常寒冷的冬日，雪从早晨一直下到深夜，习惯于夜生活的美国人也大都足不出户，我忙完应酬，匆匆赶回家，门却被反锁上，凭我怎么叫，她就是不开。我身上从不带现钞，又不好去招呼司机，这样的事太没有面子，只得踩着一尺厚的雪，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向火车站，和流浪汉醉鬼们睡在一起。没有谁能体会到，当一个人腰缠万贯的时候，无家可归是一种什么滋味。等第二天银行开门，我去取了钱，租下一套公寓，然后找来我的律师……”

周思仁狠狠地吸了口烟，接着讲下去：

“离了婚，我不知道这几年都是怎么过的。我不会烧饭，每天吃餐馆，即使顿顿山珍海味，也没有家里的粗茶淡饭香呵。人可以获得巨大的物质财富，而如果没有家庭和爱情，那么他的生活会少了很多实质的内容，他的生命便是残缺的。虽然经历了婚姻的裂变，一直心存余悸，但我始终没有放弃追求。遇上你，我好像忽然发现你就是我所要寻找的人。你心地善良，性格温柔，第一眼，我就喜欢上你了。”

“你怎么会认为我心地善良？我们相识的时间并不长呀。”

“直觉。这不是时间问题。有的人在一起生活一辈子都很难说得上很了

解，而有人只见上一面就觉得很熟悉。其实，直觉是基于人的学识、阅历、经验，对人和事所作出的瞬间判断。”周思仁问盖克：“你相信缘份吗？”不等对方回答，他又道：

“我不是唯心主义者，但我相信人和人是有缘份的。这种缘份早就由冥冥中的神灵安排好了。否则，上帝怎么会把你带到我的身边来呢？”

“可我既不是明星，长相一般，又不会做家务……”

周思仁大笑了，随即收敛了笑容：“找明星，我该选奥斯卡影后；图相貌，我会挑选美大赛上的女皇；为干活，我可以雇 100 个工人。我所看重的，是婚姻质量，而不是它的形式。”

“婚姻的质量。”盖克想，“这话说得多好啊！”尽管她还不能有深透的理解，却隐隐地感到，她所需要的都包含在里面了。

他们的关系在平稳地发展着。半年后，盖克把周思仁介绍给自己的父母，从此街坊四邻便常看到一位西装革履、风度翩翩的中年男子走进这座杂院。有人开始议论——

“小玲子好福气，搞了个有钱的华侨，将来一家人都要跟她沾光。”

“谁知道是福是祸？没听人说，有个姑娘跟了个老外，一出去就被卖到妓院，回都回不来。有钱人靠不住，可别让人骗喽。”

这些话，盖克的母亲听在耳里，心里起了疙瘩……

盖克从信中读出了母亲的担心和忧虑，然而，她真想告诉母亲，对思仁她绝对有安全感的。他没有要求她的任何筹码。有的只是挚诚的爱。记得他头一回到家里来，很不习惯上外面的公共厕所，回来发了句牢骚：“粪便不冲，苍蝇乱飞，太不卫生了。”盖克听罢来了气：“你接受不了这个事实，就是瞧不起我！”周思仁一肚子委屈，嘴上说的却是道歉的话。以后他再没提出过“茅厕问题”。还有一回，他在她家呆得很晚，走的时候已经打不着“的”了，只得骑自行车回他下榻的北京饭店。望着他壮实的身体压着那辆像玩具似的小五羊车，晃晃悠悠地摇进暗夜里，盖克心里好不是滋味，又担心他会不会摔了碰了。第二天一早，盖克打电话去问，话筒里传来周思仁朗朗的笑声和幽默的话语：“很好，别有一番情趣。你看我当时骑在车上像不像个大狗熊？”盖克的心潮湿了。一个用惯了高级卫生间，坐惯了豪华小轿车的人，如果不是对她有着浓厚的情意，是很难忍受这种“待遇”的。就凭这一点，他也完全值得信赖。

翌日，盖克和母亲见了面，娘儿俩谁也没有提及信的事。女儿想要母亲自己去感受周思仁的为人；母亲呢，听从了老伴儿的劝告，话说到了，心尽到了，走什么路由女儿自己去选择。

周思仁还常来盖家，盖克的父母照样以礼相待。那未来的女婿每每多腾出一些时间准到岳父岳母的房里坐坐，唠唠家常，还时不时地带两个老戏迷去长安、吉祥戏院看戏。这一年秋天，他又邀请盖克和她的父母去南方旅游了一个月，浏览了仙山宝刹，江川美景。在不断接触中，盖克的父母逐渐了解了周思仁的人品，默默地接受和认可了他。1984 年，经名演员朱时茂推荐，大导演谢晋决定在《高山下的花环》一片中启用尚无知名度的盖克，让她饰深明大义的烈士妻子韩玉秀。编剧张弦对她说：“小玲，你的名字太俗了。捷克有部片子叫《盖克与毕克》，不如你就叫盖克吧。”这样，她有了这个艺名。后来就连周思仁也亲切地唤她“克克”、“小克克”。

盖克在上海拍片，长时间不能和周思仁相见，那孤独的男人只好忍受着

寂寞。盖克怎么也没有想到，《高山下的花环》使她一夜之间成为影坛上一颗璀璨的新星，她曾多次梦想过获得这种荣耀，而当荣耀真正属于她的时候，面对报刊上连篇累牍的颂扬文章，面对电影“金鸡奖”的提名，面对影视记者的围追堵截，她又因缺少必要的心理准备，而感到惊惶、困顿和茫然……于是，她想到了“逃避”——出国。

盖克原打算到了美国再和周思仁缔结百年之好，可她是个有责任心的人，如果没有婚姻保障，思仁会怎么想？虽然她确信即使如此他也会全力助她成行的，但那样对他太不公平了。

“我们结婚吧。”盖克说出了周思仁久盼的心愿。

“结婚？现在吗？”从那深情的目光里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周思仁一把把盖克抱了起来，原地旋了一圈，忘情地喊道，“啊，我们要结婚了！我们要结婚了！”

履行完结婚登记手续，周思仁迅速飞抵香港，为盖克订做了全套的婚礼服饰，还特意印制了几百张烫金的婚柬。他要按照中国古老的习俗，举办一个盛大的婚礼。孰料，当他满怀喜悦回到北京时，一个冷酷的现实却冻结了他那热烈的心境……

“我们不举行婚礼了，好吗？”盖克对举着婚纱兴冲冲地奔到她面前的周思仁说，“你说过，要追求婚姻的质量，而不要注重它的形式。家里人一起吃顿饭，既简便，又省了不少麻烦。”她害怕记者把她的婚事大肆渲染，只想悄悄地办了，悄悄地走了。望着周思仁惊愕的脸，盖克知道他是多么想红火一回呀，为了商场上的应酬，更为了要在人前炫耀一下自己年轻美貌的太太。

“大卫（周思仁的英文名字），对不起！”盖克歉疚地注视着僵立在那里默默无语的男人。

周思仁费了很大劲才掩饰起自己的失望，笑了笑，说：“嗯，就依你。”

“大卫，你，真好！”盖克把脸枕在周思仁肩上，眼泪流了出来。

“看你，怎么又哭了？”周思仁用手抚摸着盖克的头，“你是有道理的，只要我们幸福，其它都不重要。”

婚后不久，接到美国纽约大学入学通知书的盖克，和丈夫周思仁飞往大洋彼岸。对新的生活，她并无多大把握，像是做一次人生的赌博。赌博是冒险的，却又是刺激的，她喜欢这种刺激。

（以下内容由盖克亲自参与写作）

小的时候，就知道有个纽约，也曾在画册上领略过她的风采。心里充满了奇橘的遐想，而当我真的踏上这座第一国际金融中心，就仿佛置身于一个迷幻的世界，鳞次栉比的大厦，蜘蛛网一样纵横交错的高速公路，满眼疾驰的大小汽车，展示着最现代化的辉煌。忽然，我看见摩天大楼的旁边，竟还有被废弃的楼房，没了窗棂的方洞上，横七竖八钉着木板条，墙上清晰可见大火焚烧后留下的黑斑，墙角下倒着醉汉和无家可归的人，他们唯一的财产就是盖在身上的一条破旧的棉被。极不协调的城市面貌，使我心里产生了很多疑问：“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存在？”我问大卫。

“在美国，城市建设没有计划和规划。”大卫说：“一切以经济为目的。处理垃圾的费用比盖一座楼还贵，政府又不投资，个人谁去管它！这是以金

钱为轴心的资本主义社会所造成的必然结果。”梦被击碎了，我这才真正意识到，理想与现实总是有距离的，理想的东西常常被片面所蒙蔽，而现实的东西往往有它的另一面。后来，我读到美籍华人作家曹桂林写的自传体小说《北京人在纽约》，书中有一句话：“如果你爱你的儿子，请把他送到纽约，因为那儿是天堂；如果你恨你的儿子，请把他送到纽约，因为那儿是地狱。”我的第一封家书，就谈了这种感受。

“克克，我们先去吃饭。”大卫向我提议。

17个小时的空中飞行和时差反应，搞得我没有一点儿食欲，而且一想到面包黄油，就直倒胃口。为了大卫，我也只好入乡随俗，总不能让他也饿肚子呀。

大卫把我领进一家中国餐馆。在异国他乡，见着一个黄皮肤的人，都会让你倍感亲切，到这儿，就像是回到了家里，还不到一天，我竟有点儿想家了。大卫给我要了凉拌黄瓜，凉拌海带丝，凉拌猪耳朵和手擀的面条，哇！居然还有道地中国北方风味的葱油饼。临行前，父母怕我吃不惯西餐，给我带这带那，没想到美国什么都不缺。

我和大卫住在纽约的法拉圣街，街的拐角处是一座戏院，戏院前常常出没一些倒卖毒品的家伙，十六八岁的黑人小瘪三犹如幽灵，夜里两三点钟还在街上晃悠，隔着窗户就能看见。不知为什么，我对黑人有种本能的恐惧，即便白天也要大卫陪着才敢上街，他不在，我像关监狱一样把自己关在家里。尽管新鲜的世界召唤着我的好奇心，无时无刻不想往外跑，却不得不被眼前无法适应的环境阻挡在三道门锁的后面，客厅内虽有像小电影似的大屏幕彩色电视，可我听不懂英语。所以，每每大卫出去办事，我都是望眼欲穿地盼他回来。他成了我不可缺少的依靠，成了当时的整个世界。

在美国，一个不会英语的人，好比聋子、哑巴，日常生活都相当困难，更不要说去上课了，没念几天，我就被迫离开了纽约大学。

我想到了洛杉矶。到美国的第一站就是在那里住了三天，陪大卫去探望了他的几位表亲。我很喜欢那儿的气候和环境，湛蓝的天空，灿烂的阳光，和煦的微风，（广阔的土地，恬静而幽雅，洛杉矶由50多个小的城市组成，用高速公路连结起来，白天开车跑上20分钟也见不到一个行人，公路两旁都是翠绿的棕榈树，枝叶相交，像个大伞盖，遮起一片绿荫，公路中间种着花草，馨香四溢。

“大卫，我不喜欢纽约，太杂太闹了。”我说，“我们能不能搬到洛杉矶去住？那儿的环境真美，气候也好。”

“好呵，”大卫不假思索地答应了，“只要你喜欢。”

大卫在纽约住了十几年，这里有他商业上的伙伴，有他的社会网络，可我提出要离开纽约，他竟没有半点犹豫。他总是这样尊重我，尽可能地满足我，虽然他对纽约十分的留恋。

现在想来，是因为他心中对我的这份爱，才使得他能够无条件地改变自己的“意志”。

结束了三个月的纽约生活，我们迁往洛杉矶。我和大卫去看地皮，他希望在山下，而我却坚持在山上。在山上可以鸟瞰整个城市，无限风光，尽收眼底，尤其是晚上，万家灯火像缀满星辰的夜空坠落在脚下，公路上交织的车灯好似一串串飞萤，如诗如画，有一种特别的享受。大卫做了让步，并由我亲自参与建筑方案的设计。从整体布局到房子的构造，游泳池的形状，花

园的造型，以及雕塑的选择，都体现了我的心智和审美情趣。记得那一次大卫外出回来，看到院子里盛开的花，碧绿的草，游泳池中的喷泉，枝头啼鸣的翠鸟和山岩上时隐时现的野生动物，兴奋得举着手大叫：“克克，真是大美了！我就是在这儿养老也知足了。”

生活安定下来，我上了一家台湾人办的英语补习学店，说它是店，是因为它以赚钱为目的，而且收费很高，但教学质量非常好。半年后，我进入加利福尼亚大学艺术系，攻电影表演和美国艺术史，课间，我和班上五洲四海的同学躺在校园的草坪上，沐沿着从太平洋上吹来的潮湿的海风，吃着各式各样的点心，谈奥黛丽·赫本，谈玛丽莲·梦露，也谈詹妮弗·康奈莉，生活在艺术的情调中。学校离我家不远，开车只需要十几分钟，可大卫一有时间就来接我。有时候，我们会步行回家，在路上放逐浪漫，体味另一种情趣，我的同学中有不少是靠打工来维持学业和生计的，几个人合租一套房，吃最便宜的伙食。为此我感激大卫，他让我有房住，有车开，不为吃喝发愁。假期里还能去周游世界。我常想，上帝派这样一个人来爱我。是我的幸运，我的福份。大卫不像很多美国人那样处世，他身上有着浓厚的人情味。我姐姐早我两年到美国费城留学，读博士学位，大卫在生活上经济上给了她很多帮助，每年拿出几万元供她花费，那会儿我不觉得什么，你是我丈夫，又有这个能力这个条件，你应该的。在美国生活后，我逐渐认识到，谁对谁都说不上应该。包括对父母兄弟姐妹，大卫能这样做，是非常了不起的行为，也许有人说，他有钱呀！这样讲有点不近情理。往美国那种社会，欲望是无止境的，有一栋洋房。你还想有一座城堡；有一座城堡，你还想有飞机、轮船……多少钱算有钱？多少钱帮你算应该？现在我理解了，那是他对我的心意，对我的爱的表示。而当时我还不懂得去欣赏他，也不能百分之百地理解他，感激多于我对他的爱。

大凡熟悉我和大卫的人，都认为我们是一对美满伉俪，举案齐眉，妇唱夫随。任何人也不会怀疑，他对我的真挚的情爱。但令人费解的是，我和大卫结婚三、四年，他竟没有给我过过一个生日。想起小弟给我过生日时隆重热烈的场面，我感到特别委屈，心里暗暗怨恨大卫。那一年，我路过香港，下榻在大卫的朋友鲁顿夫妇家。鲁顿太太提起大卫总是赞不绝口，见我面有不悦，觉得好生奇怪：“大卫对你不好？”

“不，他对我好，就是……”我说出了心中的苦楚。

鲁顿太太听了反问我道：“那么，你给大卫过生日了吗？”

她的话使我心头一震，是呵，我总要求别人对我怎么样，可我想到怎样对别人了吗？

大卫生日这天，我为他做了生日面，还精心选购了一张音乐生日卡，蘸着感情的浓墨，在上面写下——

大卫：

也许你很久很久没有收到过生日卡；

也许浪漫已不属于你的年纪；

也许还是也许。

生活重于实际，但也缺少不了形式，

让我带给你浪漫，让青春再归还给你。

吻！

克

写好后，却始终找不到一个合适的机会，也不知道怎样拿给他，直到睡觉的时候，我才把生日卡放在了他的枕头上。大卫还在他的办公室里处理文件。夜里两点多钟，楼梯上传来咚咚的脚步声，大卫终于上楼来了，虽然他已人到中年，但走路却总是那么有力量。我背过身去佯睡，大卫走进屋，在床前停了下来，我感觉到他的手拿起了生日卡。沉默了良久，我听到了大卫的啜泣声。半晌，他上了床，用手抚摸着袒露在被子外面的手臂，轻轻地唤了两声：“克克，克克。”我没有睁眼，也没有答应。大卫给我掖了掖被子，关了台灯，我知道他久久没能入睡。我再也忍不住，眼泪在黑暗中悄悄地流了出来。

我不知什么时候睡着的，被闹钟叫醒后，发现大卫已不在床上了。走进餐厅，见大卫已倒好了牛奶，他把一块三明治递到我手里：“克克，尝尝我的手艺。”吃完早点，我开车去上学，在门口碰见大卫，他对我笑笑，我冲他招了招手，车子开出很远，还从反光镜里看到他站在那儿目送着我。下课回来，远远就瞧见大卫伫立在台阶上等我。一连几天，天天如此，他是在用这种特殊的方式来表达对我的感情。一天，我装做漫不经心地问他：“大卫，你见到生日卡了？”“见到了。”“那么，这是你收到的第几张生日卡呀？”大卫没有回答。在我的再三的追问下，他才有些羞涩他说：“是第一张。”

很快又到了我的生日，大卫偏巧去了巴西。我想，今天他一定会有所表示的。等了一整天，也没有接到他的电话，我好不失望，男人呵，真是太粗心。几天后，大卫从巴西买回来一大堆东西：皮衣、皮鞋、皮包……我满以为他会对我说，这是给我的生日礼物，可他却只讲了句：“巴西的皮子好。”后来，他的巴西朋友告诉我，那天，大卫拉着他上街：“今天是克克的生日，我们去给她买礼物。”1月的巴西，烈日炎炎，大卫身子胖，热得他躲进小餐馆里大口大口地喝啤酒。他有糖尿病，医生是不允许他喝酒的。

大卫对祖国有着很深的感情，国内搞改革开放，经济要发展，离不开信息，他便与北京某单位合资创办了京美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电子通讯设备。1990年初，我随大卫回到北京。一下飞机，他不顾时差反应和旅途劳顿，马上去料理公司的事情。隔日又忙活了一天，很晚才回到家里。第三天清早，他把我从睡梦中唤醒：“克克，我感觉不太好，胸口发闷……”大卫从不说他有病，看来情况真有些不妙，我立刻叫来司机，送他去了协和医院，一去就被留下了。经过治疗，大卫似乎缓了过来，还满有兴致地和女儿燕燕在床上耍笑。谁知过了一天，他的病情突然恶化，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用颤抖的手比划着要我去给他买一支笔来。我知道他想做什么，心里像针刺一般疼痛。我跑到医院附近的百货大楼，竟鬼使神差地买了一支红笔。然而，他终于没来得及写，就撇下我和燕燕走了。一下子，我像失去了整个世界，失去了我的全部，心在绞痛，在滴血，吃不进一点东西，整天昏昏沉沉，脑子里想的全是他，又似乎是一片空白。我恨我自己，过去为什么没多腾出一些时间去陪他，去和他多说几句话！这时候，我发现我开始脱发。一次，电视里播放文艺节目，轻歌曼舞，我坐在电视机前，眼里却簌簌地流泪，演的什么，根本不知道，竟也不知道自己在流泪。

在我最悲痛的时刻，是我的父母亲日夜守护在我的身边，用他们的爱心抚慰着我。尤其是我的母亲，一夜之间，头发比我白得还要多。我需要坚强起来，努力走出个人不幸的沼泽。

于是，我想到了我的事业，希望在艺术的境界里找回自我，让负重的心

灵得到解脱。在纽约的那段日子大卫经常拿回美国获奥斯卡奖的电影录像带让我观摩，他说，将来有机会一定介绍我去台湾拍片，“大家都讲华语，没有语言障碍。”为了却他生前的心愿，我应台湾著名导演林福地之邀，在 40 集电视连续剧《草地状元》中出任女主角，这部电视剧 1993 年元旦、春节期间两次在台湾全岛播放，反响很大。台湾拍片效率高，一天就要拍几百个镜头，高峰时间，成天以方便面充饥，相当苦累。而且台湾拍片一般缺少精雕细刻，商业化嘛，赚钱第一。所以，我认为真正搞艺术，还是要到大陆来。

我回大陆参加了南京电视台拍摄的电视剧《人生难忘少年时》，扮演翟秋白的母亲金漩。随后，我又在王朔编剧的 40 集电视连续剧《爱你没商量》中饰演女 2 号——一位清贫、孤僻、略带点病态的心地善良的中年妇女刘立英。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夏刚又邀我在王朔的另一部影片《无人喝彩》中担任主要角色。虽然我大去大卫，但得到了更广大的爱，生活又向我绽开了玫瑰花般的微笑。只是夜阑人静的时候，我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久久地谛观着我和大卫的彩色合影，眼里噙满泪水：“大卫，我来陪你了，我来陪你了……”我的心在一声声呼唤着，呼唤着……

林芳兵浪漫曲

当沈阳音乐学院指挥作曲系奉天才子李凌，向在电影《幽谷恋歌》中饰演女主角达丽公主的扬州靓女林芳兵射出丘比特箭的时候，却被视为“第三者插足”受到冷遇，而这个日后为中国电影表演艺术渗透进一种文化的当代红影星所“热恋”的“情人”，竟是一个女人……

上篇：情结

《幽谷恋歌》拍砸了。但值得庆幸的是，它把一颗璀璨的新星送入了星座。而这颗新星的发现，却源于一个偶然……

彩照，维系了一个女孩的命运

八十年代的第一个春天，桃李含苞，杨柳抽绿，沐浴在明媚春光里的石头城愈发显得婀娜多姿，秀美俏丽。陈兴独自在街上徜徉。他无心观赏繁华的街景，两只眼睛不停地搜索着人丛中的佳丽，目光在每一个有姿色的少女脸上流连。有的并未留意，与他擦身而过；有的梗梗脖子，丢下鄙夷的一瞥；也有的在他那近乎贪婪的盯视下，心慌意乱，仓皇而逃。如果她们知道这位《幽谷恋歌》的副导演正在为片中的女主角物色人选，该是不会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缘了。陈兴穿过马路，走进一条街巷，脚步停留在杨公井照像馆的玻璃窗前，一个女孩三张放大16寸的彩色照片映入了他的眼帘。女孩的容貌和气质，使他立刻想起了《罗马假日》里的那个乔装出游的公主殿下——因该片而荣膺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的好莱坞国际影星奥黛丽·赫本。这时，太阳的光线刚好投射到玻璃窗上，副导的眼里也放出了光彩，象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般地喊叫起来：“啊，这是我们的女主角呀！”

与此同时，照片上的女孩正把自己锁在南京市一幢小楼的房间里，为她梦中的情人抒写下炽热的诗行：我不是黎明前的梦/我不是黄昏时的雾/我是一片玫瑰红的云/在你的心头飘不走……

一声女婴的啼哭激荡了瘦西湖水。象所有的婴儿生下来都一般模样，她并没有显出有什么特别出众的地方。可爸爸妈妈却把她视若掌上明珠，取名林芳冰，意为芳菲争春，冰清玉洁，后来她真的就出落成一个亭亭玉立光彩照人的少女，不知道是因为接受了父母的遗传因子，还是“自古美女出扬州”的一方水土给了她一副令人艳羡的冰肌雪骨。她有一个哥哥，两个姐姐，家里人都亲昵地唤她“小四子”。小四子的爸爸在农学院畜牧系任教，妈妈是附近一所小学的教导主任，白天她由姥姥照看，晚上她枕在妈妈怀里，看爸爸和哥哥姐姐们猜谜语，做游戏，欢歌笑语。然而，当她还不懂得如何去体味人生去尽情享受生活色彩的时候，世界就颠倒了过来——“文化大革命”的急风暴雨蹂躏了这个温馨和美的家庭。父亲原是国民党军队的上校旅长，对这样的“历史反革命”，自然要实行最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家抄了，东西砸了，被褥扔进雨里，门上贴了封条。一家人被赶进了农学院的狗宅。狗给人打死了，狗宅变成了“鬼”宅。

孩子们不明白眼前发生的一切所基于的那复杂的社会原因和深刻的历史原因，他们恨父亲，为什么要当“反革命”？！小姐姐指着爸爸的鼻子怒斥道：“都是你，害得我们连红小兵都加入不了，你坏！”父亲一个巴掌打过去，没等女儿哭出声，自己已是泪流满面，他一把把女儿搂在怀里：“乖乖不哭，是爸爸坏是爸爸坏，你打爸爸打爸爸！”父亲拿起女儿的小手在自己脸上拼命地抽打。“你们不了解，不了解爸爸。”父亲哽咽着，生平第一次对儿女们讲诉了他的过去……

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践踏着中国的大好河山。国难当头，民族危亡，国共两党暂时捐弃前嫌，结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同仇敌忾，共御外辱。作为热血青年，父亲弃学从武，在与侵略者的殊死搏杀中，浴血疆场，屡建战功，由士兵一步步晋升为统领千军的指挥官。父亲军纪严明，秋毫不犯，发现哪个士兵祸害老百姓，皮鞭就会雨点般落下。他把官兵们集合在一起训话：“巨姓乃我军人之父母，若有谁敢作践百姓，我定将严惩不贷！”他很小就没了父亲，母亲千辛万苦把他拉扯大，用卖掉结婚时戴的那对金耳环的钱，

供他上学读书。母亲终日操劳，过早地衰老了。夜里他醒来，经常是看见母亲佝偻着背，老眼昏花，借着煤油灯，一针一线地为他缝补衣衫。那情景，他一直记忆犹新，始终念念不忘母亲的养育之恩，和千千万万像母亲一样的穷苦人。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蓄意挑起内战。父亲不忍手足杀戮，生灵涂炭，毅然脱去戎装，到江苏农学院当了一名“帮教”。做标本，画昆虫。母亲后来对儿女们回忆说：“你们的爸爸画昆虫画得像极了，连老师都说他应当去搞美术。”除了帮教，父亲还去卖牛奶，挣钱养家糊口。解放后，国家急需各类专业人才，父亲便被派到畜牧系插班学习，并以优异的成绩留校当了助教，又由助教提升为讲师，到小女儿落生时，他已是教学上颇有声望的副教授了。

自打住进狗宅，父亲被停发了薪水，一家七口人的生活，全靠母亲一个人的工资维系，母亲是个要强的女人，尽管日子过得紧巴，整天粗茶淡饭，也从不张嘴向人借钱。孩子们的衣服都是一个传一个，到了小四子身上早已是“改头换面”了。她的个儿长得出奇地快，刚刚九岁就长到了一米四六，成年累月穿着“三截管儿”的裤子，但总是被母亲洗得干干净净，熨得平整整齐。母亲还用线在她的衣领上缝出各种水果图案——圆圆的苹果，长长的香蕉，咧嘴儿的石榴……在小四子的记忆里，母亲有一只小“魔盒”，经常能从里面“变”出一个水果糖，一块小饼干，在她来说，这已经是童年的“奢侈”了。

比起哥哥姐姐们来，小四子要算是最幸福的，在她懵懂的孩提时代，社会的“狂热”已大大地降温，那一时期的政治生活所能留给她的唯一印迹，就是她的名字被改成了林芳兵。相形之下，父亲忍受不公正待遇所持续的时间要漫长得多，直到“文革”结束后的第十个年头才被彻底平反。父亲心胸宽广，对任何事情都能泰然处之。他常对孩子们说，“一个人要懂得微笑地活着。”这句话，在芳兵幼小的心灵里打上了极深的烙印，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她的人生。芳兵刚懂事的时候，父亲不再被揪斗了，虽然还没有恢复他教学的权力，反倒有更多的时间来陪伴儿女。四个孩子中，父亲顶顶喜爱小女儿，给她讲古文，教她背唐诗。“小四子，”父亲时常会命令似他说，“你背诵几首唐诗给我们听。”芳兵便站在地中间，倒背双手，象录音机放快转一样地读出：“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李商隐《无题》）“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还有晴。”（刘禹锡《竹枝词》）……尽管她还根本无法理解这些诗的深刻含义，却因此而记住了很多首，至今她都能倒背如流。

经济的拮据，使芳兵过早地成熟了，她不愿成为家庭的累赘，她要替父母分担生活的重量。终于，她选择了一条她本不想选择的路——瞒着家人，偷偷地考进了扬州市扬剧团学员班，成了这个书香门第家庭里的“叛逆”。“你怎么能去当‘戏子’！”小姐姐把她从剧团里拽出来，愤愤地斥责道，“你这是在丢爸妈的脸！”芳兵两眼噙泪，紧紧地咬住嘴唇，一句话不说。她这样做也是为了父母啊，剧团管吃管住，可以替家里省下一份口粮。没过多久，学员班的孩子被送到了南京音乐学院培训。芳兵对学戏带有很大程度的强迫性，她总觉得自己下贱，不愿与人多接触，课余时间常躲到书店去看

书。父亲来南京看她，她哭着对爸爸说：“我不要演戏，我不要当‘戏子’，您帮我找个工作吧，哪怕在书店里当店员。”父亲劝慰她：“演戏有什么不好？我年轻的时候就很有志气，也想去演电影呢。”父亲的话并没能抹掉女儿深重的心灵自卑感，她倒底还是离开了学员班，在南京这座举目无亲的城市里闯世界。直到陈兴把她领进摄影机的镜头，决定了她一生的命运，芳兵才慢慢地对“演戏”有了一种新的认识，在心里植进了一份艺术的责任感。

《幽谷恋歌》没能像长影厂当年拍摄的《五朵金花》和《刘三姐》那样产生强烈的社会轰动效应，而林芳兵却像杨丽坤和黄婉秋一样辉映了观众的心，巧的是，她们初上银幕并一举成名时，都是十六岁，都拥有一个美丽的花季。但“达丽公主”远比在那场“浩劫”中精神失常过早地结束了艺术生命的“金花”和被人为地扼住咽喉十载不能放歌的“三姐”要幸运多了，继《幽谷恋歌》之后，她又领衔主演了《玉碎宫倾》和《我们的田野》，以日趋成熟的演技，在人们心目中树立起一个“色、艺俱佳”的形象，而不仅仅是靠“回眸一笑百媚生”的姿色去倾倒观众。她说：“演员吃脸蛋儿的本钱，迟早要饿死的。”可漂亮的脸蛋儿又着着实实给这位“公主”带来了不少的麻烦……

美人妒

“这小妞，长绝了！将来不知道便宜了哪个小子。唉，要是能跟她‘套上瓷’……”

“拉倒吧！像你我这套号的粗爷们儿，无福消受。”

“瞅那帮男的，瞧见咱们这位‘公主’，眼都直了，也不伯把眼珠努出来。”

“哼，靠脸子卖俏，当心憋镜头！”……

容颜娇美，不仅让人羡慕，也遭人嫉恨，何况一个“国色天香”的妙龄女郎呢。芳兵初到长影，就有人扬言要给她“破相”。

一天晚上，芳兵刚钻进被窝，一块砖头从窗外飞进来，砸在床帮上，吓得她“妈呀”一声用被子蒙住头，惊魂不定，一宿没敢睡。

第二天中午，芳兵打着太阳伞走在路上，突然，一只花盆从楼上扔下来，在她脚前摔得粉碎，芳兵踉跄着倒退两步，一屁股跌在地上，面色惨白，浑身颤抖。保卫处的同志闻讯赶来，仔细察看了现场，发现花盆的落点正对着楼上的厕所，因此断定：“如果是从男厕所里扔下来的，就是耍流氓；如果是从女厕所里扔下来的，就是嫉妒。保卫处决定“立案侦破”，但最终也没能拿住“凶手”，成了一桩悬案。

“谋害”事件发生没几天，又有传言说：林芳兵拍了裸体照。这类“桃色新闻”最能吊人的胃口，张三传李四，李四传王五，不到半天功夫，整个长影厂已传得沸沸扬扬。芳兵到食堂吃饭，各种各样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脸上，有人还故意把话说给她听——“不会吧？这女孩平常挺正经的。”

“那难说，为了钱，什么事干不出来。”

“就是，装大瓣儿蒜谁不会呀。这下好了，看她还美不美！”

“为啥不美？这叫‘为艺术献身’。”

“哟哟哟，再献就献到床上去了。”

“哈哈……”一阵哄堂大笑。

幸灾乐祸，冷嘲热讽，像刀子一亲剐着芳兵的心。她跌跌撞撞地跑回宿舍，一头扑到床上，放声痛哭。一个女孩家，最不能承受的就是这类下流的谣言。

一会儿，保卫处把芳兵传了去。保卫干事板着脸对她说：“你要坦白交待，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谁给你拍的，一五一十地讲，不许隐瞒任何细节。”

“我没拍！”芳兵否认。

“不要不承认嘛。”保卫干事的脸上挤出一个怪笑，将一张底片在“受审者”眼前晃了晃，“我们有证据，你还是争取主动的好。”

“那不是我！不是我！”芳兵大喊大叫。

保卫处长走过来，拍了拍芳兵的肩：“你太激动了。这样吧。先回去好好想想，我们明天再谈。”说完，他把芳兵送出来，随后去向厂领导汇报。

庞学勤副厂长对此事十分重视，他指示保卫处长：“这件事必须调查清楚，是她，要严肃处理，不是的话，一定要还人家一个清白。记注：这关系到人的名誉，特别是女孩子，所以，千万不能盲目下结论。”“好的。”保卫处长说：“我们马上把照片洗出来，和林芳兵的照片放到一起仔细对照。”

两张照片放到一起，怎么看怎么是一个人。还是保卫处长有经验，队人中发现了破绽：林芳兵是短人中，而裸体女人却是长人中，原来，照片是

从一外国挂历上翻拍下来的。显然，这是个“阴谋”，尽管没有得逞，但毕竟造成了“影响”。一年以后，北京电影学院在决定录取林芳兵之前，还专程派人来长影调查有关她的“裸照问题”。

浪漫岁月

带着亲人的叮咛，芳兵挥手告别了泪眼汪汪的母亲，奔赴北京电影学院天津考区。车厢里人挨人，人挤人，芳兵像贴饼似地被夹在当中，踮着脚尖，身于几乎悬空。直到蚌埠，她才找到座位，放松一下僵直的腰。

到了天津，东西难辨，两眼一摸黑，不知到哪里去投宿，幸好遇见一位善心的大嫂，把她领进了一处清洁干净价格便宜的机关招待所。一日两餐，芳兵都是白开水泡馒头。她带的钱不多，是全家人紧衣缩食抠出来的，要尽量少花销。

离考试还有两天，芳兵去街上转悠。夕阳隐没时，她才想起往回去。虽然天将擦黑，一个鬼目鼠眼的家伙还是透过苍茫的暮色，窥到了令其垂涎的美貌，像影子一样在她身后尾随。芳兵的心怦怦跳，紧走几步，追上前面的两个女学生，一手搭住一个女孩的肩，一手挎住另一个女孩的胳膊，学着天津话大声说：“莉莉，小梅，你们干嘛儿去了？”接着用低低的声音耳语道：“小妹妹，我是来考试的，后面有个人一直跟着我，你们能送我回去吗？”“怕嘛儿！有我们呢！”两个女孩回过头，狠狠地瞪了那人一眼，双手攥拳，肩膀一耸，大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气概，一左一右，把这位喘息不匀的大姐姐护送到了住地。

这天，芳兵按时到了考场。她考过表演，上过镜头，自然是不怵的了。一首写给“母亲”的诗，读得情真意切；一支献给“恋人”的歌，唱得情意绵绵。主考老师点了点头，递给她一张写有小品题目的纸条：“你去准备一下，五分钟后上场。”有个考生凑过来一看，见纸条上写着：吃了耗子药。“够损的。”他像是对芳兵，又像是自言自语，“这不是糟蹋人吗？！”芳兵没理会这些，她略加思索，没等主考老师示意，已经入了“戏”：手一旋，挎包甩到身后，右手的食指勾住挎包带儿，左手拎着罩衣，嘴里哼着歌，一步一颠儿地回到家，调过身子，用屁股撞开门，挎包罩衣朝床上一扔，跟着，自己也扔到床上，两只脚跟相互一蹭，鞋子踢了出去。（请注意：这一切全凭表演者的形体动作，在空间造成一种逼真形象生动的质感。）肚子有点饿了，爬起来从桌上的食品盒里取出几颗球状巧克力揉进嘴里，然后拿起凉杯刚要喝水，发现了压在杯子下面的纸条，念道：“‘芳芳，近来老鼠猖獗，妈妈已将耗子药塞进巧克力……’”“啊”地一声惊呼，杯子落地，捂着脖子跑进卫生间，用手狠命去抠嗓子眼儿，强迫自己呕吐，吐完后，漱了口，冲了马桶，重新回到桌前，这才注意到纸条上还有字：“‘妈妈已将耗子药塞进巧克力，放到厨房里了，你打扫时不要扫走。’”“哎呀妈哟，吓死我了。”腿一软，坐了下去。活灵活现惟妙惟肖的表演，引得众考生一片喝彩，主考老师异常严肃的脸上也漾起一丝微笑。

接到入学通知书时，芳兵正在拍《我们的田野》，晚报到了一个月。每天晚上，她把自己关在宿舍里，抄同学的笔记，时常通宵达旦，抄得手上起了茧，眼里布满血丝。

表演系有“六朵花”——林芳兵、娜仁花、张小敏、李芸、王惠、严晓频。入学前，她们无一不是演“闹剧”的能手，如今“六花联袂”，可就好“戏”连台了。

教党史的王先生是教师中最严厉的，他的课决不允许任何人迟到，为此，“六朵花”都曾经挨过他的训斥。姑娘们怀“恨”在心，总想找机会报复。

偏偏机会就来了。上课铃已经响过，却不见王先生的影子。“六朵花”交换了一下眼色，芳兵蹿上讲台，用粉笔在黑板上勾了幅漫画，题为：老师迟到。王先生气喘吁吁地走进教室，正准备向同学们解释迟到的原因，忽然瞥见了黑板上的字画，脸立刻阴沉下来：“谁写的？站起来！”“老师，我——”芳兵从座位上直起身子，“没写。”“你……”王先生刚要说她成心捣乱，娜仁花又站起来添腻歪：“老师，我也没写。”“我也没写。”“我也没写”……“六朵花”异口同声：“我们都——没——写。”王先生气得直翻白眼儿，知道再追下去定会“身陷重围”，只好就此作罢：“你们都没写，那就是我写的了。”说完，自己拿板擦擦了黑板。课后，姑娘们跑到街上一人买了一盒冰淇淋，以示庆贺。

班上开周末晚会，有人提议跳“贴面舞”。班长出来反对：“让老师看见了，还不得挨训。”“怕什么”娜仁花不在乎，“拍戏的时候还亲嘴儿呢。”双方争执不下，同学中自动形成“传统”、“新潮”两派。芳兵看出，“新潮派”跃跃欲试，“传统派”也并非真心“守旧”，于是，她献出一条“妙计”：“我们女的脸上都蒙块手绢，贴面不贴肉。”“呜啦——”大伙儿一片欢呼。娜仁花高喊：“给音乐！”随着乐曲声起，男女捉对儿，翩翩起舞。值班老师见了，啼笑皆非，却也无可奈何。

晚上，张晓敏梳洗打扮一番，找男朋友幽会去了。“六朵花”剩下五朵，坐在宿舍里斗贫嘴。晚饭吃得不多，又缺少油水，斗着斗着，就觉得腹内空空，饥肠辘辘，去外面饭馆“撮”一顿吧，无奈囊中羞涩，便想了个既不花钱又能填饱肚子的主意，决定去偷食堂的白菜。姑娘们蹑手蹑脚地溜进贮藏室，每隔五步设一个岗哨，严晓频一岗把守门户，李芸二岗夹在中间，王惠三岗镇后，发现情况就学一声猫叫。芳兵和娜仁花当贼，主偷。白菜堆上蒙着苫布，四周用石头压着。她俩摸到近前，伸手刚要行窃，忽听哨兵发出暗号，急忙把手抽了回来，随着脚步声由远而近，食堂管理员粗声大嗓地问：“谁？谁在哪儿？”逃是逃不掉了，娜仁花急中生智，说了声：“谈恋爱。”然后，一头滚到芳兵怀里。芳兵顺势搂住娜仁花，俩人紧紧抱在一起，头倚头，脸贴脸，宛如一对热恋中的情侣，千般蜜意，万般柔情。管理员用手电一照，立刻臊得背过脸：“谈恋爱也不选个地方，黑灯瞎火的往这儿钻。”一边嘟哝，一边走了出去，芳兵和娜仁花马上行动，一棵一棵往出传递。回到宿舍一数。溜溜偷了十四棵。褥子往起一掀，床板当了菜板。这边，娜仁花操刀；那边，芳兵腾出脸盆，接了半盆水，放在煤油炉上，白菜倒进去后，撒了把盐，再用另一只脸盆盖在上面。一会儿王惠掀开看看：“熟没熟？”一会儿李芸揭开瞅瞅：“差不多了吧？肚子都提抗议了。”白菜终于煮熟了，“花儿”们围在“锅”边，你一筷子，我一勺，狼吞虎咽，“造”了个干净。一个个滚在床上，撑得捂着肚子直“嗨哟”。

玩是玩，闹归闹，芳兵并未因此而放松对知识的获取和艺术的追求。四载寒窗，加深了她的理论修养，作用于她的艺术实践，如果说，从《一个女演员的梦》中的叶惠，到《一个死者对生者的访问》中的唐恬恬、《夜行货车》中的刘小玲……及至正在进行后期制作的五十集电视连续剧《唐明皇》中的杨贵妃，留下了她一条由成名到成熟、由成熟到成就的艺术辙印的话，那么，不能不说这座中国电影的最高学府，为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她的表演跃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因《假女真情》而捧得金鸡奖最佳导演奖的武珍年，看完影片《黑眼睛》后激动不已，她在写给影片女主演林芳兵的信中

说：“我太喜欢你的表演了。既随意又爆发，既内含又外观。既是状态，又是设计。这种相互矛盾对立的技巧要融合在一个人的表演中何其难也。但你具备这样的条件。”尽管如此，芳兵对自己的表演也还不尽满意。这倒不是她的谦虚，关在屋子里对自己是用不着“装饰”的，而是觉得电影给她的空间太狭小了，只能施展她才情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甚至于分之一。由于她出演的片子，全是一水儿的爱情戏，有人便把她归入“本色”一档。这实在是一种表象判断的失误。“演员最初饰演了一个角色，另一位导演从银幕上看到了‘她’，又拉她去演一个相似的角色。从银幕到银幕，把一个性格演员‘塑造，成一个本色演员。”对此，芳兵表现出一种憾然的无奈。而她又异常地自信：“我可以创造一切角色。”一次，谢晋到她家作客，芳兵问：“谢导，您说我是本色演员，还是性格演员？”这位一诺千金的大导演，想了想，很谨慎他说：“你应当属于性格演员。”然而，对于圈外人来说，也许更偏爱于“本色”。“本色”的林芳兵倾倒了无数观众。在中国，影迷们对她近乎疯狂地迷恋，不亚于令他们梦魂牵绕的青春偶像——奥黛丽·赫本。当然，林芳兵不是完美的，但正因为不完美，才使她更“贴近”真实，因而具有一种“落差”的锐力，也正像《红楼梦》中的林黛玉，她的敏感、多疑、小性，比之更接近完美的薛宝钗，不仅没有让人生厌，反而拉近了和她的感情距离，为这个顾影自怜，对月伤怀的深闺中的少女鸣起心里的音乐。

影迷的迷狂

单身男人聚在一起，免不了侃点“荤”的，话题始终围着女人转，从模特扯到影星，从国外扯到国内，有的说喜欢宋佳，有的说喜欢潘虹，也有的说喜欢巩俐，众说纷坛，莫衷一是。忽然，其中一位经历过两次婚姻裂变、至今孑然一身的40多岁的多情大汉，手做惊堂木，“叭”地一拍桌面，炸雷般一声喝：“尔等好没眼力，你们应该喜欢林芳兵！”众人闻听，无不惊愕：喜欢谁难道还要人指定不成？端的是又一个“情种”！后来，大汉又续了妻室，但对林芳兵却仍旧念念不忘，铭心镂骨，只要是她出演的片子，逢演必看，视为“精神恋人”。

在劳务市场，一个“黄山来的姑娘”一眼就认出了林芳兵，便毛遂自荐执意要随她而去，甚至不计较工钱。这个成为芳兵家第一任保姆的女孩，挺有文化，每天写日记，研究林芳兵。一日，芳兵午睡初醒，秀目微睁，发现小保姆正立在床边，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她看，脱口问道：“你傻呆呆看我做什么？”小保姆忘情他说：“你穿着粉红色的睡衣，一尺多长的黑发飘洒在枕边，太美了！”说完，把捕捉到的这种感觉写在了笔记本上。一年后，小保姆要离开芳兵了。临别前，芳兵想送她一件礼物：“你喜欢什么，告诉我。”小保姆不好意思他说：“阿姨，能把你那双紫红色的皮靴送给我吗？”“你要它？”这是芳兵在《一个女演员的梦》中曾经穿过的靴子，早已破烂不堪，怎么好拿它去送人呢？可小保姆诚心相求，并请女主人在靴面上题字留念。小保姆把靴子背回家，挂在自己的房间里，每每谛视。

一个面施脂粉描眉画眼的女人，左手提着皮箱，右手拎着一只特大号的网兜，风尘仆仆地走进《唐明皇》剧组下榻的涿县政府招待所，自称是林芳兵的亲戚，专程来看她。总服务台的接待小姐把她留在前厅，然后拨通了林芳兵房间的电话：“林芳兵吗？您的一位亲戚，是从大连转道北京来的，可不可以让她去您的房间？”“我的亲戚？”芳兵一愣，心想，不会呀，是的话总会事先打招呼的，“她（他）是男的女的？叫什么名字？长得什么样？”“是位女同志，叫朱福芝，1952年出生，身高一米六五左右。”“好吧，我让小阿姨去见她。”芳兵对随她来的小保姆说：“你去看看，问她我丈夫的爸爸妈妈叫什么名字？在哪儿工作？答不上来，就是冒充的。”小保姆出去了，很快折了回来，进门就用手比划道：“那女人好漂亮嘛，上身穿着滑雪服，下身穿着紧身裤，脚上穿着高筒靴，一只手上戴两个金戒指，耳朵上的耳环好大哟……”“我没问你这个！”芳兵生气地打断小保姆的话，“她都说了些什么？”“她说……”小保姆嗫嚅道，“她说不见到你她什么也不说。”“这究竟是个什么人呢？她要见我做什么？”芳兵警觉起来。她打电话给总服务台：“请你告诉那个朱福芝，就说我正在休息。”这是怎么回事？一个说是亲戚，一个又不见，接待小姐感到事情有些蹊跷，便通知了剧组负责人。不一会儿，副导演来找芳兵：“刚才我‘审’了那女的，问她是哪方人士？来此何干？她死活不讲，只说要见你，见一面就走。这是个难缠的主儿。我看你还是去见见，有我们陪着，她不敢怎么样。”芳兵点点头，随副导演来到前厅。一见她，那女人立刻迎了上来，操着一口带有新鲜的海蛎子味的大连话惊讶他说：“林芳兵，你变佯了！”“这是为了剧情的需要。”“用不着你说。”女人显然不高兴副导演插话，“我知道，不就是鸡蛋吃多了。”她又转向林芳兵，笑脸上挂着歉意：“我来一定把你吓坏了，没什么，

我就想看看你，给你捎点东西。”说着，解开网兜，打开箱子，又从里面取出螃蟹，大虾、干贝，以及各式服装，甚至女人的内裤。“不不，你拿回去。”芳兵连连摆手，“你的心意我领了，东西我绝对不能收。”“我大老远背来了，怎么能再背回去。”女人急了，“你一定要收下！”她深情地看了一眼芳兵，带着一种欣慰，一种满足，急转身走出招待所，消失在人群中。

10年来，芳兵不断接到影迷的电话和来信，虽然其中不乏无聊之辈的庸俗，但大多影迷还是真诚地传达出对这位影星的崇拜和倾慕。一位大学生在写给芳兵的信中说：“我最喜欢的歌手是苏芮，而你，就是苏芮的歌。”这样的情感表露，恐怕是最温文尔雅，又最富于诗情画意的了。也有人写道：“你像雾中的仙女，神秘而缥缈。我们愈是觉得你神秘，就愈发想了解你，了解你生活的另一面——银幕外的林芳兵——作为一个‘人’，的真实和完整。”

镜头外的镜头

芳兵家附近有一个很大的农贸市场，有时她不用小保姆，自己挎着篮子去那儿采购，当一回“家庭主妇”，体味一下普通人的生活情趣。影星出门，总要化化妆，免得给自己招惹麻烦。以往外出芳兵都戴着墨镜，可还是被人认了出来。她发现一个人的特征是嘴，而不是眼睛，再出去，使用围巾遮掩。农贸市场里人山人海，闹闹轰轰，叫卖声，嘈杂声，响成一片。有个小贩在喊：“买啦买啦，前于便宜哆……”芳兵挤了过去，问：“你这茄子多少钱一斤？”“两块，随便挑。”小贩抓起秤杆。“两块？这么贵呀！”芳兵讨了个价，“一块五吧？”“两块还嫌贵？你去那边打听打听去，没两块五不给你。这年头儿什么便宜？到饭馆吃个素炒茄子，就得‘黑’你五块。”小贩还了个价，“得嘞，算你一块八。实话告诉你大姐，我进价还两块呢。”芳兵憋不住想笑，卖价比进价低，你图个啥？一块八就一块八吧，反正也不在乎这几毛钱，只是觉得和小贩侃价挺好玩。她让小贩称了茄子，递上钱，不料围巾从嘴上掉下来，露了相。“哟，大明星！”小贩把钱塞进口袋，得便宜卖乖，“知道是你，不要钱，白送！”看见周围的人正朝她围拢过来，芳兵急忙拎起篮子，匆匆离开，否则，将有被“困”的危险。回到家，她对小保姆说：“午饭吃烧茄子，我来做。”

排了一天戏，想轻松轻松，晚上，芳兵拉丈夫去看电影。这是一家营业性影院，紧挨着夜市，不少人咬着馅饼，举着烤羊肉串，到这里来消磨时光。各种气味混合在一起，够人一呛。芳兵身边坐着几个待业青年，满嘴酒气，脏话连天，看见银幕上出现男女亲热的镜头，便拍巴掌跺脚抛帽子。芳兵被这种气氛所感染，跟着他们一起放纵，一起吹口哨。“真开心！”她对丈夫说，“可以自由宣泄。”电影散了场，他们又走进舞厅，随着迪斯科乐曲，尽情摇摆。

芳兵“疯”得还不过瘾，甩掉罩衣，身子一纵，翻了个空翻，跟着一个飞吻：“I Love You！”再翻，又一个飞吻：“I Love You！”引来一片喝彩之声。这天夜里，她睡得特别香。

上戏前的空隙，芳兵常把哥们儿请到家里来，炒上几样菜，拎出几瓶啤酒，边喝边侃，这时候的她，全然没有了明星的“金贵”，摇身一变，影星变成了“侃星”，异常兴奋，异常洒脱。她肚子里的故事多，又讲得绘声绘色，总能把人侃得晕晕乎乎。上海某作青发表的一个电影文学剧本中的不少精彩情节，都是被她“侃”出来的。芳兵还给“侃大山”总结出几条好处：愉悦精神，消除疲劳；互通信息，广泛交流；加强联络，深化友情。对友情，芳兵十分看重，她曾毫不讳言他说：“我搞事业成名，就是为了在朋友心中占有位置。如果有一天，朋友们都抛弃了我，我要‘名’有啥用？”

像西方人一样，芳兵最忌讳数字13，一到每月的13日，她都要默默祷告，祈求神灵庇佑。去商店买东西，明明标价13元，她也非要多给一角，弄得售货员莫名其妙。一次，她坐出租车去宾馆开会，交费时犯了忌，结果把朋友送她的一只非常精美的小手拎包丢在卫生间，再回去找，已踪影全无。拍杨贵妃在宫中的一组镜头时，身边的道具倒下来，砸在她的鼻梁左侧，幸亏用手挡了一下，减慢了落速，才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这一天，正巧是13日，偏偏她又忘记了祷告。

初到北影演员剧团那会儿，芳兵一天换一身衣裳，人称“须导服装新潮

流”。她的服装多是自己设计，特别那件“杰作”，尤能体现她的性格特征：上衣是和尚领，倒大袖，下身是丐裆裤，巧妙地从中式传统服装的基础上，化出了时代气息。芳兵穿着这套时装走在街上，吸引了一位美国导演，跟踪她偷拍了许多照片，当她发现时，那位导演连连说：“你是我在中国遇见的最漂亮的一位女士！”而在拍《一个死者对生者的访问》那年，她竟始终穿着一身黑衣服，即使在各类期刊杂志的封面上露面，也全无笑容，一脸冷峻，以至张小敏对她这位老同学的表现大为惊异：“莫非你要给我们一个‘夜’的感觉？”芳兵却借用影片中的一句台词说：“太阳都沉到了海底，还有什么欢笑？有什么色彩？”可转过年，当她写出电影文学剧本《明年的色彩》后，又立刻改变了身上的装束——“今天的人们更喜欢与蓝天和阳光相同的颜色，更热衷于选择蓝色和金黄色。他们发现色彩与人的心态有着某种微妙的联系，这种联系如同天色明暗的变化给人的心境以直接的影响，混合色已不能满足今天的人们追求单纯、明亮与热烈的性格。”

林芳兵能诗会画，已不是什么新闻，但如果说她从不读诗，叫下出一幅名画的作者，或许很多人不会相信。她写诗作画，完全凭借一种天赋，一种感觉，一种对人生的感悟和对生命状态的独特理解，然后将内心躁动的激情运至笔端，一气呵成，一挥而航，物化出生活瞬间的印象。她画画，不受框架的限制，也不被章法约束，而是随心所欲地加以表现。她曾说：“我这人以天赋为重，烦规范。”苹果、梨、香蕉、葡萄，在她的笔下幻化出一位美丽动人的维吾尔族少女，看上去似是而非，却恰恰在似与不似之间，强化了意象，增加了作品的韵味。某画家看了她的画，不禁拍案叫绝：“你应该举办个人画展，肯定会一鸣惊人！”她的诗也都是感情的自然流露和抒发，既不故作深沉，也不直白浅陋，于细腻、炽烈的艺术氛围中，完成人生——爱情的命题/你叩响命运的窗/走入生命的小屋/在光影错乱的空间里/找到宇宙运动的/圆/找到生命的/通路/让我们手拉手走吧/去领略/晨的渴/黄昏的哭/去争夺/黑色的天/红色的土/金色的万物/你的魔力/已把我征服。……”这首发表时被编辑改成《与摄影机对话》的组诗和《与男人的对话》在《大众电影》杂志上刊发以后，重庆商学院把它作为“审美修养”课的教材，供学生们欣赏、品评。艺术是相通的。芳兵把写诗作画看成是她表演的一部分，以加强其自身的艺术修养和艺术素质。

无怪乎，她即便穿一件极普通的衣裳，很随意地倚在那里，也能给人一种强烈的“明星感”，体现了很高的美学价值。著名电影导演黄健中：“林芳兵为中国电影表演艺术渗透进一种文化。”如此之高的评价，正是基于她那超人的气质、深在的神韵和高雅的品位。

面对这样一位气质型的影星，人们很自然地想到她的爱情，并热衷于传播有关对她的被夸张和渲染了的种种猜测。然而，她既没有“傍大款”，也没有做哪个达官贵人的儿媳妇，她所选择的恋人——丈夫，着实使不知端底的人大吃一惊。

中篇：恋曲

“你他妈的当了皇上，成天搂着大美人睡觉。我恨你！”新婚燕尔的李凌已几次接到这样的电话了。“哥，谁打来的？”芳兵对丈夫依然沿用着婚前的称呼。“噢，一个情敌，一个妒火中烧的情敌。”“情敌？真有意思。他说什么？”“还不是说，他恨我。”“哥呵，你别生气。‘憎恨是积极的不快，妒嫉是消极的不快。所以妒嫉很容易转化为憎恨，就不足为怪了。’哥德说的。”“我才不生气呢，‘妒嫉就是对于别人的价值伴随着憎恶的羡慕’。他恨我，正说明他羡慕我。”李凌用手勾住妻子的肩，轻声地问，“林子，跟我，你觉得幸福吗？”“你说呢？”芳兵把头枕在丈夫胸前，迷人的眼睛里注满了深情。他们头倚头，望着窗外升起的一弯新月，思绪跋涉岁月的长河，去追寻那如梦的恋情。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

李凌来到长影，师从乐团首席指挥尹升山做毕业实习。这一天，他正在指挥交响乐《攀枝花》的演奏，身心全部进入到音乐状态，直至乐曲终了，他才蓦然发现台下一个绝顶漂亮的小姑娘还沉浸在“母亲”的主题旋律之中，两眼泪水涟涟。李凌惊呆了，他形容不出这女孩到底有多美。西子，天仙，“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他觉得这些类比用于这女孩都显得俗不可耐，都不足以表现她生就的气质和独特的风韵，像一颗石子投进他平静的心湖，荡起感情的涟漪，正当李凌呆愣在那里做“非分之想”时，乐团的小提琴演奏员李亚威已拉着女孩的手走了出去。

晚上，李凌坐在桌前熟悉乐谱，考虑着对每一个乐章的处理，可思想怎么也不能集中，眼前总是晃动着女孩的身影，愈是想赶走，就愈是清晰可辨。“我这是怎么了？难道说我爱上她了？”他的心怦然一动。一个26岁的大男人，深知这种念头的产生对他将意味着什么。“不不，这怎么可能，太突兀了，只那么一眼……”他哪里知道，“爱情方面的第一眼，就等于千里眼”。思想已经拉不回来，索性放纵驰骋……夜里，他失眠了。

第二天，李凌找到他的校友亚威。那小提琴手告诉他，女孩叫林芳兵，扬州人，是来长影拍片的。扬州，林姓，该不是和扬州盐课林如海林老爷的独生女儿林黛玉有着宗亲血缘关系吧？这真是：天上掉下个林妹妹，有缘何愁不相会。以后，李凌常以找亚威为名来找芳兵，一天不见，心里就觉得空落落的。再以后，李凌便单独约会芳兵。而芳兵对李凌似乎有着某种戒备，每次总要亚威陪伴，亚威也像保护神似地不离芳兵左右。李凌心里不快，嘴上却不便表示。

“那家伙，一定是爱上你了。”亚威对芳兵说。“我不谈恋爱，也不嫁人。我只和你好。”芳兵把身子又往亚威跟前凑了凑。“傻妹妹”，亚威拍了拍芳兵的脸蛋，“你和我好那是另一回事。不然，他不成了‘第三者插足’了。”“就是‘第三者插足’嘛。以后我下再见他了。他们男的坏。”芳兵的眼睛里含藏着一丝隐痛。14岁那年，两个邻居大哥哥拿她打赌：看谁能得到这个小美人。其中一个纨绔子弟，竟追至南京，在她需要帮助的时候，玩弄了她的感情，从此，芳兵对男人怀有一种本能的敌视和防范。在长影认识亚威后，这个年长她8岁的热情女子，像大姐姐一样给她以关怀和体贴。和亚威在一起，芳兵有种安全感，便整天漂着她。形影不离。一次，芳兵从街上买回两只烤白薯，捂在被窝里，打电话叫来亚威。“给你，还热着呢。”“哎呀妈啦，你把白薯搁在被窝里还咋吃？都串了味儿了。”亚威嘴上这么说，心里却领受了芳兵对她的一片情意。

芳兵回到扬州。临行前，她曾和亚威商定，像日本电影《绝唱》中的男女主角那样，每周六晚8点，两地同听一曲《最后的夜》。对于亚威的来信，芳兵不但每封必复，而且总要写满几页信纸，柔肠百转，缠绵排侧。李凌也几乎是一天一封信，倾诉他不尽的思念。芳兵却很少给李凌回信，且信的内容非常简短，并在抬头称他为“李凌同志”。

芳兵考上北京电影学院，李凌留在了长影乐团，天各一方，爱情的路途上又多了一道屏障。好在吉人自有天相，东方歌舞团团长王昆相中了李凌，硬是从尹升山手里把他“挖”了去。这下好了，又能和心上人见面了，到北京的第一天，李凌就迫不及待地去看芳兵。被誉为校花的女学生穿一件旧军

大衣，肩膀处露着棉花，腰间扎一根草绳。李凌心中好不悲哀：“这样着装来见我，她心里怕还是没有我的位置呵，”但是，李凌没有激流勇退，他相信：只要心诚，石头也会开出花来。

林妹妹“还魂”续诗情

李凌常去电影学院找芳兵，芳兵有时也来李凌“家”坐坐，权当“礼节性回访”。一来二去，双方“互访”的次数日渐增多，芳兵往李凌这儿跑得也勤了。团里没有集体宿舍，让李凌与一对夫妇合住一套单元，虽然他住的是不到10平方米的小间，但总是自己的“窝”呀，居家过日子的物什一应俱全。李凌知道食堂伙食差，每次芳兵来，他都要做些好吃的。这时候，他全然没有了挥舞指挥棒时的滞洒，俨然一个煎炒烹炸样样能的“围裙丈夫”。时间长了，芳兵也不把自己当客人，来了就撸胳膊挽袖子，和李凌一起下厨房招呼。慢慢的，芳兵对李凌产生了一种亲近感，遂将“李凌同志”改称“李凌大哥”。李凌为芳兵情感上的微妙变化感到兴奋，尽管这种变化发展为爱尚有一段路程。它不但要靠时间来填充距离的空间，而且还要靠机缘来完成爱的升华。于是，就有了那么一天。李凌一边干家务，一边和芳兵唠嗑。看见他蹬着凳子修理灯头，佝偻着身子鼓捣煤气罐，芳兵的心猛地一震，仿佛从李凌身上窥到了父亲的影子，又由可亲可敬可爱的父亲联系到渴求渴盼渴望获得幸福的自己……“莫非他真是上帝派来做我丈夫的？”这个念头一经闪现，立刻像蓄积了很久的熔岩，一下子喷射出来，点燃了她心中深藏的情爱。爱情这东西很怪，它的突然萌动和爆发，有时竟来源于某种看似荒唐的勾连。

自打“父像”发现以后，芳兵的一切行为都受到爱情的规范。她借来严晓频的化妆盒，把自己精心修饰一番，然后穿上王蕙的滑雪服，拎着娜仁花的小坤包，去见李凌——第一次由她主动提出的约会。李凌送给芳兵一双红皮鞋，这是用弟弟李力寄来的钱买的。弟弟在信上说：“哥，搞对象要有‘经济基础’，弟知道你手头不富裕，以后每月支援你十元钱。需要什么跟弟说，弟会帮你的。”这封信后来让芳兵发现了，再上街，她便借故“外面吃饭不干净”，硬是一次次把李凌从餐馆门前拽走，而宁愿回宿舍去嚼方便面，替他省下一笔花销。芳兵过生日那天，李凌偏巧有演出任务，只好提前买了生日蛋糕和21根彩色蜡烛。正当烛光里的芳兵独自沉思时，门被撞开了，娜仁花、张晓敏、严晓频、李芸、王蕙一干人等，唱着“祝你生日快乐……”蜂拥而入。娜仁花把手中的录音机往桌上一放：“请接受我们的生日礼物！”说着，她按下放音键，里面立刻传出“寿星”的绵绵情话。芳兵一听，顿时傻了，没想到她和李凌的电话竟被这帮家伙偷偷录了音，一张脸不禁羞得绯红。

恋人约会，多选择花前月下林中湖畔，既浪漫又寓于诗意。而李凌和芳兵却常在他那间小屋里，耳鬓厮磨，憧憬未来。“你该回去了，不然就赶上末班车了。”每次，李凌都要提醒芳兵。芳兵不想离去。可又不能不走，她情不自愿地站起身，缓缓走出那一片温馨，一片柔情。这一回，芳兵想留下来，她觉得还有好多好多心里话要对李凌倾吐：“我不走了，我要和你呆在一起。”“不行呵，林子。等‘那一天’吧，我们就再也不分开了。”几十年的“传统道德教育”，使李凌不能不顾及“名誉”和“影响”，为他，也为芳兵。李凌朝门外努了努嘴：“喏，我们被监视了。”此时，邻居女人堵在门口，抱着大盆使劲地搓着衣服，斜睨的眼睛不时瞟向李凌的房门，那意思分明是：“看你们出来不出来！”“走吧，我送你。”李凌把芳兵送到车站，又将依恋在他怀里的林子强行推上最后一趟公共汽车。芳兵泪眼朦胧

地望着李凌，直到苍茫的夜色吞噬了他伫立的身影。回到宿舍，她饱蘸感情的浓墨，写下了抒情小诗《末班车》——“落叶飘飘/我们手挽手/无言地走了许久/就要分手/灯光昏昏/我们相依就/柔柔温馨/我们颤抖/彼此难分手/是否会有一个时候/永能相守/分分秒秒不再流/拥抱着你/拥抱着你我忘记对你开口/拥抱着你/拥抱着你泪水已不能收/末班车把你从我怀里夺走/黑夜将你掩在路的尽头……”

终于，他们决定永远生活在一起，当芳兵和李凌捧着喜糖去街道办事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却被“拒之门外”：今天不办结婚登记，你们某日再来，第二次去，他们又被告知：上级有规定，要用市里统一的结婚介绍信。介绍信开来了，芳兵却又去了外景地。1987年1月9日，有情人终成眷属。李凌美中不足他说：“6个阿拉伯数字，1个是双数，而且年月日竟都不是双。”“这日子有意义。”芳兵告诉李凌，你看，1、9，不正象征我们‘一遇——天长地久’吗！”

林潇湘爱情巧制造

在南京召开的“影星与影迷座谈会”上，一位女影迷问芳兵：“女人怎样才能让男人永远爱她？”“这个问题回答起来很简单，但做到非常难。”芳兵说，“那就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让对方感到压抑。”女影迷又问：“女人的最大魅力是什么？”芳兵道，“我认为，女人的最大魅力是在成熟与幼稚之间。太成熟会缺少情趣，而过于幼稚又会让男人觉得乏味。”女影迷继续问：“有人说，爱情属于恋人，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请问：男人和女人之间有没有长久的爱情？如何能够保持爱情的永恒呢？”“永恒的爱情要靠人为的制造。”芳兵语惊四座。从那一一张张惶惑的脸上，她读出了影迷们心中的茫然，于是，她解释说：“爱情是一门艺术，而艺术是人造就的，你也许觉得‘造爱’不是等同于欺骗吗？其实不然，比方说我和我的丈夫，我‘骗’他一年两年，你说我是骗，如果我‘骗’他六十年，一生，你还能说我是骗吗？倘若非要把‘制造’说成是欺骗，那它就是一个美丽的欺骗。”

芳兵不仅是“造爱”理论的创造者，而且也是一个积极参与的实践者，在他们夫妻生活中，制造出一片浓郁的爱情氛围。

依然是那间小屋，如今却要布置成新房。芳兵没有求人，一切都自己动手。她跪在地上刮墙皮，蹬着梯子粉刷墙壁，弄得满身粉尘，一脸白浆，“白雪公主”变成了“灰姑娘”。邻居羡慕地对李凌说：“没想到大明星也能干粗活，你好福气呀！”李凌嘴上没表示什么，心里却美滋滋的，他为有这样一个能干的者婆感到骄傲。李凌对芳兵由爱而生敬，又因敬而深化了他对妻子的爱。

也许是因为李凌响应党的晚婚政策，也许是囿于其妻子的明星声望，团里在住房紧张的情况下，分给他一套两室一厅的单元。离开那间小屋，芳兵似乎还不如意，她觉得小间做卧室也则罢了，但 15 平方米的大间仍旧不能给人以开阔的视野，便自作主张刨了靠着阳台的那堵墙。李凌下班回来，见好端端的屋子变成了“基建工地”，笑咳道：“你呀，破坏欲真是太强了。”

“没有破坏，就没有创造。”芳兵振振有辞。丈夫无奈，只好请来泥瓦匠，按照妻子的设计把阳台改造成一间别致的小酒吧。房间有了纵深感，再配以横贯一面墙的巨幅穿衣镜、五颜六色的彩灯、编花地毯和成套沙发，给人一种幽雅的感觉，一种浪漫的情调，仿佛置身在一个迷幻的梦的世界。听着组合音响里飘出的肖邦轻柔的《小夜曲》，李凌陶醉了，在妻子绝妙的“艺术作品”里。

芳兵拍爱情戏很投入，所以总不想让丈夫看她出演的片子，免得他受“刺激”。而李凌不但去看，还帮她分析剧情，指出哪些地方的表演还不够“火候”。这既是高贵的理解，也是因为妻子更真挚更热烈的吻，早已融化了他心中那一丝淡淡的失落。

芳兵的美貌令想人非非者垂涎欲滴，也因而生出许多荒唐：一位在机场与芳兵邂逅相遇的局长大人，三天两头打电话，约她“出来谈谈”；一位“我很丑但我很温柔”的海外著名导演，竟从北京追至外景地，非要和她“交个朋友”；某个自称在香港有万贯家资的“少爷大亨”，被芳兵迷得神魂颠倒，一连三次从建国饭店向她发出求爱信号：“我不管你有没有丈夫，也一定要得到你！”对这些无法用好与坏对与错来界定的痴情的表示，芳兵总是机智而巧妙地予以回绝。她说：“人是不可以吃‘禁果’的，吃了‘禁果，就会

有‘后果’。”张晓敏也说她：“别看林芳兵表面现代，骨子里却很传统。”因此，人们传说这个那个女演员的风流韵事，却从未听到过有关她的任何“花边新闻”。

拍《黑眼睛》时，一向很入戏的芳兵，竟怎么也不愿和演“她”丈夫的外国男演员接吻，尽管男演员的夫人一再对她表示：“你和他接吻吧，没有关系的。”但她还是不能排除那种“血缘的隔离感”。后来，电影《残酷的欲望》的导演徐伟杰的妹妹，主动为芳兵争取到美国旧金山艺术学院电影表演系学习的机会，也被她以同样的理由婉言谢绝了。虽然“血缘的隔离感”击退了西方文明的诱惑，而这一次却还有着另一层原因，那就是她舍不得离开李凌，“我走了他会痛苦的。”惹得小姐姐在信上大骂她：“你是一个守旧的女人！”

芳兵对丈夫的爱和尊重，体现在每一件大事小情上。《唐明皇》剧组发给演职人员每人一套牛仔服，女服价格昂贵，款式新颖，芳兵喜欢得不得了，可她还是忍痛割爱，为李凌领了一套男服。在决定是继续留在谢晋执导的《清凉寺钟声》剧组，还是加盟陈家林执导的《唐明皇》班子的重大选择上，芳兵虽然已用投硬币的方法做出了取舍，但仍由丈夫最后定夺。李凌每每为妻子的挚爱和真情所感动：“林子我怎样才能报答你呢？”芳兵说：“你著能把我们住的两室一厅换成三室一厅，其中一间给我做摄影室，就是对我最好的报答了。”话虽如此，芳兵却并未十分认真，最让她牵肠挂肚的依然是她为之献身的表演艺术。当李凌为满足妻子的要求进行周密筹划时，芳兵已经走进了绝代佳人杨贵妃的感情世界。

下篇：入主《唐明皇》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投拍 50 集电视连续剧《唐明皇》的消息不胫而走，八方远播，加上舆论界推波助澜，大肆渲染，一时间，在全国范围内造成空前巨大的声势。人们议论的话题大都集中在最具争议的历史人物杨贵妃的人选上，把个唐明皇倒靠后了。 1700 名候选者中，究竟谁能有幸争得这一角色，已成为“朝野”关注的焦点……

魁夺杨贵妃

正传野史诗歌小说中，描写杨贵妃的篇什不少，有赞她倾国倾城的，有骂她妖艳祸国的，有说她香消王殒马嵬坡的，有传她远适天边海外的。唐皇还派了道士高僧东渡扶桑寻其下落，日本至今也还有人声称是杨贵妃的后裔，这个古代四大美人之一的杨玉环，成了一个“谜”，因而她就更具有一种神秘的魅力和艺术的张力。陈家林导演想要塑造的杨贵妃，是个漂亮丰满，能歌善舞，不愿干预政事，天真善良，甚至有些憨厚的女人。他说：“杨贵妃为爱情和国家选择了死，献出了生命。相比之下。男人尤其是帝王的‘爱情’，显得那么龌龊自私！”囿于这一基调，三位正副导演像拉网似地在全国跑了6个月，寻找杨贵妃的最佳人选。1699人——一个庞大的“候选军团”，使“杨贵妃”的竞争变得激烈而残酷，带着对争演杨贵妃的渴望和尝试性格反差极大的角色的冲动，也带着不能与导演谢晋合作的遗憾，芳兵从《清凉寺钟声》拍摄现场飞抵北京，成为第1700个候选者。

经过严格筛选，候选者们像走马灯似地被一拨拨淘汰出局，最后留下20人入围。这20人，个个大名鼎鼎，人人身手不凡。竞争趋于白热化。陈家林“美中选美”，重温“唐伯虎点秋香”——何晴、夏钦，邓婕给“气”跑了，方舒、韩月乔、谭晓燕被“羞”走了，只剩下周洁、李玲玉和林芳兵。若论符合剧情需要、吻合角色性格，身为舞蹈演员的周洁和人称“甜妹子”的李玲玉，比现代味十足的林芳兵更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好在周洁被陈家林选为由他同时执导的电影《杨贵妃》中的杨贵妃，为芳兵除却一个强劲的竞争对手。李玲玉用手捏捏芳兵的胳膊，很矛盾他说：“你演杨贵妃挺合适的，就是太瘦了点。”芳兵莞尔一笑，也捏了捏李玲玉的胳膊：“你也不胖呵。”两人相互打击了一下，心中暗自叫劲。

试戏这天，芳兵穿上她从自选市场买的一套古典风味很浓的衣裙，略施粉黛，出现在导演陈家林为首的“审判官”面前。她那一双眼睛明亮纯情，在优雅的衣饰衬托下，整个人都环绕在一种古典美、贵族美的光晕中。陈家林问：“你认为你扮演杨贵妃合适吗？”怎么说呢，从女人的角度来讲，我认为是合适的。杨贵妃是个在成熟与幼稚之间徘徊的女人，我觉得我能把握她的本质。”芳兵的回答充满自信。陈家林点了点头，又问：“你对扮演这个人物抱有多大的热望？你可从来没有像别人那样打电话争取这个角色。”芳兵道：“我有几次是好不容易才扼制住了给你打电话的欲望，我实在怕这样一来会影响你在选演员过程中的正常判断。”陈家林严肃的面孔变得柔和了，嘴角漾起一丝微笑，这个与众不同、对角色有着独特理解和良好感觉的女演员，不正是他理想中的杨贵妃的第一人选吗！

“选妃”结果公布后，舆论一下哗然，有人说：“让绝对新潮的林芳兵演杨贵妃，全世界都不会同意。”大导演谢晋也表示不解，“难道中国就找不出第二个演杨贵妃的人吗？”在回答记者的提问时，陈家林谈了自己的想法：“大家说的都在理，选林芳兵我的心理压力也不小，但她的艺术素质和对音乐、舞蹈、美术的感觉都不错。再说，她敢玩命，肯用功。”而私下里，他却对芳兵讲：“我之所以选你演杨贵妃，是因为你具有一种‘幽灵意识’和很高的观赏价值。”

佼佼者的芳兵，并没有因为入选的成功而踌躇满志，也没有因为受到“圣上”的“恩宠”而春风得意，她知道，演好一个角色比得到它所付出的代价

要大得多，也困难得多。

燕瘦环肥

芳兵身高 1.70 米，体重却只有 51.5 公斤，实在嫌单薄了些，要扮演肥美人杨贵妃，先得在形体上给观众一种与角色的认同感。为追求“形似”，这位“骨感明星”开始了她痛苦的增肥实践。芳兵跑到医院，向医生讨教让身体“发福”的“秘诀”。医生惶惑地望着她，不知是自己耳朵出了毛病，还是眼前这个身材修美的小姐精神有点不正常。来的人都是咨询怎样减肥，她却问如何增肥，这种百年不遇的特殊“病例”使医生诧异茫然。当芳兵道出原委，医生才解开疑窦，告诉她，靠药物增肥，只有注射激素，但那样对身体有害，而且人会显得浮肿，像发面馒头。最好的方法就是“吃”肥。“不过，这很难受。”医生担心他说，“你能受得了吗？”“我不怕！”林芳兵很坚决，为艺术，她豁出去了。林芳兵给自己制订了一份“填鸭式”的食谱：每天四个馒头、一只鸡、十个鸡蛋。实在吃下下去，就用温开水把煮鸡蛋冲进嗓子眼儿，强憋着别呕出来，然后躺在床上“坐月子”。还怕不够量，又增加了一顿夜宵。头一天下来，她就得了厌食症。夜里，小保姆把炖好的鸡端到床前：“阿姨，该吃了。”她苦着脸，拧着眉，可还是得爬起来，强迫自己吞下去。林芳兵失眠了，一连几宿睡不着觉，用酒灌下四片安眠药也无济于事。她伏在枕头上，无助地哭泣：“我不演戏了，呜呜呜……我不当明星了……呜呜呜……”哭得小保姆抽抽噎噎地陪她一起落泪。

不到两个月，林芳兵的体重奇迹般地增加了 13 公斤，真个出落成“温泉水滑洗凝脂”的肥美人。当她出现在众人面前时，人们竟没有立刻认出她来：雪白粉嫩，浑圆光艳，高胸腆肚，宽衣广袖，慵懒松弛，简直就是一个“六宫粉黛无颜色”的杨贵妃。而这恰恰有悖于当代人的审美情趣。方舒看到她那肥胖的身体，不无惋惜他说：“你这么干，值吗？”姜文也叹道：“一个女演员，为了一部戏竟敢把自己‘毁’了……”跟着是两声“啧啧”。林芳兵笑笑，不置可否。她唯一不能抵御的就是艺术的诱惑，其它都可以有所不顾。

谁持彩练当空舞

赈灾义演文艺晚会上，林芳兵的一段“贵妃舞”跳得如醉如痴，如梦如幻，向观众展示了太平盛世的大唐文化。不谙内情的人，一定会以为她接受过多年的专业训练，否则不可能有如此深厚的舞蹈功底和高超的艺术表现力，其实，除了灵性和悟性之外，更是着魔般的刻苦成就了她在古典舞蹈上的造诣。

《唐明皇》剧中，杨贵妃有七段独舞。其难度之大，即使一般专业舞蹈演员也需花费相当气力。导演陈家林在接下这个本子的时候，就已决定要用“替身”。这是最简单省事、但又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替身”上来必得打远景，然后再给演员特写镜头，两组画面反复衔接，弄不好，很容易“穿帮”。为避免因露出破绽而影响剧情效果，林芳兵拍着胸脯向导演提议：“我自己跳。”

头一天去，她穿了一身黑棉服，肩上吊着个大方包，由于挤了一个小时的公共汽车，身上皱皱巴巴，头发也有点散乱，被北京舞蹈学院看门的“老传达”拦在门口：“你干什么去？”“我是来学舞的。”“学舞的？”“老传达”把她上上下下仔仔细细打量一番，嘴里嘟囔着：“哼，什么学舞的，我看你像换鸡蛋的。你这兜兜里装的啥？”林芳兵打开包，里面是一套运动眼、一双练功鞋，各种果味的软包装饮料、口香糖、洗澡用具……

唐代宫廷舞，不同于现代流行舞，它对技巧的要求非常高，动作要绝对规范，手、臂、头、身子侧动呈“圆”型，于轻柔舒缓中体现出很强的韵律感。辅导教师做了个示范，让林芳兵跟着学：“身子探出去，曲腿，头扬起来，弯臂，圆手，屁股朝后撅，过了过了，收一点，再收一点，好，不要动，保持姿势，找一理感觉……”习惯于快节奏、见棱见角、随意发挥的林芳兵，被身体的“三道弯”弯得双腿打颤、两臂发麻，头上汗水涔涔。她咬牙坚持着，足足五分钟，老师才教她换一种姿势。一堂课下来，林芳兵就觉得肌肉酸胀，腰背疼痛，回到家，一头扎在床上，一动不想动。

1991年3月15日，是个极不寻常的日子，“考核组”将对林芳兵的舞蹈成绩进行“终审裁决。”，以确定是否要用“替身”，林芳兵身着杨贵妃的服饰，随着乐曲声起。轻舒广袖，飘然若仙。两段霓裳羽衣舞，气势磅礴，雍容华贵，眼睛一睁一闭，一闭一睁，衬托出“佛”的意念，此刻，她的身心已完全进入到贵妃娘娘的状态和情绪之中，好像“整个大唐都是我的了。”贵妃醉酒，是即兴舞，但又是设计出来的，似舞非舞，十分难跳。林芳兵身随心走，手随意动，把杨贵妃对唐明皇没有羞涩和猜疑的成熟爱情升华到最高境界。波斯舞，为异族舞，抖肩，抖肚皮，是它的显著特点，林芳兵把握准确，抖动适中，既没有因其“狠”而跳成迪斯科，也没有因其“轻”而跳成一般妃子舞；既不失“贵”体，又跳出了浓郁的异族风味，接下来的是像波浪一样缓慢柔软的粼波舞和靠寸劲耍弄长绸盘成蚊香状的胡族舞，最后是琵琶舞，又名薄妹，是杨玉环进宫前的舞蹈。林芳兵凭她娴熟的技巧和优美的舞姿，把小玉环的天真活泼，能歌善舞，表现得淋漓尽致。舞跳完了，经过几秒钟的沉寂，厅内旋即爆发出一阵潮汐般的掌声，围观的学生情不自禁地喝起彩来。制片主任紧紧握着学院院长的手，激动他说：“感谢舞院为我们培养了一名具有专业舞蹈水平的非舞蹈演员。”院长也客观地评价道，“作为电影演员，跳出了一定的水平和独特的风格，是件很简单的事。”“杨

贵妃”的编舞范东凯、张建民、陈维亚、吴明奇和李清，不约而同地向林芳兵建议，要她办个独舞晚会。“林芳兵办独舞晚会比舞蹈演员还强。”剧组的舞蹈总负责人杨建章插话说：“她的可塑性大，浑身的热力往外冒。再加上她作为明星的号召力，准‘火’！”

不是尾声的尾声

《唐明皇》播出了，观众在电视上一睹杨贵妃的风采，对林芳兵的表演作出了各自的评判。有人断言，她会因此而名扬天下，也有人认为：古装戏因远离现实生活，产生不了轰动效应，所以很难捧红一个明星。而从不想急功近利的林芳兵却有她自己的价值取向：“我敢于为此增肥，为此学会了那么多难跳的唐舞，就是我的胜利；我能坚持把杨贵妃演下来，就是我的成功。”这使人很自然地联想到她在回答记者有关“你的知名度不亚于刘晓庆、陈冲、宋佳，可为什么从未获过奖”的提问时，所说的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我欣赏玛丽莲·梦露，她一生都没能摘取奥斯卡绚丽的桂冠，但她并没有因此失去观众对她的挚爱和作为一个能够给人留下无穷回味、让人永远恋怀的国际影星的人格力量和艺术魅力。玛丽莲·梦露永远是辉煌的。”

续篇：“少林寺”风波

《唐明皇》刚一杀青，林芳兵便开始实施自己的减肥计划，她用一个月的时间，剔除了15斤多余的脂肪，却也因此造成了身体内分泌失调，又花了一个月的工夫，调养、健身，恢复体质，然后投拍台湾40集电视连续剧《情定少林寺》，导演即是因执导了《雪山飞狐》、《京华烟云》、《昨夜星辰》、《一剪梅》而名噪大陆的李朝永。在剧中，林芳兵与台湾著名演员唐娜、1992年香港“亚洲小姐”程法蓉领衔主演，她饰一位多情的古代侠女——蓝小兰。林芳兵从小就爱翻筋头打把式，一直想演一部功夫片，但她对本子十分挑剔，所以出演《情》剧也算是了却了多年的夙愿。林芳兵是台湾方面放宽对大陆演员的限制后第一位被台湾影视界正式邀请的大陆职业演员，而先于她与台湾影视界合作的刘晓庆、伍宇娟则均是以民间人士和学生身份参加演出的。《情》剧拍摄期间，台湾报纸几乎每天都刊登有林芳兵的大幅彩色照片和介绍文章。《中国时报》曾载文说：“林芳兵在国际上的声誉虽不能与巩俐、刘晓庆等量齐观，这是有很多机遇和运气的，但就真正的实力而言，在国内来说，巩俐、刘晓庆、林芳兵成鼎足而三之势，绝不为过。至于天生的体态花容，林芳兵无疑更胜十分。”

林芳兵的美艳，使台湾一位武打替身演员心旌摇动，一次，他趁林芳兵不备强行吻其脸颊，遭到林芳兵的怒斥。当着众人，台湾仔觉得很没面子，骂了句脏话。林芳兵恼羞而去。此前，台湾另一位演员因剧组的大陆司机忘了去车站接他从台湾来探望夫君的太太。纠合了其他几名岛人对这位司机大打出手，激怒了大陆演职人员，但害怕被“炒鱿鱼”，只得忍气吞声。此番看到女主角受辱，他们便极力撺弄林芳兵讨个公道，替大陆人出口恶气。林芳兵决定罢演。这当儿，正巧导演李朝永和制片人周游不在组里，副导演面对僵局心急火燎，他一面用电话向远在台湾的李朝永汇报请示，一面央告林芳兵高抬贵手，每天“奉献”鲜果，以慰芳心。为顾全大局，林芳兵忍辱复出，条件是武打替身公开向她赔礼道歉，从今后与她“离庭三尺”、保留等导演回来解决问题的权力。

武打替身果见老实，每每对林芳兵退避三舍，若躲闪不及，便立刻耷拉下脑袋，不敢正视。一天，武打替身被绳索悬于半空，向下滑落时头不慎撞在道具树上，鲜血直流。林芳兵见状，顿生侧隐之心。待李朝永回来问她想如何解决事端时，林芳兵宽容他说：“过去的就过去了，只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不愉快的事情。”

《情定少林寺》拍竣，制片人和导演设宴答谢剧组人员，也做道别。席间，武打替身亦步亦趋地走到林芳兵桌前，颤颤微微地为她“敬”了一杯果茶。林芳兵捐弃前嫌，冲他嫣然一笑，说了声“谢谢”，然后举起杯子，一饮而尽。

出使泰国

许是源远流长的泰中文化有着一种“血缘”般的交融吧，泰国人不惜重金购买了中国40集电视连续剧《唐明皇》的播放权和录像权，并特邀“杨贵妃”访泰。泰国电视台为该剧制做了7分钟的电视节目，《唐明皇》被译成《杨贵妃》，真真是把个“一代天骄”的大唐皇帝倒靠后了。这样，刚刚拍完《情定少林寺》的林芳兵，未解鞍马劳顿，便作为中泰文化交流的使者踏上了那个美丽而神秘的热带国度，感受了暹罗湾和安达曼海孕育的古老文明，以及受佛文化熏陶的“善男信女”们对1000多年前大唐风情万种倾国倾城“杨贵妃”的“顶礼膜拜”。

访问期间，林芳兵受到了近乎最高规格的礼遇，在万民拥戴的诗琳通公主亲自出席的泰国电影70周年回顾展暨《唐明皇》首映式上，她被特意安排跳了一段唐代著名的“霓裳羽衣舞”。正当她轻舒广袖，身后突然升起一座辉煌的唐城灵德殿，林芳兵先是吓了一跳，继而领受了主人那一份尊贵的心情。舞毕，泰国小姐将一只盛着“通宝”的托盘递给林芳兵，只见她在悠扬的唐乐声中，迈着婀娜的舞步走向诗琳通公主，这时在场的泰国人大都匍匐在地，场上寂静无声。林芳兵礼献公主，莺声燕语：“我非常高兴有这样一个机会走近你，见到你。你长得很美。这是我国1200年前的‘开国通宝’，愿它能给公主带来吉祥！”擅长琴棋书画、精通中国文化、据说极有可能继承王位的诗琳通公主，眼里噙着喜悦和感激，“有失身份”地从座椅上欠起身子，连连用中国话说：“谢谢！谢谢贵妃殿下！我很喜欢你们的演出，等《唐明皇》的带子送到宫里，我一定要看的。”

首映式结束后，林芳兵被泰国十几家报社的记者团团围住，一个个惊异地望着她，不明白剧中的肥美人杨贵妃怎么会是眼前这位身段苗条、风姿绰约、韵味十足的现代女郎？当林芳兵道明原委，一位胖胖的女记者拼命地问她减肥的秘诀。不清楚唐史的泰国记者，却知道古代的中国皇帝拥有3000佳丽：“可他为什么偏偏爱‘你’？杨贵妃了不得！你也了不得！”接见的的时间已过，林芳兵道了十几声“拜拜”，记者们还是不放她走。最后，不知他们是怎么把大厅里的花“变”在手上的，一齐敬献给林芳兵，台影时，性格活泼的林芳兵让严肃有余的记者们和她一同说“萨瓦迪卡”（你好）：“中国话就是‘手挖地瓜’。好一、二……”记者们齐道：“手挖地瓜！”照片上的人便都在笑回国前，泰国女翻译依恋地对林芳兵说：“我接过那么多的中国代表团，但从没有接过你们这么美的代表团，还有这么美的‘杨贵妃’。我真舍不得你们走啊！留下吧，留下吧！我要介绍泰国最好的小伙子给你们。”

林芳兵还是走了，而她的情连同她的美丽却留在了那一方温馨的世界，凝结一个永久的怀恋……

林芳兵因在《唐明皇》中的出色表演，摘取了第11届《大众电视》“金鹰奖”最佳女主角奖。

日前，她追随先期去日本研习交响乐指挥的夫君李凌，东渡扶桑。林芳兵告诉我，她出去只是为了开开眼界，最多只呆3个月。“艺术是没有国界的，但我的表演艺术只有依托于中国的人文背景和文化氛围，才能有所成就。”

你会回来，在那牡丹花芬芳的时候……

李媛媛圆舞曲

见到李媛媛，总使我想起约翰·斯特劳斯的圆舞曲，在她身上你永远能够谛听到那明快而流畅的旋律。

初识，见她穿一件鹅黄色的细线高领毛衣，一张灿烂的脸，一头蓬松乌黑光泽的秀发，一双大而明亮的眼睛，两颊漾起青春的绯红。近乎朴素的着装，不刻意修饰的容颜，使我无论如何不能把她与《上海的早晨》中前着华丽的三姨太林宛芝和《围城》里气质高雅的女学者苏文纨联系起来。“没有任何馨香的女人最最芬芳馥郁。”（普拉图斯）谈话中，李媛媛不时地用唇膏涂抹着泛白的双唇，她解释说，北方的气候太干燥，嘴唇总是皱巴巴的。年届 30 的李媛媛，出生在泉城济南，15 岁考入上海戏剧学院表演系，而后留校任教，建立起自己的小家庭。上海的气候环境和饮食习惯都很适合她，因此，她身上兼有南方人的细腻和北方人的豁达。

她一向微笑着面对人生，即使在北京的工作还没有完全落实，仍旧是吃得饱睡得香，让人感受最深的是她的真诚，既不故作深沉状，也不假装潇洒，很“本色”，很性格。调北京中央实验话剧院的手续尚未办完，她就被“圈”进 100 集电视连续剧《京都纪事》剧组。我的采访几乎是在导演尤小刚的“监视”之下进行的，在短暂的语言交流中，我追随着李媛媛飘飞的思绪穿越时空，走进她那一方世界，在逝去了的生活的温馨里，搜寻她的芬芳故事，探索她的人生情结。

梦幻人生

济南城内，前卫文工团家属宿舍楼，一扇窗口的灯光每天熄得最晚，李家4口人总有唠不完的“闲嗑儿”，总有扯不尽的话题。在这个和谐融洽的家庭里，小女儿媛媛文静聪慧，从小被爸爸妈妈百般宠爱，在家她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在学校她又是老师最得意的学生，蛰伏在父母老师的羽翼下，她仿佛永远也长不大似的。

上了大学，她还是脱不掉孩童的稚气。表演课上，她手里不是捏一块小手绢，就是握一只小瓶子。老师板着脸：“李媛媛，你现在不是孩子了，是大学生，你要想塑造角色，就得把手里的小‘道具’统统丢掉！”这种当众的训斥，蛮严厉的。媛媛哭了，生活中她总是笑，这一次却哭得特别厉害。暑假，她借了一批书：《笑面人》、《茶花女》、《悲惨世界》……关起门来，足足“啃”了一个多月，假期结束时，她好像一下子长大了。“借着书的启迪，使我们获得较完善的、较爽朗的思想和满脑子的概念，而使得个人能超越自己。”（约翰·卢伯克）

而她还保留着一颗童心，一颗美丽的童心。

媛媛喜欢幻想，追求浪漫，时常在憧憬里翱翔她的遐想。到甘肃电视台拍片，她很想像早就渴望的那样，穿上阿拉伯人的服装，开着敞篷车去敦煌，体味一下异族风情。她也想到西双版纳的大原始森林里，去寻找她心中的伊甸园。

她处在成熟与不成熟之间，有时做事很谨慎，有时却又欠考虑，不管三七二十一。在中央电视台录制春节晚会节目时，她坐在台下一边看别人表演，一边往嘴里丢着脆枣，作家苏叔阳隔着桌子招呼她：“李媛媛！”“唉——”她随口答应，不想一个寸劲儿被脆枣咯掉了一小块牙齿。虽说牙根还是好的，她却跑到医院里做了拔牙术，后来发现是个错误，悔之已晚。

她好与商贩侃价，并假充精明地指着秤星提醒人家不要缺斤短两，不然当心受罚。可是等她回到家里用弹簧秤一称，却十有八九挨了坑。

媛媛爱和朋友去迪斯科舞厅，疯喊疯蹦，尽情放纵。她说，生活满累的，跳迪斯科忘我，可以放飞沉重。

这便是李媛媛的性格了。“性格是行为的结果。”（亚里士多德）

多性的情人

在媛媛童年的记忆里，看电影是她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记着葛存壮演的“马尾巴的功能”。她曾对爸爸的老朋友、八一厂老演员里坡说：“伯伯，我好想上镜头，哪怕只上一次，”那一年，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来济南访问，她就有了这一份荣耀——作为千万名少先队员的代表，由她去向亲王献花。摄影师的镜头对准了她。当媛媛在银幕上看到自己的时候，她的心已盛不下这最初的激动。但，她没有想到，她一生都将与镜头结缘。

“命运是一位好女神，它引导我们。”（莎士比亚）

有人说媛媛的性格像父亲，但她既有继承，又有反叛。演员出身的父亲，却反对女儿从事表演职业，可媛媛的心早已被表演艺术征服了，趁父亲率团去外地演出，她偷着报考了上海戏剧学院，并只身“闯”上海，成为表演系77级年龄最小的学员。父亲得知后，也无可奈何。

1981年，媛媛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了。父亲提前为女儿安排好了归宿，要么去他担任政委的前卫文工团，要么去山东省话剧院，总之是要女儿回到自己身边来。可执拗的女儿偏偏选择了留校任教。为这事，父亲竟一个月不理她。

媛媛学的是戏剧表演，但她的艺术实践却不是舞台上，而是在镜头前，拍的又几乎都是电视剧——《豆花开》、《红蜻蜓》、《密探》……然而，人们印象最深的莫过《上海的早晨》中的三姨太和《围城》里的苏文纨。媛媛自己也认为，形象最光彩的是三姨太，最喜欢的角色却是苏文纨，“只是篇幅太小，遗憾没有过足瘾。”

媛媛扮演的角色，大多是她不熟悉的，现实中也找不到生活原型，且有很大的历史跨度和现代距离感，全凭她对原著的把握，靠她极高的悟性，把人物塑造得丰满、逼真、形象、生动。眼光苛刻的钱钟老看罢电视连续剧《围城》，对李媛媛金口一言：“你就是苏文纨。”

《上海的早晨》播放后，上海一些“三姨太”的崇拜者跑到戏剧学院，非要看看他们心目中的偶像。有人告诉他们：李媛媛决不像“三姨太”，她很朴素，你们看了会失望的。“发烧友”们不信，那人又说：刚才她就从你们眼前走过去，你们不是没认出来吗？拍这部戏时，媛媛每天蹬着单车去拍摄现场，正值隆冬，西北风把她的身子吹得东摇西晃，有几次险些从车上摔下来，与富贵雍容、生活闲适的资本家姨太太相比，差别实在太大了。

《上海的早晨》和《围城》所产生的效应，使人们在对李媛媛长于演知识女性的判断上取得了几乎一致的认同。其实，她还演过农村小媳妇、国民党女特务；就单一人物而言，演得都很成功。媛媛说，对艺术她像一个多情的情人，钟爱她所扮演的每一个角色。

媛媛也有她的矛盾和困惑。拍《京都纪事》，作为女主角叶晓桐的扮演者，她所获得的报酬，比起唱一首歌要1万多，拍一个广告就拿10万8万的歌星“广”星来，每集200元，还要交纳税金，委实太可怜了。虽然她不认为他们不该拿。“尽管人们的观念变了，也不能太追求物质，总要有点奉献精神。但光凭热情是不够的，在以经济为杠杆的商品社会里，人的价值从哪儿体现？”所以，她尤为呼唤艺术体制和机制的改革。

“ 李双双错误 ”

媛媛曾幻想自己有 5 个孩子，像电影《音乐之声》中的女教师，教他们唱“ 1、2、3……”，看他们在暖融融的太阳底下玩耍、游戏……而他们的父亲一定是个懂得爱心、温柔体贴又很有力量的男人。

而生活远不像她想象的那样浪漫，同学介绍她认识了一位很有才华的电影编剧，“才华是最漂亮的聘礼。”（巴尔扎克）交往不到一个月，他们就登记结婚了。父亲曾试图劝阻：“你们不合适，两种感觉的人在一起怎么行？”父亲也说她是 80 年代的李双双，没有真正恋爱。作家笔下的李双双和喜旺，有矛盾，有斗争，有冲突，但最后还“天上水，地下流，小两口打架不记仇”，夫妻喜庆大团圆。而媛媛犯了李双双同样的“错误”，结局却又那么不同了。

爱情的基础，在于双方相互的理解和信任。没有这种理解和信任，爱情就会演变成一杯苦酒。

媛媛去拍戏，剧本里有一组“撕开衣襟，露出胸脯”的镜头。丈夫来了，坚决不让拍。他们一同去找导演，要求改本子。导演不同意：“怎么写就怎么演！”媛媛很为难，要么跟丈夫走，要么丈夫走。最后还是跟丈夫走了。

“我不能为一部戏，就断送了夫妻情分。”

妥协是维持不了爱情的。

从结婚那天起，媛媛就决定要和丈夫白头到老。而事实上，“当男女双方互相信任，互相了解以后，他们才能找到使漫长的岁月变得丰富多彩，使生活本身充满魅力的秘诀。”（巴尔扎克）否则，“一时的热情中发下的誓言，心冷了，那意志也随云散。”（莎士比亚）

媛媛在八一厂拍片，吃完晚饭便到院子里散步，这已经成了她多年的习惯，忽听有人喊：“李媛媛，你爱人来长途了。”“等着，我就来！”她一边答应，一边兴冲冲地跑去接电话。丈夫问：“你在干什么？”“我在散步。”“几个人散步？”“我自己。”“不可能吧？”“怎么不可能，就我自己嘛！”“不可能不可能……”丈夫甩出一连串的不信任，气得媛媛呜呜直哭。4 年了，总是这样无休止地争吵，尽管丈夫气完她，又一个劲儿地软语相抚，媛媛还是无法化解久积的烦扰。她的心很沉、很累。

终于，他们分手了。虽然，她相信他们都是好人，但两个好人不一定就是一对好夫妻。办完离婚手续，他们同车回去。看到他的胳膊搁在窗外，媛媛关切地说：“你把手拿进来，放那儿危险。”姐姐捅捅她：“人家已经不是你丈夫了，用你管？”可她心里还在想着他，为他今后的生活思虑。

“任何一个女孩，都想有个家，有一个适合她的人相伴，我想我还是要结婚的。”“从伊甸园逐走男人的是女人，但是能把他带回去的也是女人。”（赫伯特）那么，谁将是被她带回伊甸园的“亚当”？

走近何晴

第一次听到你的名字，竟出自一位在影视圈中“抡大刀”的青年影评家之口，他对你欣赏和“啧啧”赞叹的情态，使我差一点错把他当成“追星族”中人。一个几乎打击过所有的大陆明星的人却如此推崇一位国内明星，怕不是中国的英格丽·褒曼，也该是东方的奥黛丽·赫本吧？记不得是在哪张报纸还是在哪本杂志上看到你，以为不过是美女如云的大陆青年影视明星中的“又一个”，不禁笑那笔锋犀利的影评家，原也肉眼凡胎。初次见你，是在去年《青年周末》组织的“名人钓鱼大赛”上，你陪“皇上”而来，穿一条印花的半截裤，戴一顶黑色棒球帽，几多潇洒，几多俏丽，又几许文静，几许雅致。再看刘威那张“永贵大叔”的脸，顿生“卖油郎独占花魁”之慨。后来又几次见到你，而皆因刘威在场，唯恐哥们儿视我“重女轻男”，所以总不便与你深谈，但感觉你很耐“读”，愈琢磨愈有“味儿”。以后就有一些报刊的编辑撺弄我写你：“这小妞儿上档次，值得你作她一道。”可我一直为找不到由头而始终搁浅心愿，却又不能不对你投以一份特殊的关注。

我不知道台湾是否也有“追星族”，却听说他们对你的崇拜近乎达到极至。一个《青青河边草》中的华又琳，竟在那个岛子上掀起了一股空前的狂热，一位女学生曾不无妒意地对你说“我们台湾的男孩子得知你已经有了‘先生’，他们好失落哦。日前，你为在其中饰演母仪天下的慈安皇后的电视连续剧《戏说慈禧》赴台造势，当地媒体对你的宣传，不亚于对待一位外国元首的访问。那天一下飞机，你就被拉到了“何晴记者会”现场，接受记者们对你包围式的采访。次日，台湾《中央日报》《中华日报》、《台湾新生报》、《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立早报》、《自立晚报》、《自由时报》、《大成报》、《民生报》等各大报纸，都在重要版面上刊登了报道你的文章和大幅彩色照片“中视”的老板还以最高规格的接待——亲自陪同你参观了公司所属的各个部门。台湾因你而风光，你也因台湾而荣耀。不是吗？琼瑶在写给你的亲笔信中称：“你演得好极了，扮相也非常漂亮。你把华又琳那种又高贵又潇洒的气质，演得入木三分。使我好生喜欢。在扬州时与你错过了，未能相见，十分遗憾。好在来日方长，我相信有缘才能相聚。”这位制造了“白马王子”和“白雪公主”缠绵恋情而迷倒了大陆千百万少男少女的台湾女作家，此番拥着从大陆来的真正的“白雪公主”，自己也激动得泪眼模糊了。

是值《戏说慈禧》在北京有线电视台播放，终于有了了却心愿的契机，和你面对面地坐在那间弥漫着一缕清香的幽雅的客厅里，谈论我们不时变换的话题。你说慈安这个人物的心地形象，气质与你十分相近，很轻松的就能把她演好。但你还是希望塑造一个有别于本色的哪怕是个很用力去演的角色，所以不是特别喜欢《戏说慈禧》这部戏，只因“当时国内也没什么好本子，台湾的片子不管怎么说片酬要高一些，而且我参与拍摄的《青青河边草》在台湾播放后反响特别强烈，想趁热打铁在台湾占有一席之地。”你非常自信：“我不去台湾（指拍摄全部在大陆）照样可以占领他们的市场。”你与台湾演艺界似乎有种缘份。《青青河边草》的导演选中了你，你却已经接了新疆天山电影制片厂拟拍的王朔的一部戏，他们只好另找了一位女演员。谁知天山厂筹备了一个月，投进了20多万元人民币，结果让电影局枪毙了，而那位女演员试镜未果，最后“华又琳”一角还是归了你。《戏说慈禧》也是，

本来上了广东台的《皎皎白玉兰》，孰料第二天出外景，你突然发现自己怀孕了，只好回到刘威那儿做手术、休假。半个月后，你接了“慈安”。最近，台湾“中视”的老板又邀你出演《人面桃花》，正巧你和黄健中导演同时撤出《二锅头·人头马》剧组，这样就有了第三次合作的机会。春光明媚的四月，你将飞赴古城西安，参加这部10集古装电视连续剧的拍摄。“你说怪不怪，进了组，非得把我‘毁’了，然后让我上台湾的戏。好像冥冥之中有神灵在操纵着人的命运。”你又说，“其实我特别想在大陆拍点好戏。台湾毕竟只是一个省，而大陆有10多亿观众。”这也就是台湾方面千方百计想留你在那里发展，而你却执意要回大陆的根由了。你对剧本的挑剔近乎苛刻，宁缺勿滥。因而去年你竟没有接一部戏，但照样沉得住气，并不去效仿那些“大不了还图个‘脸儿熟’”的急功近利之辈。我想，眼下既能严谨地对待艺术、又能耐得住寂寞的青年演员，怕是不多了。

说着话，李强（《京都纪事》中林非的饰演者）送狗来了那只外形像鹿跑起来像马的墨西哥纯种观赏狗“吉娃娃”，给了你一个大大的惊喜，把它搂在怀里，极尽爱抚。也许是不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吉娃娃”跑到地毯上又拉又尿，你就跪在地下擦了又擦，然后抱起怯生生看你的小家伙，抚摸着它的头，像对孩子般地对它讲：“乖乖，听话，不许随地大小便，这样不卫生，拉屎撒尿要去厕所。”这一番道理，不知“吉娃娃”听懂了没有，而我却被你的“童真”逗笑了。“你可以给它起个名字。李强指着“吉娃娃”说。“那我就叫它刘威。”于是，你就真的“威威、威威”地唤。这让我联想到一个盘桓在很多人脑子里的疑问：“你怎么会爱上刘威？”你忽然严肃起来，没有直接回答我，而是举了个实例：“一个法国银行驻北京的首席代表，是个很富有的女人，她愣是爱上了中国的一个厨师，并且结了婚，生活得很幸福。”你反问我：“这种超越的爱，你可以用语言解释清楚吗？”我点头：“是呵，爱是说不清楚的，而能够说得清的便不属于爱情的范畴了。”你和刘威的爱，萌生在《女子别动队》，由朦胧的感觉，到忐忑的甜蜜，从放纵浪漫，到脚踏实地把炽热的情感融化在生活的平实里。刘威拍《唐明皇》，你远到涿州探望。为了能让你美餐一顿，“皇上”亲自采购，亲自洗剥亲自配料，亲自架火掌勺，最后端出一锅热腾腾香喷喷的排骨汤……你出使台湾，有爱慕你的富豪每每约请，而你却婉言谢绝，躲在宾馆里，几乎一天一个越洋电话打到北京，慰藉刘威那颗日夜思念的心……你懂得爱不只是卿卿我我，更要对对方肩负一种责任。因而，你爱刘威豪侠仗义，也每每告诫他不要义气用事；你欣赏他对艺术的执著追求，又时时提醒他有了名气后当需保持点“神秘”，使刘威在加深艺术造诣的同时，不断校正自己行为的坐标，有人说，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总是有一个好女人。而你就是那个成功的男人背后的女人。我曾不无羡慕地对刘威说过：“你有一个多么优秀的女友！”但是，当我真正读懂了你之后，我觉得这句话才有了最坚实的支撑。你1岁考入浙江昆剧团，18岁与黄健中导演合作拍摄《火船》走上银幕，在《女子别动队》里找到知己，收获了沉甸甸的爱情。你渴望和刘威再度联手，让生活中的挚友，也成为银幕上的情侣用爱之火，点燃人生的艺术和艺术的人生。

对一条传闻的解释

有传言说：你跟刘威分手了。有人看到他和几个朋友在歌厅唱《跟往事干杯》，声音哽咽。可我看到的是刘威陪同你和你的妈妈去香山游春。还有人讲刘威离“家”后，生活很艰难，只好靠演出去赚钱。而我却知道你准备把台湾“中视”付给你拍摄《人面桃花》的美元片酬拿给刘威，用做他拟随《唐明皇》剧组赴美国访问时的花费。传言总归是传言，不必探究，也无需探究，那毕竟是两个人之间的事情。我曾记得你对我说过的一句话：“刘威是个好人，也是个男人。我尤其看重我们相爱的过程，无论将来的结果如何，我相信，这个过程都会让我和他永久恋怀，终生无憾。”我想，任何传言在你的这一份真实的心情面前，都将显得苍白。

一个摩梭歌女的羁旅人生

一个似乎该留在原始部落里为她的阿夏唱古老情歌的摩梭女孩，突然出现在大洋彼岸那个最具现代色彩的美国，凭藉她的聪慧、狡黠和大自然赋予的野性，撞开了好莱坞坚固的城堡，混迹于商场充当贸易中介，从黑社会的蹂躏下拯救了命危旦夕的中国“金鸡影后”，在舞台上唱响她嘹亮的人生……然而，正当传媒追踪她传奇的经历时，她却像风一样刮走了。或去意大利做一小时赚 700 美金的摄影模特，或到加拿大寻找她失落的初恋，或赴台湾搅了大陆情歌歌王王洛宾的新闻发布会，或抵伦敦羞辱英国人的傲慢……日前，她两度回国，为疯狂的爱情割断手腕，在经历了一次“美丽的死亡”之后，又突然不知去向，留给人一连串解不开的谜团。此前，她曾约我作了一次长谈，使我有幸进入她那一方神秘的世界，窥见了她从原始文明走进现代文明的人生历程，东西方传统、观念、文化的碰撞带给她的巨大震动和一颗永远流浪的心……

——作者手记

上篇：走出原始

忽然有一天，这片大而神秘的原始森林闯进了一位离家出走的摩梭少女。杳无人迹的密林，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少女拼命地唱歌，愈唱就愈怕；于是，就拼命拼命地哭，愈哭就愈惨。她加快脚步，撞开缠绕的藤蔓，想把所有的恐惧都远远地甩在身后。饿了，就着山泉溪水咬一口干粮；困了，蜷在岩洞里打个瞌睡。她日夜兼程，几回从悬崖上走过，天亮了，回头望一眼笔直陡峭的山崖和见不到底的深渊，吓出一身冷汗。走了七个白天又七个夜晚，少女终于走出了大森林，也走完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历史，从原始文明走进了现代文明。

泸沽湖畔的宝石仙女

川滇交界的地方，有一座天然湖泊——泸沽湖。湖边散落着八个山寨，寨子里的摩梭人至今还保留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生活方式和传统习俗，实行“阿夏”（情人）婚姻。传统泸沽湖是七仙女失落的一面梳妆镜，花一样美丽的摩梭姑娘每天都要对着澄澈的湖水梳妆打扮。

这是八个寨子中的一个寨子。一对交换过定情腰带的摩梭青年为寻找幸福来到这里，开垦耕作，生儿育女。后来，男人做了土司，女人掌管家中的一切事务。过了多少年又多少代，老土司夫妇早已过世，土司制度也早已废除，而他们的后代却永久地劳动繁衍生息在这块土地上。到了公元一千九百六十七年，寨子里诞生了一个绝顶漂亮的女娃，眼睛像晶莹的晨露，哭声似金雀啼鸣。阿妈给她取名杨二车娜姆（摩梭语译音，意为“宝石仙女”）。

娜姆长到八岁，跟阿叔到山上的牧场放牧。白天，娜姆一个人赶着牦牛出去，一边走一边采花，她把五颜六色的鲜花插满一身，对着蓝天白云歌唱。夜晚，娜姆帮阿叔点燃一堆篝火，阿叔坐在火旁吃酒、吸水烟，娜姆又开始无休无止地唱歌，直唱入梦乡。“摩梭王国”是歌舞的海洋，孩子生下来不会走路先会跳舞，不会说话先会唱歌。可是，反反复复总那几首歌，娜姆唱腻了，娜姆唱烦了，娜姆便自己编歌。狮子山山连山，娜姆编的歌三天三夜也唱不完。五年后，娜姆回到山寨，把自己编的歌唱给乡亲们听。乡亲的眉给娜姆的歌唱弯了，乡亲们的心给娜姆的歌唱醉了。他们说，阿妈是只银夜莺（娜姆的阿妈是当地的著名歌手），女儿是只金百灵，百灵赛过夜莺，女儿胜过阿妈，摩梭山寨定会兴旺发达。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1983年，县文化馆的两位工作同志来摩梭山寨收集民歌。他们听了娜姆唱的歌，歌声甜像飘香的米酒，歌声脆得像淙淙的山泉。“工作”同志被感染了，推荐娜姆去县里参加民歌调演。没想到这一去，竟整个地改变了她的人生。

娜姆在县里中了头彩，接着又在市里和省里夺了状元，并代表四川省准备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民歌大赛。

“娜姆要去北京了！”“娜姆要去太阳升起的地方了！”摩梭人奔走相告，欢呼雀跃，他们载歌载舞，像送神一样送走了自己心爱的歌手。

娜姆来到北京。

北京的世界好大，大得十个泸沽湖也比不上；北京的楼好高，高得站在上面能够到天上的云彩；北京的公路好多，多得像蜘蛛编的网；北京姑娘穿的衣裳好美，美得像牧场上盛开的鲜花……娜姆的眼睛应接不暇。娜姆在街上流连忘返……

比赛中，娜姆获得了一等奖，鬓发斑白的康克清大姐亲自把奖品发到她手上。

娜姆回到山寨。

她对伙伴们讲：“北京人活得好开心，每个人的脸上都是灿烂的。”娜姆还讲：“姑娘们的高跟儿鞋，像驴的蹄子；女人的头发，像野鸡的尾巴。”

咯咯咯……嘻嘻嘻……笑声把娜姆和伙伴们的遐思带到山外……

娜姆的心不平静了。娜姆的心飞走了。娜姆的心收不回来阿妈对女儿说：“娜姆，你都十七岁了，该找阿夏了。”

按摩梭人的习俗，一个男孩子喜欢上哪个女孩子，不好意思当面对她说，便托奶奶将自己心爱的东西拿给女孩子的阿妈，阿妈会把这件刻有男孩子“心”记的东西放到女儿的花房里。女孩子见了，如果她也喜欢这个男孩子，会收下这份馈赠，否则，她不会去动的。第二天，阿妈发现东西不见了，就会满心欢喜地离开；若是东西还放在原处，便要退还回去。这些日子，娜姆每天回到家，都见床头不是放着一条腰带，就是一条裙子，心里好烦好烦，扭过头看也不要看。她不想找阿夏，不愿意一辈子留在山寨——整天砍柴割猪草，整天重复着单调的劳动。娜姆想外面的世界，那里有甘蔗，有巧克力，能穿比孔雀羽毛还要漂亮的衣裳，能看山寨里一年才能看上一两回的电影。

外面的世界在呼唤娜姆的心。

闯入大上海

在一个晴朗的下午，娜姆背上一只简单的行囊离家出走了。她要去寻觅比山寨大得多的世界，尽管她不知道那个世界是否会接纳她，但她还是要走，走向新的生活……

娜姆到了西昌市，考进凉山歌舞团，学会了彝族话，唱会了彝族歌。过去，娜姆想：能在西昌呆下去，死了也值得。可是，过了四个月，她又不满足了：像民间老艺人，一辈子只唱那几支歌，还有什么发展？

娜姆憧憬着一个能让灵智和歌声自由翱翔的更为广阔的天地。

上海音乐学院招收民族班学员，娜姆决定去试一试。团长把头摇得像拨浪鼓：“去上海？我连做梦也没想过。”娜姆不管。她要做的事就一定要去做，谁也拦不住。

娜姆卖了阿妈给她的银手镯，凑足了200元钱，买了去上海的车票。坐上火车，娜姆已经没有了退路。

1984年5月10日。上海音乐学院南大楼声乐考场。娜姆要在这里接受命运的决断。

考了整整一上午，1000多名考生走马灯似地考过了一半。

主考老师疲倦了，身子歪在椅背上，半闭着眼睛。娜姆想，若像别人一样照规矩把乐谱捧给钢琴师，然后正正经经地上台演唱，肯定不行，没人会“让”她这个连汉语都不会讲的摩梭姑娘。再说她唱家乡歌从来不用伴奏，更不懂什么是乐谱。怎么办？怎么办？娜姆急得直搓手。娜姆急得直攥拳。前面一名考生唱了一半便紧张得唱不下去了。这时，轮到娜姆上台还有三四个人。她急中生智，跨步抢在前面，一推门就唱了起来：“阿哈巴拉玛答咪，唱给那山阿夏听，鲜花总有凋谢时，阿夏心里咋个想……”一边走一边唱，一边歌一边舞。清亮悦耳的歌声，新颖独特的形式，赶跑了主考老师的瞌睡，眼睛里放出了光彩……

娜姆的钱快要用尽了，她买不起回西昌的车票，躺在招待所潮湿的地铺上等候发榜。别人吃饼干喝酸奶，好甜好香。娜姆咽着口水，饥肠辘辘。倔强的娜姆从来不会向别人讨要，她用被子蒙住了头。

娜姆只有一身多日未洗的民族服装。娜姆不敢走出招待所的大门。曾经是十里洋场的大上海，灯红酒绿的大上海，不会欢迎她这个土气又寒酸的摩梭姑娘。记得刚来那天，街上像看动物似地看她，用她听不懂的话嘻笑她。娜姆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她暗自发誓：“等着瞧吧，总有一天我会比你们活得开心！”

娜姆在招待所里学识五线谱，在招待所里学说普通话。

发榜了，娜姆赫然站在八四民族班之首。娜姆要住最干净的宿舍。娜姆要睡最好的床铺。宿舍里的姑娘们不愿与她来住。宿舍里的姑娘们嫌她脏。娜姆硬是挤了进来。娜姆每天要刷三遍牙，尽管她的牙齿很白很白。她要让她们的看看，她比她们十倍地爱干净，十倍地讲卫生。

姑娘们还是斜着眼睛瞧她，每天指使她干活儿——“娜姆，你去打水。”“娜姆，替我把被子送上。”“娜姆，……”“娜姆，……”娜姆做了，帮助人是摩梭人的美德。可她们为什么不呢？仰着脖子像骄傲的白天鹅。家乡的人可不这样，家乡的人总是相互关心，相互帮助。这里人与人的关系真让人不可思议。娜姆不理解，由不理解变成气愤。一次，一个姑娘拿娜姆阿爸

的事取笑。娜姆动怒了，用重重的巴掌教训了她，还把她的被褥、箱子统统从四层楼上掷了下去。娜姆因此在学校里出了名，而宿舍的姑娘却转变了对她的态度。娜姆从中悟出了一个道理：人要不受欺负，就得学会保护自己。

娜姆如饥似渴，贪婪地吮吸着民族声乐知识的甘露。她的学习成绩出类拔萃，拿班上最高的奖学金，在学习期间就为音像出版社录制了自己的民歌专辑磁带。

上海，中国最大最现代化的城市。上海人，特别是青年人的思想意识，乃至生活方式，文化娱乐，衣着穿戴，吃喝享受，都堪称领导中国新潮流。在上海学习和生活的娜姆，也必然会自觉不自觉地被诱惑，被熏陶，被重新塑造。她要穿时髦衣裳，她要上高级餐馆，她要尽情地享受人生。这或许是人天性和本能，但对于一个“原始社会”中的“叛道”者，你能说她对现代物质文明的追求不是一种进步吗？要获得这一切，就必须有钱，为了钱，娜姆去电视台拍牛仔裤和皮鞋广告，去舞厅伴唱，去给电视剧配歌，去当家庭教师，去陪高鼻子蓝眼睛的“老外”……娜姆赚了好多的钱，娜姆购置了好多的生活必需品和衣物。再看现在娜姆，从气质到装束整个地变了：奶白色高跟儿短靴，衬出身体线条的新潮牛仔裤，袒露颈项的大开领掐腰衫，右耳上垂着一串镀金耳坠儿，俨然一个摩登女郎。

当然，娜姆不会丢掉她的事业。她自学了二十多个民族的歌，从地图上查阅出各个民族的地理位置，从资料中了解到他们的风俗习惯。娜姆去“复旦”去“交大”给大学生们上“民族音乐欣赏”课，讲各民族的风土人情，生活习俗，讲他们在婚礼上唱什么歌，过节时唱什么歌，边讲边唱，边唱边讲，使大学生们宛如置身在一幅风光旖旎，景色秀丽，歌如潮，花如海，爱如火，情如蜜的生活画卷之中，感受着诗一般的纯美。去舞厅伴唱，少一分钱她不干，而讲这样的课，她却从不收钱。娜姆在尽义务，她要向所有的人介绍祖国大家庭中那些如诗如画的民族，传播他们美妙迷人的歌声。

初恋的回声

学院操场上正在举行联欢晚会，娜姆嘹亮的歌声像夜空中撒下的一串串银铃。一位陌生的上海青年，显然被姑娘动情的演唱和天姿丽质迷倒了，高擎相机挤到近前，耀眼的镁光灯对着她一个劲儿地闪。

次日，青年找到娜姆的宿舍，那风光了联欢会的女孩刚刚起床，一张用清水洗过的脸，未施粉黛，在太阳折射的柔光里，愈发显出一种自然的美。青年不禁看呆了。突然，他意识到自己有点失态，赶忙用彬彬有礼的话语掩饰难堪的窘迫。

“我叫王刚峰，是搞艺术摄影的。”他一面自我介绍，一面将连夜放大的照片递给娜姆，“这是我为你拍的，不知道你会不会满意？”

“哇——”娜姆几乎没向客人招呼一声，就自顾欣赏起照片来。“你把我拍得太美了，我可没有这么漂亮呀！”说话时，她的视线还停留在照片上，心笑成了一朵花。

“还是你漂亮，”刚峰挺认真，“摄影记录的是真实。”

“你让我很开心，谢谢！”娜姆把手伸出来，握了握刚峰的手，然后把他让坐到床上，这才开始注意起他。魁梧的身材很像他的名字，方方的脸庞却透着文雅，其举止又有几分潇洒。这给了娜姆一个很好的印象。或许还有照片的原因，以及被恭维满足的虚荣心所使然，也未必可知。随着谈话的持续，刚峰有意无意表现出来的学识和才智，更加深刻了她的印象。

“我很欣赏你。”娜姆直率地表露道，“以后，你就做我的阿注。”

刚峰的心猛地一动，似乎一切都来得太快了，尽管从见到她那一刻起，心里就装下了一种朦胧的渴望。

“阿注，这不是你们摩梭人对情人的称呼吗？”

“不对，那是你们汉族人的一个错误。”娜姆纠正说，“‘阿注’是朋友，‘阿夏’才是情人。”

“噢。”刚峰红了脸，他为自己的误解感到有些难为情，也有一袭淡淡的失落。“如果不是误解，那该多好啊！”他心里这样想着，就听娜姆说：

“还是按着你们汉族人的习惯，让我叫你小王哥哥吧。”

“嗯。”刚峰笑了。初次接触，关系能达到这一地步，他本也该满意了。

分手时，他们相约：希望再见面。

相约的诺言很快既成事实，而且见面的密度愈来愈大，间隔的时间愈缩愈短，关系发展的速度之快，连娜姆和刚峰也始料不及。虽然他们谁都没有表白，但彼此心照不宣。就在那个月色迷蒙的夜晚，娜姆想起刚峰，忽然有种异样的感觉，心头一阵悸动，血不停地往上涌，亢奋中加杂一丝慌乱。她用手捂住胸口，就觉得那颗心要跳将出来，想暂时平息一下起伏的心潮，却怎么也做不到。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是能够从这微妙的心理状态中找到解释的。在另一个地方，另一间屋子，刚峰也在体味着同样的心情。他头枕着沙发，深情地望着照片上的娜姆，然后，把“她”轻轻地贴在自己灼烫的唇上。

两颗青春萌动的心被丘比特的神箭射中。

爱情的使者走进了异族男女的心园。

能在远离山寨的世界里找到自己心爱的阿夏，幸福的娜姆全身心地投入爱河。湖面上荡漾着他们的欢语，蓝天里回响着他们的心曲，绿长椅留下了

依偎的情影，青山石镌刻着缠绵的恋情……不同的生活内容，支撑着同一的感情内涵；而同一的感情内涵，又扩充了不同的生活内容。在恋爱的季节里，太阳每一天都是新的。

征得母亲的同意，刚峰把娜姆领到家里。这也是娜姆人生第一次以一个特殊的身份，进入一个特殊的家庭，既新鲜，又忐忑。刚峰的妈妈是个典型的“上海母亲”，虽然她对儿子的恋人做了礼节性的接待，但自始至终都明显地反映在她脸上的审视挑剔的目光、颐指气使的架式、居高临下的态度，却让娜姆忍受不了。吃饭时，每上一道菜，她都要对娜姆表示一句：“这种菜，你的家乡不会有。”“这种菜，你们是吃不习惯的。”高傲的腔调，本能的轻蔑，严重地伤害了娜姆的自尊。“这样自以为是的人怎么可以做婆婆呢？”娜姆反倒瞧不起她了，感情上产生了很大的隔膜。

尽管碍于这样一层关系，娜姆又十分不情愿地去过几次刚峰家，但每一次从王家出来，她都要大口大口地深呼吸。这一切刚峰早已看在眼里，与其别别扭扭，不如想法子回避。他租借了一间小屋，做为他和娜姆幽会的处所，以躲避尘世的纷扰。而这世外桃源式的生活，还是无法阻挡世俗的现实，一接触到实际，罗曼蒂克的理想只不过是一个美丽的梦幻。娜姆虽爱刚峰，可她还有自己另外的生活圈子，不可能被一个人，不管他是谁牢牢地拴住。摩梭女儿的“广泛交际”，总是把刚峰搞得心里酸溜溜的很不舒服。他们开始有了争吵，甚至吵得很凶。热恋时，看对方什么都好；一旦出现矛盾，特别是当矛盾影响到他们的关系时，又会放大对方的缺点，任何一个细微的地方都能挑出毛病。矛盾，导致了娜姆和刚峰关系的危机，好在双方用谅解弥合了感情的裂痕。矛盾还很怪，出现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所以，两个人经常是好了，恼了；恼了，又好了，在磕磕绊绊中，终于走到了一个“坎儿”上，娜姆就要毕业了，去与留的问题严峻地摆在她和刚峰面前。

“娜姆，”刚峰问，“毕业后，你是回家乡，还是留在上海？”

“当然是回家乡了。”娜姆毫不犹豫地回答。她像是早有准备似的。

“回家乡？”刚峰的心一沉，“你不能不回吗？”

“那怎么行？我又没有留上海的路子。再说，我也想家，想阿妈，想寨子里的姐妹。”娜姆实际上是在放试探性“气球”，她要试一试刚峰到底是不是真的爱她，爱的程度有多深。

刚峰半晌沉默不语。

“你怎么不说话？”娜姆催问。

“如果你回家乡，妈妈是不会同意我和你结婚的。”刚峰说得很吃力，但很坚决。

“总是你妈妈你妈妈，你自己怎么想？”娜姆恨他没有主见。

刚峰又沉默了。其实，那也是他的想法。让他离开上海，去过原始般的生活，他是没有这份勇气的。

“好吧，三天时间给你考虑，”娜姆像是在下最后通牒，“同意跟我回家乡，三天后来找我，我在黄浦江边的老地方等你；如果你不来，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三天后，刚峰没有来。娜姆的心冻结在茫然的期待里。望着滔滔的黄浦江，她哭着送走了自己的初恋。

而初恋是那么容易就能够送走的么？

后来，娜姆到了北京。当演出完毕，看别人成双成对，卿卿我我时，她

就又会想起那个负心人，想极了，从床上一跃而起，跑到火车站买一张去上海的车票，坐着硬座连夜南下……娜姆躲在一棵大树背后，看刚峰推着自行车从家里出来，目送他的背影渐渐远去，直到汇入茫茫人海，视线便被噙满眼眶的泪水模糊了……

再后来，娜姆去了美国。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她从朋友嘴里听到了刚峰的消息，那第一个让她品尝了爱情甜酸苦辣的上海仔，如今已是加拿大三大著名摄影家之一，他的作品被很多国家的博物馆所收藏。受潜意识的驱使，娜姆把电话摇向邻国，摇向她旧日的情人。

“喂，你知道我是谁？”

“知道，一听就知道。我也知道你会给我打电话的。”话筒里传来刚峰的声音，还是那样熟悉，那样亲切。

“啊？是不是小黄告诉你的？”娜姆说的小黄是她和刚峰共同的朋友。

“不是。”刚峰否认。

“那你怎么知道？”娜姆诧异。

“我有预感。”刚峰讲的是实话。

“那好，什么都不要说，什么都不要问，明天我去看你。”

班机降落在加拿大多伦多国际机场。娜姆走出海关，一眼就看见了前来迎接她的刚峰。只那么一眼，娜姆立刻感到初恋的那种感觉再也找不回来了，在一起，他们只能是一对好朋友。

娜姆在加拿大呆了一周，刚峰也陪了她一周，带她游览了风景名胜，还为她拍了不少照片。拍照，引出了他们的一段恋情；拍照，又了结了他们的这段情缘。是巧合？还是命运注定的安排？可那有什么关系呢？娜姆想，正像一首歌中唱的：

“别管以后将如何结束，至少我们曾经相聚过。不必费心地彼此约束，更不需要言语的承诺。只要我们曾经拥有过，对你我来讲已经足够。人的一生有许多回忆，只愿你的追忆有个我……”

北京，旅途驿站

娜姆在上海有了点小名气，想谋个位置并不很难。可是，她偏偏要去北京，北京是首都，是文化中心，能拓展她的事业。

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娜姆往返于上海和北京之间。在中央民族歌舞团的大门口儿，她捧着酸奶和面包睡过十个午觉。下午，她怀着一腔希望走进去，得到的却是：“管考试的人不在，你下次再来吧。”“我们团名额已满，你去别的团看看。”等等诸如此类的敷衍。

娜姆没有灰心，也不懂灰心，她相信“只要心诚，石头也会开花”。

当她第十一次来到北京，巧遇团长蒋大为。

“给我一次机会吧，哪怕听听我唱也好。”娜姆恳求着。

蒋大为听了她的歌，头点了点，又摇了摇：“你的声音不错，而且你们民族的演员我们也缺，可以收你，只是户口问题我们解决不了。”

娜姆返回上海，找了管毕业分配的老师，双手合什作了个揖：“行行好，可怜可怜我这个孤苦伶仃的小女孩吧……”

管毕业分配的老师被娜姆的话逗笑了，旋即，又皱起眉头，让他调户口入京，显然是勉为其难了。

靠学校已成无望之想。娜姆脑瓜一转，转出个绝妙的主意。她再度北上，到京后换上一身藏族服装，闯进班禅副委员长家，咚咚咚，磕了三个响头，祈求活佛赐福。活佛有一副慈悲心肠，他打电话给国家民委，只一个上午，进京的一切手续就到了娜姆手上。

娜姆又马不停蹄地折奔学校。宿舍里的姐妹都分配走了，只有她的东西还堆放在那儿。娜姆把该带的能带的都打成包捆成捆，出去叫一辆“巴士”，让司机帮她把行李拿到车上，自己最后看一眼生活了四年的居室，在的时候不觉得什么，要离开了还真有些伤感，眼圈竟也红了。“再见了，小‘家’，我会回来看看你的。”娜姆心里喃喃地说。随后，她轻轻地关上房门，把一份留恋存放在里面，轻身去了车站。这些日子，娜姆不间断地跑动奔波，全靠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持着，一旦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立时感到疲惫不堪，上了车，人就虚脱了。旅客中的医生为她做了紧急处置，一路上细心看护，还亲自把她送到团里。

几天后，娜姆去北京站取她随车托运的行李，由于超过了期限，行李被转存到了另外的地方，怎么也找不到。阴云密布的天空下起了瓢泼大雨，娜姆穿一件短小的白色T恤衫和一条白色短裤，让雨水一浇，贴在身上，身体的各个部位都暴露出来，羞得她不敢到人多的店铺檐下去避雨，偏巧这会儿她觉得小腹胀得厉害，也不知道厕所在什么位置，只想赶快截辆出租车回团，却又截不到，手里攥着十元钱，站在路旁不知所措。突然，一辆摩托车停在她身边。

“小姐，要不要带？”骑摩托的人问。

娜姆仰起脸，哇！她看见一双好漂亮的蓝眼睛。“老外”不老，有一张生动的娃娃脸，穿一条肥大的花格裤衩，腿上汗毛很重。娜姆光顾看他，忘了回答。

“蓝眼睛”又问：“小姐，你要去哪儿？”

“中央民族歌舞团。”娜姆脱口答道。

“好，你坐上来。”“蓝眼睛”用头朝车后座一指，“搂住我的腰，不

要松手。”待娜姆坐好后，他手上一给油，摩托车向西驰去。

雨还在一阵紧似一阵地下着。娜姆实在憋不住，她想反正在下雨，便索性合着雨水把身上的“负担”恣肆地排泄出来。“蓝眼睛”感觉下身热乎乎潮湿一片，好生奇怪：

“小姐，我的身上为什么发热？”

“废话！”娜姆说，“我在你身边，你能没有热力吗？”

到了民族歌舞团门口，娜姆只道了声“谢谢”，就一溜烟儿似地逃进去了。

过了一天，娜姆正在团里参加排练，就听楼下人喊：“娜姆，外面有人找。”娜姆想，会是谁呢？北京我没有熟人呀？出去一看，原来是“蓝眼睛”，穿了身牛仔服，容光焕发地站在金灿灿的秋阳里。

“是你？”娜姆记起那天的情景，忍不住想笑。

“蓝眼睛”把印着一片鹅黄的裤衩朝娜姆一举：“小姐，北京的雨是黄颜色的吗？”

“噗哧”！娜姆终于笑出声来，连连道：“对不起对不起。”

“为了这个‘对不起’，”“蓝眼睛”说，“你要陪我去喝杯咖啡。”

“好吧。”娜姆答应了他的要求，“你等一会儿，我去请个假。”

两个人来到西苑饭店咖啡厅。置身在这高档、优雅的环境里，娜姆很惬意。交谈中，她得知“蓝眼睛”是法国人，在香港搞服装设计，为公司的业务经常往来于香港和北京之间。娜姆接触过不少“老外”，比较起来，法国人的浪漫更适合她的欣赏品味，她发觉自己已经开始喜欢上面前这个风流调悦的“蓝眼睛”了。“蓝眼睛”对娜姆也是一见钟情，她那野性的豪放，大自然塑造的美质，是他在别的中国女孩身上所见不到的，因而具有一种特殊的魅力，使他极想走近她，抓住她。西方人的审美和东方人不同，东方人认为非“正统”的女孩，对西方人却有着强烈的吸引，何况他们更喜欢追求新奇和刺激呢。

喝过咖啡，“蓝眼睛”又请娜姆陪他到附近的紫竹院公园散步。就在那一丛翠竹旁，摩梭女儿把自己真正的初吻给了这个法国青年。当初，小王哥哥第一次吻她，娜姆还带有少女的羞涩，刚峰的动作也有些笨拙。而“蓝眼睛”则让她有了一回充分的享受。

“蓝眼睛”和娜姆做了朋友，他每次从香港来京，都要给他爱恋的女孩带来一套新颖的时装，所以，娜姆常常穿得很“潮”，惹得与歌舞团仅一墙之隔的中央民族学院的女大学生们总是围着她看，那艳羡的目光，极大地骄傲了娜姆的心。

刚来北京，事业的进取超过了对恋情的追逐，踌躇满志的娜姆每天有做不完的事，除团里正常的排练、演出，她还要去昆仑饭店和王府饭店唱歌，联系出她的第二盘和第三盘民歌磁带，为电影和电视剧配录插曲，甚至外出“走穴”。尤其是她巧妙地利用“摩梭人”这个特殊身份，“挤”进最火爆的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剧组，在民族大合唱节目中担任领唱。一个时期，因娜姆去外地演出，“蓝眼睛”找不到她，时间久了，两个人的关系也就不了了之了，只留下一段愉快的回忆。

这一年，娜姆随民族代表团赴香港访问，自己跑到演艺学院，对院长谈了她的想法。院长很有兴趣，表示愿意聘请她来授课。院长说：“噢！美丽而神秘的摩梭山寨，一定有很多很多动人的情歌，你能来介绍，我们非常欢

迎。”回到北京，娜姆一面为出去做准备，一面说服有关部门努力促成这样一次机会。

娜姆向往着更新更美的世界，不只是香港，如果可能，她还要去新加坡，去日本，去美国……娜姆永远不会满足，就像当初不满足西昌，后来不满足上海，如今又不满足北京一样，只要世界没有尽头，她就会一直走下去，去寻找她心目中的“理想王国”。

下篇：世界没有尽头

浪漫情缘

上帝摸了娜姆的头顶。

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央音乐学院院报拟于5月25日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剧场为娜姆举办一场“民歌独唱音乐会”。这意外的福音，使娜姆大喜过望，兴奋得夜不能寐，立即开始案头工作，从歌曲曲目的选择，到服装、伴舞、灯光、造型的设计，反复推敲，精心编排。不知过了多少时间，她迷迷糊糊睡着了。一睁眼，翻过身子，又疯狂地编写起演出计划，搞得昏天黑地。时值四月，古都北京春意盎然，阳光明媚，鲜花在草地盛开，鸟儿在枝头鸣唱，不远处的紫竹院公园，竿竿翠竹绿透，湖中小舟轻泛，人们在尽情地享受春天。而大自然的女儿，却生平第一次拴住自己那颗不安份的心，策划着她用炽热的激情包裹的一个美丽的日子。

这当儿，香港演艺学院院长发来邀请函，请娜姆去讲民族音乐。算算时间，不影响演出，既可以把准备在音乐会上演唱的歌曲拿去试唱，又了却了一桩心愿，娜姆觉得这倒是两全齐美的事。经有关方面批准，她飞抵香港，逗留两周。当她兴冲冲地回到北京，发现人们的情绪变得特别高昂。车子驶进市区，娜姆看见街上有好多游行的队伍，举着旗子，呼着口号，所有的人都陷入一种极度的亢奋状态。她问司机：“北京怎么了？大家为什么要跑到街上来？”

司机用一双惊异的眼睛瞟着她，揶揄道：“小姐，你不是从月球上来的吧？中国正在闹‘学潮’，全世界都知道！”

经过天安门广场，那儿的人尤其的多，围得里三层外三层，有的人头上扎着白带子，带子上还写着字。娜姆不解：“这又是干什么？”

“绝食斗争。”司机告诉她。

“绝食？”娜姆替斗争的人担忧，“都不吃饭还不得饿死呀！”

“饿死？晚上就有人把香肠、面包、饮料送去了。我还义务服务过呢。”司机说。

娜姆心忖，怪不得外地人都说北京人个个都是“政治家”，连司机也张口闭口“侃”政治。

车子开进歌舞团大院儿，一下车，娜姆就去了团领导办公室，询问有关音乐会的情况：“我和乐队什么时候合（排）？”

团领导对她不合时宜地提出这个问题，感到有点好笑：“噢，现在是‘非常时期’，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演唱会暂时没有条件去搞，放一放再说吧。”

娜姆的心往下一沉：“我准备了那么长时间，就这么完了？”

“不是完了，是放一放再说。”团领导脸上显出一种无奈，表示爱莫能助，“现在谁给你伴奏？谁为你化妆、置景、打灯光？又有谁会来听你唱歌？你刚回来，先好好休息几天，看看报纸，听听广播，了解一下当前的政治局势。噢，还有，最好不要出去瞎跑，眼下形势很复杂，很多事你不清楚，免得出问题。”

娜姆大失所望地从里面退出来，回到自己那间夏不隔热冬不挡寒的小板房。路上问了澡堂还开，她先去洗了个澡，回来换一件宽大的睡袍，往床上一靠，甩一句“国骂”，那心头的不快也就随之烟消云散了。她这个人，情绪来得快，过去得也快。对政治，娜姆不懂，也没兴趣，她把自己关在屋里，读琼瑶，读三毛。

一天，娜姆像往常一样将整个身心都陷进白马王子和白雪公主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里。忽然，她听到有人敲门，敲得很有节奏。

“进来！”娜姆亮着嗓子喊。

门开了，一个高个子“老外”站在门口儿，他用下颌夹着两张新疆馕饼，手里举一本《血色黄昏》，那副滑稽相让娜姆忍俊不禁。

“嘿，哥们儿！”“老外”冲娜姆打招呼。

“嘿，哥们儿！”娜姆应呼道。她自己也奇怪，两个人素昧平生，怎么竟跟老朋友似的？

没容娜姆相让，“老外”径直走进来，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放下书，一只手撕着馕饼丢进嘴里，又自己取过杯子，“小姐，可以为我倒杯水吗？要白开水，我不喜欢加糖。”

娜姆从凉杯里倒了水给他，觉得这个“鬼子”很有意思：“哎，你到底是谁？干什么来？”

“老外”用水送下嘴里的馕饼：“我是美国 ABC 电视台的记者 Adrian，中文名字郭爱群。我找了你好整整八个月，从上海追到北京。”

“你怎么会知道我？”娜姆好生疑惑。

“你忘了我的职业，小姐。原始的摩梭山寨走出来的神秘公主，我怎么会不知道？”Adrian 说，“找你真不容易，我已经来过一百次了。”

“我在王府饭店唱歌，根本不回团里，你当然找不到我。”

“王府饭店？我就在那儿办公。”

“你在几层？”

“四层，407 房间。”

“我的邻居？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你？”

“我晚上唱歌，白天休息，你工作的时候我在睡觉。”

“哦，天意！”Adrian 一举双手，表示非常遗憾。

“你晚上不去歌厅吗？”娜姆问。

“不，我从不唱歌厅，下了班就回家。”

“你的家在哪儿？”

“胡同，北京的胡同。”

娜姆大为不解。在她的意识中，美国人是世界上最富有的，豪华饭店、高级公寓不住，却住什么胡同？Adrian 好像看出了娜姆的心思，说：

“胡同是一种文化，中国的文化，北京的文化，住在这儿是极大的享受。娜姆小姐，我正式邀请你明天去我家作客。能在我的家里欢迎摩梭公主是我的荣幸。我们可以一起做音乐，告诉你，我也是玩音乐的。”说罢，写了住址和电话。

“好，我去。”娜姆答应了 Adrian。她想，反正闲着无聊，玩音乐就玩音乐，只要不搞政治。

第二天，午睡醒来，娜姆便开始梳洗打扮，换上“蓝眼睛”特意为她设计的时装，面部施一层脂粉，轻描眼线，涂上口红，两耳垂一对亮闪闪的圆环，配上她那健美的身材，愈发婀娜多姿，光彩照人。娜姆对着穿衣镜扭动一下腰身，自我欣赏一番，大有“六宫粉黛无颜色，更比西子胜三分”的感觉。去美国人家里作客，总要讲究些，体面些。临出门，她又往身上喷了法国香水。

娜姆拿着 Adrian 写的地址，按图索骥，好不容易找到那条胡同，对着门

牌号上前叩门。

“这儿是不是住着一个高个子的美国人？”娜姆问开门的青年。

“美国人？”小伙子上下打量着她，“打‘大清’那会儿这就住着中国人。找‘老外’，你得去饭店、公寓。”

娜姆心里好恨，这美国佬，怎么拿我开涮？见附近有处公用电话，她决定去拨拨试试，可别也是假的。接电话的正是 Adrian。

“嘿，哥们儿，”娜姆冲着话筒嚷，“你怎么给我假地址？”

“哦！”Adrian 连连道歉，“非常对不起！我的中文写错了。你在哪儿？千万不要动，我用车去接你。”

娜姆以为他会开辆豪华轿车，结果老远就看见 Adrian 骑一辆自行车横冲直撞地冲过来，闸一捏，两条长腿撑地，用手往车后座一指：

“上来，我带你。”

娜姆瞅着这辆无疑是从信托商店买来的破破烂烂的自行车，险些没晕过去：“开玩笑！我这身衣服能坐你这种车？”

“那有什么不能的？”Adrian 说，“我这车是‘飞鸽’名牌。”

真是急不得恼不得哭不得亦笑不得。娜姆无奈，只得入乡随俗，随他而去了。

这是一座典型的四合院，住着三户人家，Adrian 租下的是三间北房，一间做客厅，沙发、茶几、香案、烤炉、冰箱、彩电，墙上挂的全部是赝品的中国名人字画，案上摆着咖啡壶和电饭锅，古不古今不今，中不中洋不洋，不伦不类；一间为卧室，若说书房则更为妥帖，除一张软床，一套鸭绒被褥，一只衣柜，便是大漆木油光锃亮的写字台，到处堆满了书籍；一间是录音间，音响设备，一应俱全。俩人客厅落座，Adrian 取出老北京人吃面条用的大磁碗，满满地冲了一碗咖啡，往娜姆面前一推：“喝！”“这哥们儿真邪性！”娜姆暗道。从 Adrian 身上她总能有一些新鲜的发现，这种言行举止、待人接物有悖中国人常理的性格，反倒对娜姆有强烈的吸引，对他产生的好感也就愈多。相识仅一天，他们竟像一对交情甚厚的密友，谈得十分融洽，十分投机。用罢晚餐，Adrian 领娜姆走进录音间。这一方天地正合娜姆的口味，她把准备在演唱会上唱的歌，按照编排好的顺序，一支接一支地唱下来，尽管只有一个听众，一个合作者，却唱得异常投入，发挥得淋漓尽致。他们忘记了时间，忘记了自我，不觉已唱到夜半更深。一个来自开放的国度，一个是人性自由的“女儿国”中人，情醉心醉，便双双融化在这深夜的温柔里……

清晨，院门的拍打声惊扰了被衾中的好梦，只见一脸严峻的街道居委会大妈，领着执行公务的派出所民警，直奔北房而来。慌忙爬出被窝穿上睡衣的异国情侣，打开房门迎接这几位冷着面孔的不速之客。

“你是什么人？”民警问站在 Adrian 身后的娜姆，“你们两个是什么关系？”

“我是西藏人，他的未婚妻。”娜姆从容地回答，她现在反倒镇定了下来。

“未婚妻？”民警瞟了瞟床上没来得及叠起的被子，眼睛死盯着娜姆。

“是呀，我们今天就去登记结婚。”娜姆煞有介事，张嘴就来，“铐儿”都不打。

“她说的属实吗？”民警转向 Adrian。

“没错，我们今天就去办手续。”Adrian 也跟着“打岔”，“哥们儿，

你们来得太早了，如果你们要闹洞房的话。”

他这么一幽默，倒把民警逗乐了，对一个外国人，一个身份特殊的“藏胞”，也真是没招儿，又象征性地问了几句别的，便和言告退。人一走，Adrian和娜姆不约而同地大笑起来。突然，娜姆收敛了笑声，转身问Adrian：

“你真的要结婚？”

“真的要结婚。”Adrian一本正经。

“那好，”娜姆说，“我们就去登记。”

“OK！”Adrian兴奋得一举双手。

上午，Adrian和娜姆去办登记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开证明、做婚检、取户口、拿身份证等一大堆麻烦烦的事。下午，他们来到北京市民政局涉外婚姻登记处。按要求，Adrian详细地填好了表格，其中有关娜姆的情况填写得相当清楚准确。而一旁的娜姆却捧着表格犯了难。她把那个即将成为她“先生”的人拽到跟前，低声问道：

“哎，你叫什么名字？”

“哦，亲爱的！”这回轮到Adrian哭笑不得，“你怎么连我的名字都不知道？我叫Adrian。”

“可是，亲爱的！”娜姆还是作难，“ABCD我也不会写呀！”

Adrian耸了耸肩，捏着娜姆握笔的手，一边读，一边在表格上写下“A、d、r、i……”。

负责登记的民政干事问Adrian和娜姆：“你们认识多久了？”

“呵，我们认识不久了。”娜姆含糊其辞。

“是的，不到一个世纪。”Adrian也随声附和。

“结婚是一生的大事，你们可要慎重考虑。”民政干事的话主要是冲娜姆讲的。

“我们考虑好了，我们上辈子就定下了。”娜姆还是贫嘴。

“上辈子她和我私奔，”Adrian指着娜姆说，“这辈子我们来补个手续。”

民政干事没再问什么，话点到为止，人家该怎么样就怎么样，说多了招人不见。他把写好的结婚证书连同例行公事般的微笑，递给这对对比新婚夫妇：“祝你们幸福美满，一生相爱！”

从民政局出来，Adrian提议去喝杯酒庆祝一下，一摸兜，糟糕！走得匆忙，出门时忘了带钱夹。他伸出一只手，娜姆也伸出一只手，两只手在空中用力一击，同时喊了声：“嘿！”

回到家，Adrian为娜姆包了顿花生馅儿饺子。娜姆问他有什么讲究？Adrian说：“没什么讲究，我喜欢吃。你呢？”他又问娜姆。

“‘味道好极了’！”娜姆学着雀巢咖啡的广告词。说完，她挟起一个饺子，塞进Adrian嘴里。

Adrian去录音间放音乐。随着乐曲轻柔的旋律，两个人一同唱起美国影片《魂断蓝桥》主题歌《友谊地久天长》，让快乐的心在彩色的梦幻里飞翔……

由于没有一个正式的婚礼，在娜姆和Adrian的感觉中，好像还没有成亲，还在充分享受着热烈的恋情。他们雇了个小保姆，采购烹饪，洒扫庭除，照料主人的日常生活。Adrian曾问过娜姆，是不是把家安在美国？娜姆早就想去美国寻梦，俩人一拍即合。Adrian请了长假。他一面写信给美国加州电视台，希望去那里工作；一面帮娜姆办护照、办签证。在等待结果的日子里，Adrian每天陪他的新娘逛北京，用美丽的心情填写欢畅的时光。大约

过了半个月，一天， Adrian 和娜姆骑车经过长话大楼，娜姆问 Adrian：

“哎，亲爱的，你有没有把我们的事告诉家里？”

“对对，要告诉。” Adrian 被娜姆一提醒，才想到应该通知妈妈。

电波飞越大洋彼岸， Adrian 的妈妈听到儿子结婚的消息，高兴地说：“太好了！祝福你们，我的孩子！”娜姆觉得美国人也真够逗的，儿子结婚这么大的事，一句话就表示了。不过这样更好，哪像中国人，儿女婚嫁总搞得那么繁琐。她羡慕西方人的结婚形式，披着婚纱去教堂，让新郎把象征爱情永恒的金戒指戴在纤纤的手指上，庄严而神圣。

两个月后，娜姆随 Adrian 飞往美国加州圣弗兰西斯科。

她不是第一回坐飞机，也不是第一回出境，而这一回的心情却又是那么的不同。她要去一个遥远的、陌生的地方。要在那里栖身、开拓，尽管将来的生存环境与过去的生存环境有着巨大的差异，但她并不恐惧，有的只是一种新奇，一种心的跃动和澎湃。

班机要做十几个小时的长途飞行， Adrian 想在这段时间内让妻子更多地了解美国，他摊开地图，向娜姆作详细介绍——

美国全称美利坚合众国，地处北美洲南部，东临大西洋，西滨太平洋，北接加拿大，南靠墨西哥和墨西哥湾。所属的阿拉斯加州位于北美洲西北部，夏威夷州位于中太平洋北部。面积 936. 3123 万平方公里，人口 2. 53 亿，大部分为欧洲移民后裔，还有黑人、印第安人、拉美移民和亚裔人，其中华人约为 150 至 200 万。 1785 年，几位中国水手第一次在美国大陆登岸，这是历史上中国人到美国有案可考的最早记录。

美国本土大致可分为四个地形区，即东南部沿海平原、东部阿巴拉契亚山地、西部内陆高原和中部平原。农业、矿产和森林资源丰富，在世界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美国原是印第安人的居住地，1492 年哥伦布发现这块大陆时，已有 300 多万古老的印第安人生活、劳作在这块草肥水美、树茂林密的土地上。新大陆被发现后，欧洲人纷纷而至，揭开了向这块大陆殖民拓荒的历史。

由于经济的发展，统一市场的形成，使北美居民有了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文化，以及正在发展中的内部经济联系，一个新的民族——美利坚民族逐步形成了。

1807 年美国开始了工业革命，1851 年美国在第二次对英独立战争中获胜，完全摆脱了经济上对英国的依赖，加速了经济的发展，到 1894 年，美国工业生产跃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工业强国。

美国的国旗是星条旗。美国国徽的图案，正中是一只象征独立、自由精神的白头鹰，它的右爪握着希望和和平的橄榄枝，左爪握着决心自卫的利箭，嘴里衔着一条用拉丁文拼写的“合众国”字样的彩带，国徽顶端则是透过云雾、闪闪发亮的 13 颗星星。玫瑰是美国的国花，她象征着美丽、芬芳、热忱和爱情。美国的国鸟是白头鹰，它代表勇猛、力量和胜利。美国的国歌是《星条旗之歌》，是著名诗人弗朗西斯·斯加特·基 1812 年 9 月 13 日凌晨，透过战场上的硝烟看到城堡上的星条旗时即景写下的。他还建议用当时非常流行的曲子作为配曲，同时取名为《星条旗之歌》。 1931 年被正式定为国歌。

说到这里， Adrian 动情地哼唱起来：

啊！在晨曦初见时，你可看见

是什么让我们如此骄傲？
在黎明的最后一道曙光中欢呼，
是谁的旗帜在激战中始终高扬！
烈火熊熊，炮声隆隆，
我们看到要塞上那面英勇的旗帜，
在黑暗过后依然耸立！
啊！你说那星条旗是否会静止，
在自由的土地上飘舞，
在勇者的家园上飞扬？

Adrian 闭上眼睛，做了一个深呼吸，平息下心中的激动、又继续他教科书式的介绍——

美国是一个没有国教的多宗教国家，宗教信仰极为普遍，其中信奉基督教者居多数。另外还有罗马天主教、犹太教、东正教、佛教、伊斯兰教、印度教，甚至各种稀奇古怪的教派，如魔鬼派、耶稣颓废派和人民圣殿教等。

美国人穿衣打扮无拘无束，十分随便。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无论在大街还是在小巷，人们的服装形形色色，无奇不有，许多老年人的衣服比年轻人更艳丽。

大多数美国人不愿因年龄与社会地位的关系特别受到尊敬，他们认为那样太不自在。对美国人来说，信任和真实最为重要，美国是真正“自己动手”的社会，在这里白手起家，奋斗不止而取得成就会受到人们的尊重。

当然，美国也有犯罪，有吸毒，有同性恋，美国还是艾滋病的高发区。

对 Adrian 的真实和率直，娜姆早有“领教”，这家伙，一个好可爱的美国佬。妻子的心理活动，丈夫并不知道，他只顾绘声绘色地讲着——

美国有很多著名的风景旅游区。位于亚利桑那州西北部的科罗拉多大峡谷，由雄伟的科罗拉多河冲刷 150 万年而成。大峡谷从花岗峡至大洗崖全长 349 公里，宽为 6.4 至 29 公里，最深处 1615 米。峡谷两岸都是红色巨岩断层，层岩嶙峋，呈现出光怪陆离的形态。特别是在阳光的照射下五彩缤纷，给这一雄伟的自然景观增添了苍茫迷幻的情趣。黄石国家公园，位于怀俄明、蒙大拿和爱荷达三州的交界处，占地 9000 平方公里。重要游览区由长约 400 公里的环山公路连接起来，若想饱览需一个月，走马观花也得一周。园内群峰列岫，河湖交错，森林密布，温泉、瀑布、峡谷、悬崖，比比皆是；羚羊、野牛、鹿等野生动物出没于林中；白鹭、天鹅、沙丘鹤等飞禽水鸟翱翔于水上。温泉和间歇泉是这里的一大奇景，园内有温泉上万个，其中间歇泉约 300 处。最著名的“老忠实泉”自 1870 年发现至今，其喷发的高度、时间及间歇均很有规律，喷射高度达 40 至 56 米，冷天及早晨最为壮观。黄石湖是著名的山中湖，长宽分别为 32 公里和 23 公里，平均水深 42 米，最深处可达百米，湖水碧蓝，独木舟游弋其间。

美国有 600 多个大中小城市。首都华盛顿，是全国政治中心，1791 年建市，1800 年正式迁都于此，为纪念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而命名。纽约是世界最大城市之一，是全国的交通枢纽和工业、金融中心，联合国总部就设在市中心区。我们将要去的圣弗兰西斯科，也叫旧金山，是中国人给这座城市取的名字。旧金山是太平洋沿岸仅次于洛杉矶的第二大城市，是西部的金融中心，最大海港和重要海军基地。它位于加利福尼亚州西北部，三

面环海。市区人口 73.8 万，连同郊区总人口达 468.32 万。19 世纪因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城市迅速发展起来。现在的旧金山实际上包括奥克兰和圣弗兰西斯科两部分，中间隔有宽阔的海湾，由长达 1280 米的金山大桥和长达 13 公里的奥克兰——旧金山海湾大桥相连。旧金山工业规模不大，有石油化工、飞机制造和电子工业等。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冬暖夏凉，为西海岸最富庶的农业区，盛产各种蔬菜水果，可供大量外销。鲜花的生产也占重要位置。旧金山是最美丽、最开放的城市，允许世界各种文化现象的存在。那里麇集了几乎各个国家的人，每个国家的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圈子，遵循自己的生活方式，所以很像一个小世界。在旧金山你可以活得自由自在，想放纵，有最疯狂的去处；想安静，有最幽雅舒适的环境。旧金山还有著名的唐人街，这是美国最大的华人聚集之地，亦称华埠。唐人街的华人世代相传，祖风不变，俨然一座中国式的小城市。你若思乡，只要去趟唐人街，就会有种“回家”的感觉。

Adrian 所讲的，在娜姆听来都是新鲜的知识，使她对美国的地理、环境、历史、人文有了一个大致的认识，但也还只是停留在概念上，而不能获得一个实实在在的印象。“美国究竟是什么样子呢？”娜姆想。她要用自己的眼睛和身临其境的感受，去完成这种获得。

“各位女士、先生：班机已进入美利坚合众国领空，飞机正在下降高度，请各位系好安全带……”空中小姐甜润的声音从播音器里送出，把旅客的情绪一下子调动了起来，长途飞行的疲惫一扫而光，座舱内的沉闷气氛顿时变得异常活跃。

“她在说什么？”娜姆问 Adrian。

“我们到美国了，到家了！”Adrian 显得很兴奋。

娜姆急速朝窗口望去，飞机已钻出云层，羽翼下出现了一片美丽富饶的大陆，随着飞行高度的不断下降，田野、山川、河流、城市愈来愈清晰，那鳞次栉比的大厦高楼，那楼群中的花园草坪，那网状的公路，那奔流的车辆，那繁华的街景，尽收眼底。“哇！”娜姆惊叫出声，还没有站到那片土地上，她就明显地感受到了一种高度的发达，高度的物质文明。“怪不得那么多人都想来美国，这里简直就是一座天堂！”那个在她心目中感觉已相当现代的香港，比起美国来，也只是小巫见大巫了，然而，娜姆并不知道，她看到的还不是美国最繁华的城市。

班机在西雅图机场停留了两个小时后，继续飞往旧金山。

旧金山称之为山，倒也名副其实，城市建筑在小山坡上，公路随小丘起伏而时高时低，很像中国的青岛。旧金山市区周围，楼宇林立。Adrian 告诉娜姆，因本世纪初这里发生过一场震惊世界的大地震，以后差不多经过了三十年才恢复原气。接受了那场地震的教训，大多数楼房都不高。由于在防震技术上的进步，还兴建了一些高层大厦，但最高也不过四五十层，没有像纽约那样建造百层的摩天大楼。旧金山海湾，风景优美，湾内有成百艘的机动船只，五颜六色的船身在水面上飘荡，甚是好。Adrian 指着海中一座绿树掩映的小岛对娜姆说，那便是曾设有移民审查站的“天使岛”。当年乘船来美的华人不许直接登岸，先要在那里经受审查，通不过的和一些被驱逐出境的不合格者在岛上受监禁，有长达数月甚至数年者。

“‘天使岛’，一个绝顶的滑稽！”Adrian 狠狠地嘲讽了政府当年的排华政策。

“天使被蒙上眼睛，恶魔就会降临人世。”娜姆引用了家乡的一句格言。但中美那段不愉快的历史，对她毕竟太久远、太生疏，刚刚漫上心头的一丝不悦，转瞬即被四周目不暇接的美丽景致驱散了。她还想再多转转，多看看，领略旧金山的无限风光。

“妈妈一定在等我们，还是先回家去。”Adrian说，“以后你就生活在这里，有足够的时间。”

看着手上拎的、肩上背的皮箱、挎包，娜姆自己也笑了，总不能这个样子来观光呀。

“好，我们回家去。”

出租车把他们送到一座二层的尖顶小楼跟前。通向房门的阶梯上站着一位满头金发的妇人，年纪大约六十开外，身高在一米九十左右，体型适中，不胖不瘦，深深的眼窝，蓝蓝的眼睛，面部皮肤保养得很好，还富有弹性，看得出她年轻时一定十分迷人，即便现在，也依然风韵犹存。娜姆猜想，这可能就是 Adrian 的妈妈了。她猜得没错，这位气质高贵的美貌妇人，正是 Adrian 的母亲，前美国女外交官。Adrian 生长在一个让人羡慕的家庭，爸爸是被联合国派往台湾的第一位律师，Adrian 和他唯一的如今也担任律师的姐姐，从小过着舒适的生活，后来爸爸不幸在台湾病逝，妈妈更加疼爱自己的一对宠儿娇女，始终没有再嫁。她希望孩子们能成为杰出的人才，但又不去规范他们的行为，让他们完全按照自己的个性自由发展。而 Adrian 和姐姐所选择的职业，以及他们在事业上所取得的成绩，也足以令母亲感到欣慰。

Adrian 的妈妈拥抱了她思念的儿子和儿媳。

“娜姆，你很美。”她讲一口流利的中国话，“我很高兴 Adrian 能有你这样一位漂亮妻子。”她的夸奖很像是一种外交辞令，却不失真诚。

“谢谢你，欧巴。”娜姆叫着婆婆的爱称。她听到刚才 Adrian 曾这样称呼他的母亲，立刻活学活用，尽管发音还不太准确。

女佣过来将少主人和少夫人的行李拿了进去。Adrian 和娜姆也随母亲来到屋里。

“你们先去休息，房间已经准备好了。”欧巴对儿子和儿媳说，“我们一起吃晚饭。”

饭前，Adrian 的姐姐来了，这位继承了父亲事业的女律师，长相颇似她的母亲，身材修长，面庞白皙，一双美丽的眼睛顾盼流光，她为人热情，开朗，举止言谈，随意而亲切，看不出有什么律师的职业习惯和思辨特征。在有些人身上，职业和性格根本就是两回事，尽管他是个出色的职业家，生活中也会表现出另一种状态，却又完全不是装来的。这或许是人的多重性吧。凯瑟琳先拥吻了弟弟的妻子，然后才注意看这个黑头发黄皮肤的中国姑娘。她打量娜姆的目光很友好，没有那种大姑子对弟媳妇的挑剔。

“娜姆，你是我想象中的东方女孩，很温柔。”她的中国话说得不如她的外交官的母亲，带有明显的洋腔。

娜姆自己也不知道她是否温柔，但还是喜欢别人用这样动听的词来形容她。

“你是我见到的最漂亮的女人。你做我的姐姐，我很福气。”娜姆真心地说。

“哦，上帝！两个女人在互相吹捧。”Adrian 在一旁打趣。

“就是漂亮嘛。”娜姆道，“难道你要我说丑？”

“我可没有这个意思。” Adrian 否定，“你们让我拥有了世界上两个最美丽的女人。”说着，他在姐姐和妻子的脸颊上分别吻了一下。然后又想起似的：

“不，是三个，还有欧巴。我去看欧巴烧菜，让你们两个女人彼此痛痛快快地赞美。”

“他是个调皮的家伙，小时候就这个样子。”凯瑟琳望着弟弟蹿进厨房的背影，笑着对娜姆说。

娜姆此刻的注意力却都集中在姐姐凯瑟琳的身上。她很欣赏这位豁达而平易的女律师，觉得和她在一起没有距离感和拘谨感，虽然她们相识不过十分钟，但直觉告诉她，她们会成为很好的朋友。直觉并非某种神力所操纵的自我意识，而是人依据自身的阅历、经验、价值取向，对他人和事物作出的瞬间判断，往往具有很高的准确性。

两个初次见面的不同国籍的女人谈话，话题很容易涉及到各自的国家，而彼此又都能够满足其好奇心和求知欲。凯瑟琳对娜姆讲起美国人的风俗习惯，说他们的友谊发展很快，到美国人家里作客尽可以无拘无束，也可以和他们共度假期或一起生活，但也用不着认为因此而义务同他们保持终生的友谊。美国人请客多用电话邀请或当面提出。一般都应让主人知道你是否接受邀请，不论业务上的，还是娱乐方面的邀请，都应准时参加。美国人时间观念很强。礼物永远是受欢迎的，但除了节假日等特殊日子，人们通常不送礼。不过，到人家里住一晚或度周末，习惯上要送女主人一点小礼物，一本书，一盒糖，一瓶酒即可。这些最普通的习俗礼节，对于初到美国的娜姆来说十分重要。她用心听着，用心记着。然后，娜姆也尽其所知地向凯瑟琳讲起了中国……

说着话，Adrian 帮女佣把饭菜端了上来。有美国东北部的蛤肉杂烩，有宾夕法尼亚州的飞禽肉馅饼，有西有部的烤肉排骨，有印第安人的烤玉米粒，还有意大利的通心粉，墨西哥的豆肉和匈牙利的蒸肉。为儿子的归来接风洗尘，更为欢迎儿媳娜姆，欧巴亲自下厨烧了两道她拿手的夏威夷名菜。一道叫“波伊”，是用塔罗树根蒸熟捣碎后制成的浆状食品，欧巴告诉娜姆，别看它外表不佳，但吃起来却美味可口。另一道叫“卢奥”，是将鸟肉、可可、牛奶和塔罗树叶放在一起煮成的食物。Adrian 向娜姆介绍说，这张餐桌上几乎荟萃了美国各种著名的风味菜肴和美国人喜爱吃的外国食品，这在他还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沾了娜姆的光。通常，刚从东半球到西半球，人都会感觉自己像是生了病，但既不发烧，又不觉得身上哪个部位疼痛，主要症状是昏昏沉沉，乏力感相当明显，怎么也打不起精神来，甚至有点头晕，食欲明显下降，看着闻着香喷喷的饭菜就是不想吃，勉强咽下去还会有点恶心。人们叫它“时差病”，英文是 JetLag，译成中文就是乘喷气飞机高速飞行所引起的身体生理节奏的破坏，医学上称之为“无局限性症状”。也许是因为睡了一觉，或是心情的缘故，娜姆的胃口特别好，吃得肚满肠肥。

吃过饭，一家人来到客厅。女佣端上咖啡，又按娜姆的要求，为她泡了一杯中国的菊花茶。欧巴和凯瑟琳看来对原始的摩梭部落特别感兴趣，一再地问这问那。提到家乡和族人，娜姆的兴致极高，说得眉飞色舞，也很动感情——

摩梭人一直归属纳西族。摩梭的先民为“摩沙夷”，是源于中国西北高原古羌人部族中向南迁徙的一个支系，现居住在川滇交界的泸沽湖西北部的

四川省境内。泸沽湖，也叫左所海，面积 77700 多亩，海拔 2685 米，平均水深 40 米。湖湾迂回，烟波百里，青山环抱，湖水清淡。春天，湖水是翠绿的；夏天，呈碧绿；秋天，变为蔚蓝；冬天，又深成湛蓝色。有时，一天就会变换几种颜色，是名副其实的魔幻湖。一位著名作曲家在湖畔生活了整整一年，创作了题为《水》的乐曲，用优美的旋律，表现了泸沽湖的风韵和摩梭人的纯洁。湖中有三座岛子，最大的是阿侯岛，其次是木侯岛和左所岛，清光绪末年，永宁土司在阿侯岛上建亭台楼阁，四周筑城垣碉堡，取名海波寨，如今早已不复存在了。在摩梭人的神话和传说中，山水崇拜尤为突出，如传说湖北岸巍峨的狮子山是一位女神，她和摩梭女人一样没有丈夫，与附近的几个男山神过着阿夏式的婚姻生活。每年农历三月十五日 and 七月二十五日，摩梭人要以隆重的仪式驾独木舟游湖并登狮子山祭女神。同时，男人和女人在这些活动中物色自己的意中人。

摩梭人至今仍保留着古代原始社会时期具有的早期对偶婚特点的阿夏婚姻形态和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家庭生活方式。整个家庭成员都是一个始祖母和她的姐妹的后裔，母系血缘纽带是维系母系家庭的基础，血统依母系计算，财产按母系继承，由母传给子女，舅传给甥男和甥女。母系家庭的成员可包括祖母及其兄弟姐妹，母亲及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和姨兄弟姐妹，以及姐妹们的子女等。男人的身份是舅舅、舅舅、兄弟、母亲的儿子或舅舅的外甥。每个家庭有一个家长，摩梭人称“达布”，通常由年长或能干的女人担任。诸如安排生活，管理仓库，接待客人，主持分食等均由她掌管。女人还是某些宗教活动的主持者。每天吃饭之前、生孩子、儿童满十三岁行成丁礼，以及为过继养女、养子而祭祀祖先时，多由主妇或其他女人负责。每年一次的祭仓神、祭灶神，也由她们出面。在兴建新房后举行的迁居仪式中，由主妇背运象征祖先神位的锅庄石，并由她在新房的火塘里点燃第一把火。摩梭人认为“女子是根种，缺了就断根”。因此在缺乏女继承人时，主要采取过继养女的办法续嗣，只有少数家庭，由于过继养女发生困难，才被迫过继养子来维系家庭世代。在过继的养女中，多数又是分居的姐妹的女儿，其次是同一母系血统的家庭女子。人们认为母亲及其兄弟姐妹，同母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等母系成员，才是最亲的人。摩梭民谚说：“十五的月亮，最亮时只有一晚；母亲对女儿，一辈子都明亮。”“锅庄是大的，要经常祭；舅舅也是大的，要经常供养。”

摩梭人对家庭财产，实行全家集体所有，平均分配的原则。男人女人在财产面前处于平等地位。在家里，一般按性别和年龄自然分工。女孩在十三岁“穿裙子”以前，作为辅助劳动力，做一些牧放牲畜等轻微劳动；青壮年时期，便承担主要农业生产，组织和管理家庭生活等繁重劳动；年老以后大都留家里，饲养猪鸡和照顾小孩。男孩主要是牧放猪羊；到了青壮年，一部分时间从事农业生产，一部分时间赶马经商；男人年老以后，以放牧大牲畜为主，并在农业生产上做些指导性的工作。家长历来都是由全家成年男女协商产生。对重大事情的处理，家长不能独断专行，必须经全家成年男女共同协商决定，只不过当家长的意见受到更多的尊重而已。在家长的指挥下，所有成年女人，无论有无孩子，也不管孩子多少，除了参加紧张的农田劳动外，都要利用夜间或农闲，共同参加绩麻、纺线、织麻布的劳动，为全家人缝制衣裤等穿着，衣服缝制好以后，先分给最需要的成员，然后再给其他人。成年女人需要赠送给男阿夏的麻布裤子和麻布腰带等物，一般使用本人自种

自织的麻布，也可以从集体的麻布中取出一部分，由自己抽空制作。吃饭时，由家长主持分食，家长不在场，由年老的母亲或年长的姐妹掌勺，男人是不动手的。吃好一点食品，不管大人小孩一律均分一份。

“哦，伟大的共产主义！”Adrian 欢呼。

“摩梭人是最民主的。”凯瑟琳赞叹。

“难道就没有什么事情不需要集体讨论的吗？”欧巴疑问。

“有。”娜姆回答，“这就是家里的各个成年男女，同什么人结交阿夏，家长和长辈一般是不过问的。”

成年男女较多的村寨，每当夜幕降临，便出现一派热闹繁忙的景象。男人们匆匆忙忙出访女友，女人们则准备食品，整装，期待着自己的男阿夏来访。前来访宿的男人，全由当家的主妇和女子本人出面接待。个别女人的长期阿夏，也可以进入正房，在中心火塘旁就坐，同女人的母亲、舅舅等老人聊天，喝茶，然后才去女阿夏的卧室住宿。若是女人的临时阿夏，他就直接到女人的卧房。家长对每个成员的长期阿夏均一视同仁，不分厚薄。

摩梭的成年男人多穿藏服，老人穿无领长衫，外加青布领褂的民族服装。女人上穿短衫，下系百褶长裙，腰束带子，背披羊皮，并用牦牛尾巴上的毛编成粗大的假辫，盘于头顶，再在假辫之外缠上一大圈蓝黑两色丝线，后垂至腰部，美观大方。

因当地盛产木材，房屋建筑都是木质结构，山墙用圆木或方木垒成，顶用木板覆盖。这种房子坚固耐用，可以抗震。摩梭人称为“木楞子”。一般家庭修建两栋房屋，即正房和畜厩。比较富裕和人口较多的人家，还要再建一栋正房和一朵喇嘛专用的经堂，合成一个院落。正房一般由主室，上室，下室，后室，仓库组成。主室是全家活动的中心，设有火塘，供做饭和取暖用。火塘周围的木板地铺，是老年女人和儿童的固定睡处，也是吃饭，议事，举行宗教祭祀和接待来客的地方。木板地铺上有两根支撑正房的木柱，右边一根称为女柱，左边一根称为男柱。正房的上室是老年男人的住室。有的人口不多的家庭，女人还把它作为接待男阿夏的寝室。下室与仓库相连，放置碓、磨和灶，是加工粮食和煮猪饲料的地方。后室平时堆放杂物。畜厩，摩梭语叫“木戈”。一般有上下两层，下层关养牛，马，猪，羊等家畜；上层堆放饲料，有的用木板再隔一两间房，作为女人接待男阿夏的地方。居住两层楼房的，楼下放置农具等物，楼上隔成三至四个小房间，每间约十平方米，这是青壮年女人专门接待男阿夏的卧室。家里的青壮年女人，每人都占有一间，如果间数不够分配，就在畜厩上层隔房居住。一般来说，这种小房间的数目与家中青壮年女人的人数相等。小房间内，都设有一个火塘，主人的衣物、卧具和煮茶的用品也放在这里。当她们年老以后，便从小房间内自动搬出，到正房中心火塘旁住宿，小房间则让给女儿或成年的外孙女等使用。青壮年男人晚上一般都去阿夏家过夜，自己家没有特定的居室。如果不去走访女阿夏，一般与年老的舅舅同庄一室，或宿于畜厩上层的草楼中。

摩梭人的婚姻形态是“阿夏”婚。建立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彼此不称夫妻，而叫“阿夏”。阿夏婚姻的特点是男不娶，女不嫁，男人夜晚到女家同宿，第二天清晨又返回母家生产与生活，配偶双方不组织共同的家庭。这种暮往朝离的婚姻关系的缔结，以母系血统为界限，带有氏族外婚制的特征。凡属同一母系血统的成员，原则上禁止通婚；不属于一个母系血统的男女，均可建立阿夏关系。结交阿夏时，一般仅仅只互相交换定情礼物，如一根腰

带、一只手镯或一枚戒指等。也有不交换礼物，自愿偶居的。每个人一生中结交的阿夏，平均有六七人，有的多达几十人甚至百余人。大部分男女在一定时期内，都有一个公开的，比较稳定的长期阿夏，同时又有一至数个半公开的短期阿夏或临时阿夏。由于阿夏关系婚姻逐渐趋于相对稳定，大多数人对生父已经明确，但也有少数人“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在缔结了阿夏关系的男女之间，经济上和感情上的联系是不多的。对于临时性和短期性的阿夏，男人可以随便送给女阿夏一些实物和现金，也可以什么都不送。唯保持长期阿夏关系的男女，才有较多的联系，并逐步形成了尊重别人长期阿夏的风尚。阿夏婚姻一般不受年龄、等级、民族的限制，也不受家庭和外界的干涉，基本上由本人作主。

阿夏婚姻的主要形式，是建立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各居母家，属于两个家庭，处于不同的经济单位。同居中所生子女，属于女方，由女方负责抚养，男人没有抚养教育的责任；亲生父子之间，一般也不保持任何关系。这种婚姻，结合自愿，解除自愿。在时间上，可以保持几十年、几年、数月乃至一两夜。

按照习惯，摩梭儿童年满十三岁，女孩要举行“穿裙子”仪式，男孩要举行“穿裤子”仪式，象征度过了童年，从此便可以参加一些主要的劳动和社交活动。女子从十五六岁起，男子从十七八岁起，开始和异性过偶居生活。她（他）们往往通过日常接触、生产劳动、节日庙会或偶然相遇的机会，互建阿夏关系。建立阿夏关系，多由男子采取主动，也有出于女子主动的，其方式多种多样：有的当面向对方表示爱慕，若对方不表示反对，便互相交换头帕、腰带等作为信物；有的托第三者转达自己的心意，捎给对方一件信物作为礼品；有的则在一些公开场合，干脆从对方手中或身上夺去一件东西，若对方含笑不语，又不要回被夺去的物品，这就意味着同意结交阿夏，若对方态度严肃，这就带有拒绝之意。建立阿夏关系，最多的是在秋天。当秋天大麻收割后，女人们晚间在村内场院或村外空地上，在月光下燃起熊熊篝火，一边唱歌，一边绩麻。这时候，一群男人结伴前来，各自奔向自己喜欢的女人身边，在一阵耳语推拉之后，愿意结交阿夏的便双双起身，逐渐消失在朦胧的月色中和蜿蜒的小道上。从此，男女双方就算建立了阿夏关系，男人可以到女人家里访宿了。

有的地方，尚保存一种集体交换信物的习俗。在节日，聚会或偶然的场合，当一群男人碰上一群女人时，男人齐声呼喊“阿嘿嘿”同女人们打招呼。如果女人们同意结交阿夏，也同样以“阿嘿嘿”回答。于是，男人们便推出一个代表，带着每个男人的信物，去和女人们接谈，并介绍每件信物的主人。若女人愿意和其中一个男人交阿夏，她就用随身携带的一件物品，换取这个男人的信物。男方的代表，遂将女人交换的信物分别交给每个男人。这样她（他）们就算缔结了阿夏关系。

有些地方，还存在着互婚村落，即这个村子的男人与那个村子的女人结交阿夏，那个村子的男人与这个村子的女人结交阿夏。如果不属互婚村落，女方所在村子的男人就有权出来阻挠，把前来找阿夏的男人赶走。

摩梭男女对阿夏的选择，有一定的条件和标准。一般说来，那些才貌出众，家庭富裕的男女，结交阿夏很容易，往往有数十个至上百个阿夏；那些容貌丑陋，愚笨无能，家道贫寒的男女，结交阿夏就比较困难，个别人甚至终身无一个阿夏。

结交阿夏，一般不受第三者的干涉。在一个家庭中，男人不过问女人的阿夏生活，女人也不过问男人的阿夏生活。母亲对儿女们，舅父对外甥们，都不能强迫同谁结交阿夏，或同谁解除阿夏生活。但是在母亲血统内部，不准结交阿夏，也就是说，一个母亲生的兄弟姐妹之间，舅父和外甥之间，不准通婚。不过，姐妹共一个男阿夏和兄弟共一个女阿夏的类似群体婚的习俗比较普遍。甚至事实上，还有母女共一个阿夏，舅甥共一个阿夏，姨母与姨侄女共一个阿夏，母女与父子结交阿夏，母女与舅祖外甥结交阿夏，母女与兄弟结交阿夏，姐妹舅甥结交阿夏，姐妹与父子结交阿夏等婚姻关系的存在。一般人，对母女共阿夏，舅甥共阿夏的现象有所指责，认为不太好，会给后代带来严重影响。

阿夏关系建立后，男女之间主要是偶居生活，在经济上、感情上和其他方面，只保持一定的联系。男女最初偶居时，大多处于秘密状态。男人到女家走访，先是避开女家的亲人，用事先约定的暗号，秘密进入女人卧室，第二天清晨，即匆匆返回母家。经过一段时间，秘密来往已经被人察觉，在女家表示欢迎的情况下，男人才公开到女家主室，同女人的母亲、舅父等人见面，然后与女人公开同宿。阿夏关系公开之后，按传统规矩，男人在一年之内，要送女阿夏一件上衣、一个头帕和一双鞋，送给女阿夏的母亲、舅父一些盐和茶叶。女人则亲自缝制一条麻布裤子和一根腰带，回赠给男阿夏。双方赠送的礼物，通常要在每年收割稗子前几天交给对方。在公开的和比较稳定的阿夏关系中，有的男人还在一段时间内或农忙季节，主动帮助女家做些家务劳动和田间劳动，个别阿夏关系比较稳定的，也有男到女家正式认子女的仪式。这种仪式，主要是在女阿夏生育后，男人向女阿夏赠送鸡、酒和羊；孩子满月时，有的男人还派自己的姐妹去送礼物。

男女在青年时期，临时性的阿夏较多，到了壮年和壮年以后，通常要找一个长期固定的阿夏。一般说来，大多数人在一段时间内，既有一个长期稳定的阿夏，同时又有至数个临时阿夏作补充。在他们看来，阿夏越多越光荣，并以此来炫耀自己的人品和本领。凡已有长期阿夏的女人，第三者同她建立阿夏关系时，必须采取较为隐蔽的方式，秘密往来。如果两个男人碰巧在女家相遇，临时阿夏应自动离开女家；万一发生纠纷，社会舆论多指责临时阿夏。

阿夏关系缔结自由，解除也自由。任何一方，不愿继续保持，阿夏关系就立即中断。即使阿夏关系保持了几十年，有了几个子女，只要女人闭门不纳，或男人不再登门拜访，他们的关系就算结束了。

“摩梭人的婚姻关系和我们美国人的婚姻关系，有着惊人的相似，只是一个需要履行法律的形式，而另一个则更自由。”凯瑟琳说，“最古老的和最现代的接轨，是个很有趣的现象。”

“各个国家的文化，总是有着许多相同之处。”欧巴感慨道，“人类正是靠着这些相同来相容的。”

“女士们，还是不要讨论深奥的人类学的问题吧。”Adrian提议，“摩梭山寨有很多动听的情歌，请娜姆为我们演唱一首。”

欧巴和凯瑟琳立刻表示赞同。娜姆也不推却，放开喉咙便唱了起来：“在那银光闪耀的小河旁，有一位英俊的青年在我心上；让夜莺衔去我的相思，问你愿不愿意做我的情郎？”她先用摩梭语唱了一遍，接着又用汉语唱了一遍。娓娓悠扬的歌声，深深地陶醉了她的听众，女佣听入了神，提着水壶竟

忘了去续水。

娜姆唱完后，Adrian 又用报幕员的腔调说：“下一个节目，由欧巴妈妈表演。”然后，他转向娜姆，“你不知道，欧巴会唱中国京剧。欧巴女士，您是唱青衣，还是唱花旦？”

欧巴冲调皮的儿子笑笑，用中国式的礼节一抱拳：“那我就献丑了。”说着，她站起身，清了清嗓子，演唱了一段《女起解》，板眼、韵味、台步和甩袖的动作，都很到位。娜姆原以为，一个美国人唱京剧，不过是鹦鹉学舌罢了，没想到她唱得这么好，这么有功力：

“欧巴，即使在中国，你也可以称得上一个好票友。”

“过奖过奖。”欧巴谦虚地摆摆手。

“下面该凯瑟琳了。”Adrian 又在客串主持人。

凯瑟琳一听，赶忙讨饶：“Adrian，你放过我吧，这方面我不行。”她看了看表，“时候不早了，你们休息，我也该回去了。”

她问 Adrian 和娜姆，是不是以后就住在母亲家？Adrian 用目光去征求妻子的意见。娜姆表示，只要欧巴妈妈喜欢，她愿意一起生活。

欧巴听了非常高兴：“娜姆，我喜欢你这个决定，有你陪我，我不会寂寞了。”

欧巴愈来愈喜欢娜姆了，她爱干净，懂礼貌，每天除了静静地坐在那儿看一会儿电视节目，其他时间大都用来陪伴婆婆，为她唱歌，给她讲中国，谈论一些感兴趣的话题，也一同到街心公园散步，一起在院子里侍弄花草……对于一个退休在家的美国孤寡老人来说，能有这样一种充实，比什么都宝贵。因而婆媳关系十分和谐。如果还有什么不睦，那就是娜姆太爱干净了，每天要洗两遍澡，旧金山是座缺乏淡水的城市，欧巴曾“不客气”地告诫她，要注意节约用水。在她门相处的这段时日里，或许这是唯一的一次“矛盾”了。

转眼到了感恩节。感恩节定在每年 11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是美国最古老的节日之一，其来源于早期移民为感谢上帝赐予的丰收和印第女人的友谊而举行的家庭宴会，以后这一习俗便一年又一年地沿袭下来，直至美国独立之后，感恩节才成为全国性的节日，这天，凯瑟琳来得很早，一家人聚在一起非常认真地互相表示感谢，感谢对方对自己所做的一切帮助，回着过去，畅谈往事。午餐的食品相当丰盛，主要的一道菜是一只大火鸡，其腹腔内的脏器掏空以后，放上一些肉末、扁豆末、青菜末、加上团粉和成的肉馅。Adrian 告诉娜姆，感恩节的传统食品是要吃火鸡，这是为了纪念当年艰苦创业的日子，据说在刚开始发现美洲大陆时，遇到了极大的困难，那些开拓者在即将饿死的时候，忽然发现了火鸡，因而继续得以活命。他们认为这是上帝的恩赐，由此每年都要举行纪念活动，也都要吃火鸡。用餐前，欧巴做祈祷，大家洗耳恭听，最后共念“阿门”，感谢上帝的降福与恩典。然后挥动刀叉，分食火鸡。

下午，他们到街上观看化装游行。凯瑟琳有事，先走了。欧巴、Adrian 和娜姆一起去剧场欣赏戏剧表演。晚上，三个人去一家餐馆吃饭。让娜姆无论如何想不到的是，Adrian 只付了他们两个人的餐费。娜姆好不理解，也感到面子上很下不来。在中国，不要说自己的长辈，即使朋友一起吃饭，也都是抢着付款的，但当着欧巴的面，又不便去问，只得把这种不解和不快暂时积压在心里。回到家，她实在忍不住了，悄悄地问 Adrian：“为什么要妈妈自己拿钱？”

“这是我们的习惯。” Adrian 耸耸肩，他觉得这再正常不过“你们的习惯对我不习惯，我们中国人从来都是乐于为别人付出的。”娜姆说，“既然是你们的习惯，为什么我们还要住在妈妈家？Adrian，我看我们还是搬出去住吧？”

“好呵。” Adrian 答应得很痛快，“明天我就去找房子。”

说完，他翻出星期日的报纸，那上面登有周内出租房屋和寓所的最详尽名单。

几天后，他们搬进了自己的新居——一座高层公寓的套间。同住的还有一位法国青年。

白天， Adrian 去上班，娜姆抱着一本英语词典去菜市场采购，回来学电视里日本小太太的样子烧好饭菜。傍晚，她穿得朦朦胧胧的，去巴士站接自己的丈夫，然后两个人相拥着走回家里。天天如此，惹得巴士站的司机好不羡慕，他们竖着拇指对 Adrian 说：“先生，您有一位非常可爱的太太。”

然而， Adrian 却另有所爱。吃完饭，刀叉一撂，就一头扎进录音间，如醉如痴在他的爵士乐里。美国爵士乐形成于本世纪 20~30 年代，以欧洲音乐为基础，加入了非洲黑人音乐和印第安民族音乐，节奏感和感染力极强，曾风靡全球。 Adrian 对爵士乐的酷爱几乎到了疯狂的程度，他甚至在外面租了录音棚，有时干脆连家也不回了。当他把自己制作的爵士乐音带拿给推销商，心理上获得极大满足的时候，他的太太娜姆却像被人抛弃了似的，一个人百无聊赖地呆在家里，承受孤独。来美国的时间不长，没有一个朋友，娜姆很希望丈夫能多陪陪她，帮她学习英语，带她去熟悉街道，教她如何坐巴士，怎样采购，更希望丈夫为她提供上学的机会，但一切都冻结在茫然的期待里。最可气的是 Adrian 从来不跟她说英语，她自己抱着书学，常常把单词的尾音“省”掉， Adrian 还嘻笑她。

“Adrian，你帮帮我。”有时，她几乎是在恳求。

谁知 Adrian 自有其一番道理：“亲爱的，你就像一条适应能力极强的鱼，随便扔在什么河沟里，你都能活。”

这句话的份量，娜姆是在几年以后才“品”出来的。而眼下， Adrian 照样我行我素，娜姆便每天靠长时间看电视来填充慵惰的生活。

一次，娜姆出去买菜，偶遇美国著名《国家地理》杂志的摄影记者，一眼被对方看中，请她做下期封面人物模特，问她是否愿意？这是一个意外的惊喜，娜姆求之不得。记者和她约定，次日下午用车接她去摄影棚拍照，还说拍完后为她在一家高级饭店设宴酬谢。娜姆问可不可以带上自己的丈夫一同赴宴？记者欣然应允，但提醒她，按这家饭店规定，男士必须要着西装。晚上，娜姆把这件事对 Adrian 讲了， Adrian 也为她高兴：“哦！哥们儿，你很幸运，这是美国十大畅销杂志之一。”

第二天，娜姆去拍照之前，特意为 Adrian 烫好了西装，又留了张字条，叮嘱他别忘记穿。结果他还是穿着那条露着几处窟窿的牛仔裤去了，自然被门卫挡在了外面。

“不是让你穿西装吗？”娜姆埋怨道，“到这种地方，还这么邋遢！”

“吃饭就是吃饭，为什么非要穿得整整齐齐？不可思议！”这个具有反叛性格的美国人，自己还有些不忿。

无奈，只好在饭店为他临时租借了一套西装。光顾这家饭店的多是一些大腹便便的富豪，因此最小号的西装穿在 Adrian 身上也嫌宽松。看着他穿得

肥肥大大、走路晃晃悠悠的样子，娜姆想笑，却又笑不起来，心中竟有些怅然。

这天是星期日，Adrian 讲好在家陪妻子，这让娜姆心里多少平衡了些：“这哥们儿，到底还有点人情味。”孰料，一大早 Adrian 就和同住的法国男孩在屋里吹开了萨克斯管。两个人都是初学乍练，吱啦哇喇，噪音大于 100 分贝。开始娜姆还强忍着，后来实在受不了了，拿本书去了街心公园。公园不大，中间有一个方坛，方坛中央有个大理石砌成的喷水池，几个带翅膀的小天使石雕，站在喷水池边上，方坛周围都是碧绿的草坪，几个孩子在那儿玩耍。娜姆在喷水池旁边的木椅上坐下来，漫不经心地看着书。临近中午，娜姆想，那俩哥们儿也该吹累了，可是回去一看，他们还在喋喋不休。她赌气来到厨房，房门敞开，点着灶火，将一包胡椒粉倒进滚热的油锅，只听“噗”的声，一股浓烟从锅里蹿出，迅速弥漫了所有房间，呛得两个“演奏家”咳嗽不止。

“嘿，哥们儿，你在干什么？”Adrian 嚷。

“我在炸胡椒粉，你闻着香不香。”娜姆成心气他。Adrian 没再说什么。娜姆耍够孩子气，也就拉倒了。吃过午饭，妻子把自己关在卧室里读英语，丈夫则又一头扎进他的录音间。这一天，就这么“戏剧”般地打发了。这样生活久了，娜姆开始思考一个必须思考的问题，同时也必须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的答案，她从山寨走出来，到西昌，到上海，到北京，到香港，再到美国，为的就是求得这么一个小小的安乐窝吗？且不管它是否安乐；她所追求的一切时髦，以及事业的发达和生命的价值，Adrian 能给予她、亦或说帮助她得到吗？她与 Adrian 的结合是不是一种明智的选择？那一夜的浪漫和风流能支撑他们的一生吗？她和 Adrian 性格弱点的暴露能否被情爱所消解？他们还可不可以继续这样生活下去？娜姆把问题想了很长时间，想出几种答案，却始终得不出一个肯定的结论。她希望和 Adrian 一起共同来完成双方都能认同的最好选择。

终于有一天，娜姆问 Adrian：“你觉得我们两个人合适吗？”Adrian 放下手上的乐谱，很认真很坦率地说：“我们两个人完全不合适。”

这句话出乎娜姆意料，她有点生气：“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在一起？”

“可你并没有开口说你要走呵？”Adrian 把原因掷给娜姆。

岂有此理！娜姆由气生恼：“那我现在开口走，你觉得怎么样？”

Adrian 又给了娜姆一个意想不到：“你在我高兴，你不在我也高兴。”

娜姆简直气疯了：“你、你……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她把自己的衣物塞进包里，拿上她的两本影集，破门而出。

Adrian 立在门口：“亲爱的，我永远是你的哥们儿，这里也永远欢迎你，如果你想回来的时候。拜——”

“Adrian，你是个混蛋！”娜姆心里骂道。“我一定会活得比你更好，你看着吧。”

谋 生

面对一个陌生的世界，茫茫人海，举目无亲，该如何谋生？怎样才能在这个世界里找到属于她的那一方空间？这个最基本的生存问题，从娜姆离开家的那一刻起，就现实地摆在了她的面前，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当胸中的怨怒消了大半之后，冷静一想，娜姆有点后悔，事做得“急”了，没有Adrian的帮助，独自闯荡，谈何容易！丢掉了丈夫这根“拐杖”，她对生活将不会再有一种“从容”的姿态。“如果我当时克制一下，那么结果就可能会是另外的情形了。”娜姆想。然而，她决不能再回到那个家里去，不想用自己的卑躬换取一个栖身之地，更不想Adrian因此轻看了她，怜悯她。“怜悯”这个词，在她的注释里就是“污辱”。况且，她相信自己的能力，当年敢闯恐怖的原始森林，今天也一定能在美国打出一番天下。勇气和自信，使娜姆的心踏实了许多，未来的生活也不再像想象的那般惶惑了。现在兜里还有些钱，先找个地方住下来。为这个住处，花费了娜姆多半天的时间，先后看了五六家，不是价钱太贵，就是环境太差。眼瞅着天都快黑了，还没找到一个既便宜、又舒适的寓所，她只好在地处市中心高坡上的费尔蒙特旅馆里开间房，先住一宿再说。

旅馆的经理非常热情，而且很会经营，对初次住宿的客人，都要在房间里放置一封他亲自签名的信，表示欢迎，还送上一只围有鲜花的水果篮，其中有香蕉、葡萄、梨、苹果、李子、杏等多种鲜果。美国的水果大而外观漂亮，经过保鲜处理，任谁见了都会诱发贪婪的食欲。但总能随遇而安的娜姆，今天却没有这份心情。晚餐，她只是要了一只汉堡包和一杯热奶，汉堡包咬了几口，就丢到了垃圾筒里。躺在床上，娜姆有点想家了，想那个远在地球那一边的家。人在困顿的时候，总是会想家的，使自己的精神有所寄托，使无助的心得以安放。冥冥中，她真的回到了家，阿叔盘腿坐在火塘边吸着水烟袋，不时地端起木碗喝一口自家酿的酒；她靠在阿叔身旁，一边绩麻，一边哼着山歌；阿妹偎在阿妈怀里，听阿妈讲着古老的故事……枕着这一份温馨，一份温情，她迎来了独身异国的头一个清晨。

吃完早点，娜姆便去找地产经纪人，讲了自己的条件。经纪人是个华裔，显然对做成眼前这宗买卖感觉轻而易举：“很好，小姐，下午来找我，您会得到一个满意的结果的。”

“那就拜托了。谢谢！”娜姆冲他点了下头。

“小姐不用客气，”经纪人用他百说不厌的话说，“很愿意为您效劳。”

“好吧，我们下午见。”娜姆告辞。

“下午见。”经纪人躬礼送娜姆出门，“小姐请慢走。”

从地产经纪人那儿出来，娜姆去了唐人街，想以此聊补一整夜的思乡之情。这个地方，Adrian曾带她来过两次，由于心情不同，她这次来，回家的感觉特别强烈。她要认认真真、仔仔细细地看一看这个美国的中国城。正南门入口处，有一座屋顶为琉璃瓦的牌楼，上面有孙中山先生题写的一块巨匾：天下为公。街内道路纵横，路面不宽，两旁商店密集，一家紧挨一家，多数商店的铺面都不大，却是旅游者经常要光临的游览胜地。街道上的路牌、商店门前的招牌都有中文，有的是中西文并列，有的干脆全是中文，而且都是清一色的繁体字。在唐人街，讲粤语比讲英语更为普遍。广东籍华人的乡土观念特强，只要你一说广东话，商店的店员就会更加热情地进行接待，问

长问短，买东西时还会主动给你打折扣。有人说这里很像广州，有人说这里很像香港，也有人说这里很像上海旧时的城隍庙。但不管怎么说，这块华人聚集的商埠，保留了中华民族的文明、风俗、习惯、传统和乡情。唐人街有许多出售中国工艺品的小铺子，橱窗里、店里摆得密密实实，具有典型的中国风格，商品由高档到低档一应俱全，既有文物古玩、古瓷器、象牙雕、漆雕、景泰兰，亦有湘绣苏绣、花卉、围屏、绢面团扇、玉器、铜尊、陶器、金银丝镶嵌、如意、料器、壁毯、彩蛋、石雕、竹刻、绒绢花、唐三彩……应有尽有，种类繁多，大多数商品来自台湾，也有从香港、中国大陆及韩国、泰国、日本运来的。

中午，娜姆进了一家门前高悬大红宫灯的中餐馆，里面是描金的屏风，檀木的桌椅，穿旗袍的女招待，浓妆艳抹，笑脸迎宾，系黑色蝴蝶结的男招待，彬彬有礼，殷勤待客。招待小姐把她引到一张餐桌前就座，然后递上菜谱。唐人街上的中餐馆大多经营广东菜或四川菜，这倒很合娜姆的口味，她点了一道麻辣肉丝、一道蚝油生菜，一碗酸辣汤和二两白米饭。菜似四川味，又非四川味，可能是为了适应美国顾客的口味而做了相应的变化，也代表了东西方食文化的一种“交媾”。美国人吃饭的习惯是在最后上一道甜食，可以是奶油蛋糕，也可以是其它甜糕点或冰激凌。这里的中餐馆也遵从了美国人的习惯并有所发展。在进餐结束前，招待小姐为娜姆端上一只三角形的鸡蛋角，是用面粉、鸡蛋加上白糖制成的蛋卷，酥脆可口。设想到，娜姆却从鸡蛋角里吃出了一张小纸条，展开一看，上面印着一句吉利话：烦恼已经过去，光明即在前面。这正巧吻合了娜姆此时的心态，因而情绪一下子变得特别好，买单时，她把要找的零钱统统做了招待小姐的小费。

看看表，娜姆觉得到了该去地产经纪人那儿听消息的时候了，便匆匆地离开了唐人街。

一见面，地产经纪人就喜滋滋地告诉他的女客户：“我说过您会得到一个满意的消息的，小姐。您离开不到两个小时，我就为您办好了。”说着，他拿出一份写有几位房主名姓、详细地址和房租价格的名单，逐一向娜姆作介绍。

“就是它。”当地产经纪人介绍到一处已被一位日本女留学生租下、却愿意两个人合租的住处时，娜姆打断他，决定了自己的选择。

“小姐好眼力呀！”地产经纪人奉承道，“这个地方虽在市中心区，但是环境幽静，非常适合您。我已对那位日本女学生介绍了您的情况，她表示愿意与您合租。只是房东太太有个条件，如果是两个人合租，租金要每周增加 10 美元，这样就是 60 美元，两个人各付 30 美元，也还是很便宜的。”

“OK！”娜姆显然对房租并无异议，她最关切的还是，“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

“随便您，小姐，什么时候都可以。”经纪人说。

“那我们现在就去吧。”娜姆很急迫。

“好的，小姐，我们现在就去。”经纪人乐于从命，更想急于做成这笔生意。

此处的住房条件比娜姆想象的还要好，房间宽敞明亮，家俱用俱齐全，感觉很舒适，很方便。最令娜姆满意的是，房东太太允许两位房客每天各自使用 20 分钟浴室。看来她的“洁癖”是任何时候也改不掉了。初识，房东、老房客和娜姆彼此间的印象都不错，住处就这样顺理成章地决定下来。付了

房东太太一周的租金，送走地产经纪人，娜姆和她的新伙伴面对面地坐在一起，不知为什么，仅仅通过瞬间的目光交流，两个人就相互产生了一种信任感。听娜姆讲诉了自己离开丈夫的原因，善良的东瀛女孩对她深表同情：“以后你打算怎么办？”

“我想先赚些钱，同时把英语学好。”娜姆说，“然后去旅行，走遍美国，走遍世界；再然后发展我的声乐事业和其他方面。”

“你若愿意，我可以介绍你去我打工的那家鞋店，”日本女学生为她推荐了一个赚钱的地方，告诉她，“鞋店生意不坏，很缺人手，老板几次请我帮他找人，你去他会高兴的。”

“太好了，请多多关照！”娜姆用日本式的礼仪谢了日本女孩。

“明天我没课，”那女孩提议，“我们可以早一点去。”

鞋店老板非常痛快地留下了娜姆，特别是当他听说了娜姆特殊的身份以后，这个聪明的商人突发奇想，觉得可以很好地利用摩梭女孩来牟利。他对秘书讲了自己的想法儿，要她立刻去办。

“先生，我什么时候开始上班？”娜姆迫不急待地问。

“您已经开始了，小姐。”老板笑容可掬地说。

他把她领到柜台里面，告诉她鞋的种类、质地、等级、生产厂家，以及如何售货和怎样接待顾客等基本常识。“小姐，您完全可以放心大胆地履行您的职责，凭您的聪明，一学就会。”临走，他留给娜姆一句寓意颇深的话，“愿您为本店生财。”说罢，诡秘地一笑，然后转身回了经理室。

这时候，门外已经挂出了一块醒目的招牌，牌子上写着：特邀中国原始部落的摩梭公主来本店售鞋，欢迎各位光临。这一招儿果然灵验，招徕了大批的顾客，人们出于好奇，纷纷涌进鞋店，一些人原本没打算买鞋，因为有幸目睹了“摩梭公主”的风采，也甘愿“慷慨解囊”。这下乐坏了老板，却苦了娜姆，她手脚不闲，忙得不亦乐乎，还要回答顾客各种各样的提问，接受他们像看外星人一样投来的奇异的目光。一天下来，鞋店的营业额比平时增加了一倍还多。欣喜若狂的老板将 100 美元递到娜姆手上：“50 元是我们事先讲好的，另外 50 元是我对您出色的工作的奖励。好好干，小姐，像今天这样，我还会增加您的报酬。”娜姆数了数，连小费加在一起共收入了 200 多美元。这个数目对她不算很大，但毕竟是靠自己的双手第一次在美国赚到的钱，所以，好开心，好激动，一天的疲劳也似乎被愉快的心情驱除了，嘴里哼着歌，步履轻盈，她现在首先想要做的，就是请同屋到日式餐馆去宵夜，以报答东瀛女孩为她介绍了这份工作。

为了凑足旅行的费用，娜姆每天拼命地工作，除了在鞋店打工外，她还去给人家当计时保姆，做电话接线员，到酒吧唱歌，只要能赚到钱，她几乎什么活儿都干。娜姆觉得，美国是年轻人的社会，你若不懒惰，肯于付出辛劳，就可以大把大把地捞票子。终于，她的腰包鼓了，底气足了，可以实施她的计划了。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娜姆背上行囊，像当年离家出走一样，踏上了旅行的途程。她的心情宛如快乐的山雀，路上碰到谁她都主动打声招呼，听见鸟儿在枝头鸣唱也会亲切地唤一声：“小鸟，你好！”忽然，她想起了一首儿童歌曲，于是轻轻地哼唱起来：“小鸟在前面带路，风啊吹着我们，我们像春天一样，来到花园里，来到草地上。鲜艳的笑脸，美丽的衣裳，像许多花儿开放……”欢快优美的旋律撒向城市，撒向原野……

三个月的时间，娜姆游遍了大半个美国，玩了位于洛杉矶市区东部的迪

斯尼游乐中心；参观了费城的国会厅，独立厅和自由钟；沉醉于西雅图市内风景如画的湖光山色；伫立在休斯敦航天中心和约翰逊空间研究中心，想人类的壮举——“阿波罗”登月和“天空实验室”的宏伟计划如何在这里完成；走进亚特兰大“南部同盟”公园，瞩望南部同盟“总统”杰斐逊·戴维斯和南方奴隶主军队统帅罗伯特·李的巨型雕像；出入华盛顿的历史博物馆、自然博物馆、图书馆和美术馆；仰望纽约的帝国大厦和世界贸易中心大楼，徜徉于布隆克斯、布鲁克林、昆士、里士满、曼哈顿的大小街巷，游览华尔街、百老汇，欣赏闻名世界的歌剧和芭蕾舞剧；站在科罗拉多大峡谷深处，看两岸红色巨岩断层、层岩嶙峋呈现出的光怪陆离的形态，体味着这一雄伟的自然景观的苍茫迷幻的情趣；宽约 304 米的尼亚加拉大瀑布，从 55 至 58 米的崖壁上奔涌而下，激起直冲云天的白色浓雾，听 10 公里之外仍可听见的轰隆之声；驻足南达科他州巴登兰以西的拉什莫尔山脚下，对由美国艺术家夏兹昂·波格和他的儿子前后 14 年创作完成的与山峰浑然一体的美国四位著名总统华盛顿、杰斐逊、罗斯福和林肯的巨大头像雕刻，肃然起敬；置身于像一串 2500 公里长的珍珠链的夏威夷群岛，枕着松软的海滩，嬉戏碧绿的海水，痴迷海底五光十色的珊瑚、贝壳和珍稀的热带鱼类，放纵浪漫，尽情潇洒……大自然的女儿陶醉于大自然的杰作之中，也对人类巧夺天工的艺术构造和高速发展的科学技术叹为观止！钱很快用完了，又很快赚到了，她从不为花费而发愁，同时她也很会用心计来给自己节省，坐出租车，一路上跟司机打得火热，下车后不仅不用付款，司机还反倒为获得一位“美丽的东方小姐”的“青睐”而自感荣幸；去餐馆用餐，她竟能很快使一位美国青年对她产生“情谊”，而甘心情愿地替她买单；……或许这是对社会的适应，也或许是一种生存的“机巧”，但娜姆并不这样认为，她觉得自己很幸运，有神灵相助，关键时刻总能遇到“好人”。事实上，她真的就遇到了这样一位好人。

在芝加哥，娜姆几乎囊空如洗，便毛遂自荐到一家酒吧去唱歌，这天，她发现来的人当中多了一位灰头发的美国老人，坐在角落里，默默地饮着桔子水，神情忧郁，形状十分孤独。别人到这里来，为的是饮酒作乐，消磨时光，并非要去听什么歌，只有老人在认真地听她唱，听到动情处，嘴角微微有些抖动，脸上浮现出一个难得的笑容，笑得很慈祥。娜姆唱完，下面响起一阵不算热烈的掌声，她鞠躬答谢，再抬起头时，老人已经不在座位上了。娜姆卸了妆，走出酒吧。老人正站在门口儿，见她出来，伸手递上 100 美元，只说了句：“小姐，你的笑很美，我还从来没有看过一个女孩子笑得这么让人舒服。”为了看娜姆的“笑”，老人以后每天都来，每天都只喝一杯桔子水，每天都付给她 100 美元小费。娜姆忽然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感觉，觉得老人很像她的父亲，尽管她“没有”父亲。在一次交谈中，娜姆竟不由自主地对老人讲了自己的身世，老人像听她唱歌一样认真地听着，不住地点头，却一句话也没有说。老人最后一次来酒吧，情绪显得很激动，娜姆刚一下台，他便迎了过去，捧给她一只精美的贺卡：“孩子，我知道今天是你的生日，请接受我这个孤老头儿的一份祝福吧。”

娜姆好一阵感动，她打开贺卡，蓦地惊呆了，只见里面夹着一张 20000 美元的现金支票，虽然她现在很缺钱，却承受不起这样巨额的馈赠：“这，太昂贵了，我不能要。”

“收下吧，孩子，没有关系。”老人的语气庄重而真诚，“你不要往别处想。我是一个基督徒，一辈子也不想结婚，每天去教学，每晚回家睡觉。

你从那么遥远的地方来的一个女孩子，不卑不亢地做人，我很喜欢。你看，你的英文讲得不是很好，可你还是来试一试。讲得很有风度，我特别欣赏你这样的人。我有两个越南女儿，每个月我都要寄钱给她们，担负她们的教育费和生活费，而她们每次来信还都是把自己的生活说得很惨。你和她们根本不一样。”

老人的一番话语，让娜姆很动感情，眼圈发热，心也有些潮湿了。她把老人送到门外，挥手道别。老人深深地看了她一眼，然后朝街上走去，再也没有回转身来。娜姆目送老人走远，直到他那颤颤的背影消失在茫茫的夜雾之中。

后来，娜姆再也没有见过这位老人，但老人的影像却牢牢地镌刻在了她的记忆里……

让歌声回归自然

娜姆又回到了旧金山。

在游历了那么多地方以后，她还是把“家”安在了旧金山。这里的生活环境更适合她，更容纳她。何况还有一份感情的依恋呢。尽管她还会去流浪，尽管奇妙的世界永远都会诱惑她那颗动荡的心，但这里已成为她养息的栖园，心灵的归所。

看到美国这个花花绿绿的世界，娜姆曾萌动过经商的念头，只有奠定了雄厚的经济基础，才能在这个世界里获得最充分的享受。如果不是旅行中发生的一件事，如果不是一只无形的手拨动了她生命的弦索，那么，她真有可能进旧金山州立大学学商业管理了。

那天，在纽约等火车，娜姆看见一位美国黑人青年，依着大理石圆柱，双手交叉在胸前，闭着眼睛，唱一首古老的歌。他的嘴唇，他的鼻梁，他的面部的轮廓，以及他唱歌时那投入的状态，具有非常特殊的气质，是一般白人和其他有色人种所学不来做不来表现不出来的。他在唱他的心，唱生活的底蕴，旋律自然地流出，洋溢着生命的跃动，使娜姆感到一种强烈的震撼。她听呆了，听傻了，足足在原地站了一个半小时。除了娜姆，没有谁去留意这位歌者，人们从他身边走过，至多投以漫不经心的一瞥。歌者对这一切也是司空“见”惯了，他依然故我，照旧一支接一支地唱着。娜姆走上前，递给他 100 美元。黑人青年给娜姆深深地鞠了一躬，眼里闪动着一份感激：“小姐，你是一个天使。”这一天，娜姆的脑子里总是映现着那个黑人青年的影子。“我过去为什么要用‘兰花指’来唱我们的民歌呢？”她觉得她唱了那么多年，却什么也没有唱出来。而“他就是在唱歌，唱他心里想要诉说的东西”。娜姆又想起了在家乡的时候，“传家谱”一唱三天三夜，哪儿还注意什么发声呀，表情呀，就是很自然地在那儿唱。也许是那个黑人青年给她的印象太深刻了，娜姆洗完澡，就在洗澡间里想他的样子，唱一些很原始的歌，唱完自己也舒服了很多。“汉族人根本不会唱歌。”她自言自语道，“教那么多发声方法，讨厌！加那么多形容词，讨厌！”娜姆以为，在上海音乐学院四年，她除了学会一口漂亮的汉语以外，却丢了很多自己民族的东西。以后，她便常去一些黑人酒吧，向他们学习唱歌。回到旧金山，她同屋的日本女孩经常带来不少黑人（对日本人来讲，有黑人朋友是一种时髦），娜姆就主动跟他们聊天，还一起做音乐，使她的艺术素养有了很大提高。她忽然意识到，她的感情还维系着声乐艺术，因而改变初衷，考入了湾区飞扬歌舞团，成为这个华人艺术团体中唯一的一位声乐演员。

第一次参加演出，娜姆早早来到后台，戴上布包头，穿上自己民族的服装，她的心又飞回了山寨，想起一同背水的姐妹，想起把她驮在马背上的阿哥，想起篝火旁吸着水烟袋听她歌唱的阿叔，也想起了宛如人间仙境的泸沽湖……一股遏制不住的激动将她领上舞台，那悠扬的歌声就随情流出，弥漫了整个剧场：“美丽的泸沽湖畔，是我日夜思念的家乡；那里有绿色的山野，迷人的风光；花一样鲜艳的摩梭姑娘，纵情地跳起欢乐的‘锅庄’……”余音还在缭绕，剧场却已经沸腾了。她一次次地谢幕，又一次次地被经久不息的掌声请了出来。娜姆对舞台监督说：“我只要一根笛子引奏，其它所有的乐器都不要。”舞台监督满足了她的要求，一只竹笛在前面引导，娜姆又亮开歌喉，她好像面对的不是观众，就是山，就是羊，就是牛，就是自己小的

时候光着脚丫在山野上奔跑.....她的心，她的情，完全融化在这风景如织的画面之中了.....

意大利之旅

一位来美国采风的意大利电视台记者，无意中从旧金山华人报纸《金山时报》上看到了一则报道杨二车娜姆的消息，不禁对这位旅美中国大陆少数民族歌手发生了浓厚的兴趣，特别是当他亲眼目睹了娜姆演出时的盛况、亲耳聆听了她那美妙动人的歌声、以及了解了她特殊的身份和传奇的经历以后，这种兴趣就愈发的强烈。职业的敏感，使他立刻意识到这位走出原始的“女儿国”的人本身就是一个“新闻”，如果能够为她制作一组节目，那么肯定会产生轰动效应。于是，他向台里发去了一份电传，报告了他的这个发现，并提出自己的建议。上司采纳了他的建议，同时受命他邀请娜姆访问意大利。娜姆早就向往欧洲，有这样一个好的机会，而且还可以向那里的人介绍自己的民族和音乐，何乐而不为？所以，她几乎没有考虑就愉快地答应下来。

娜姆开始为赴意大利访问做准备。经济上是不用担心的，对方负责她的一切费用。而在思想和精神方面，则有必要对这个西方文明古国做一些知识性的了解。娜姆在旅行中养成了一个习惯，每到一个地方，她都要提前或查阅资料或买本旅游手册，对那里的地理环境、风土人情、人文文化有个粗略的认识，这样，通过实地参观、游览，获得更深的印像和认识，就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游玩了。意大利地处欧洲南部地中海的北岸，在北纬三十六度二十八分至四十七度六分、东经六度三十八分至十八度三十一之间。其领土包括阿尔卑斯山南麓和波河平原地区、亚平宁半岛以及西西里岛、撒丁岛和其它许多小岛屿。亚平宁半岛占其全部领土面积的百分之八十，它像一只巨大的长筒皮靴伸入蔚蓝色的地中海之中。意大利是个多“三”（山）的国家：面积三十万平方公里，人口占欧洲第三位，陆地由三个不同的自然地理区域组成，但丁·阿利格里、乔万尼·薄伽丘、佛罗伦斯科·彼特拉克被誉为古文学史上的“三颗巨星”，奥纳多·达·芬奇、米开朗基罗·博纳罗蒂、拉斐尔·桑奇奥并称后期文艺复兴“三杰”。意大利虽有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统治时期的不光彩的历史，但更有灿烂不朽的文化。于公元前三世纪末形成的具有独立特色的古罗马文化，在文学艺术、刑事法典、建筑技术、雕塑绘画、军事科学、农业技术、地理科学、医学等多方面都达到了很高水平……

对意大利了解得愈多，愈激起娜姆对这个国家的向往。正是带着这样一种心情，她在那位电视台记者的陪同下踏上了意大利的土地。计划访问两周，只三天，娜姆就顺利地完成了节目制作，剩下的时间便由她自己支配，可以满足一切好奇，到处游览。她雇了一位导游，先从罗马开始，实施她的旅游计划。罗马是意大利的首都和最大的城市，是古罗马帝国的发祥地，也是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宝库之一。罗马城因建在七个山丘之上，故有“七丘城”之称。罗马以古城闻名于世，名胜古迹很多，千姿百态的残垣断壁，珍贵的名胜古迹，深厚庄重的贺顶教堂，巧夺天工的雕刻艺术，形态各异的喷泉，以及辉煌的宫殿，让娜姆目不暇接，赞叹不已。旅游的第二站是佛罗伦萨。导游告诉娜姆，佛罗伦萨城距今已有 2000 多丰年历史，远在中古时期，这里就成了欧洲著名的贸易中心。十五至十六世纪成为欧洲最著名的艺术中心，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首先就是从这里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的。佛罗伦萨还是意大利古文学史上的“三颗巨星”但丁、彼特拉克和薄伽丘的诞生地。佛罗伦萨有 40 多个博物馆和画廊，60 多座内部装饰华丽的宫殿，各种风格

的教堂建筑数不胜数，使娜姆觉得整个城市好似一座充满艺术珍品的博物馆。她先后参观了西尼约里亚宫、翡翠画廊、大教堂、钟楼、洗礼堂、“旧桥”、乌菲尔博物馆和比蒂宫，还特地来到腊万纳，在但丁墓上献上一束圣洁的鲜花。中世纪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的故乡、十五世纪时最强大的海上共和国、歌德与拜伦赞扬备至、拿破仑称之为“举世罕见的奇城”的“水城”威尼斯，更是娜姆的必游之地。她在 120 座哥特式、文艺复兴式、巴洛克式教堂前肃然起敬，在风光迷人的海滨浴场放纵浪漫，在 177 条长短宽窄各异的水道上荡一叶小舟，观赏威尼斯城的大街小巷，想一个曾经在山野上牧牛的孩子，如今能被世界“接纳”，内心涨满了激动。“啊，冥冥中的幸运之神，我要为你做一万遍祈祷，愿你的灵光永远罩住我这个虔诚的女孩。”

两周的访问很快就要结束了，正当娜姆打点行装准备离去的时候，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又把她留在了意大利。《天皇》杂志的报影师几经辗转找到了她。“小姐，你的腿很‘艺术’。”摄影师欣赏着娜姆那修长的双腿，目光又慢慢地移上她的脸，“你的笑也十分迷人。请问小姐，愿不愿意留下来做我们的摄影模特？我们会向世界展示你美丽的风采。”娜姆热衷于旅行，更渴望获得自身的发展，所以她不会放弃任何可能成功的机会：“非常感谢您，先生！我很荣幸与您合作。”“太好了，小姐！我会把你变成一幅杰作，请相信。而且，你可以获得一份优厚的酬金，一小时，我们付你 700 美元。”就这样，娜姆又在意大利逗留了 5 个月，她那光彩照人的形象，频频出现在杂志的封面和插页上。每一次拍照完，娜姆都舍不得卸妆，像欣赏一件艺术珍品一样，久久地对着镜子欣赏自己：“我真的这么美吗？真的这么美吗？”她的心——醉了。在意大利，娜姆度过了她一生中一段最愉快的时光，沉浸在生活的“装扮”里。

终于，娜姆还是走了，她没有和《天皇》杂志签定长期合作的合同，尽管那项合同的内容是那么的诱人。如果说有什么直接的动因，那就是意大利的一些男孩子使娜姆感觉厌恶，“他们长得很帅，穿得也很帅，却很浅薄，不喜欢读书，只知道陪外国女孩子玩儿，然后把她们的钱包偷走”。但真正的原因，还是她觉得意大利虽有像艺术一样优美的足球，却没有像足球一样激烈的竞争。“美国才最有挑战意味”。她渴望在人生和命运的挑战中，寻找到自我的价值。

拯救影后

旧金山一幢普通的公寓，一套普通的房间，聚集了十几个来自中国大陆的海外游子，他们中不乏文化精英、演艺名流，曾扛鼎华夏，领一代风骚。然而，他们却把辉煌丢在国内，甘愿抛家舍业地来到这座美国西海岸的“华人城”，做一个每天为生计奔波、操劳的普通人，渐渐地被人们遗忘，也渐渐地遗忘了自己。什么原因促成他们走上这样一条艰辛的生活之路？是换一种活法？还是追求生命的另一种体验？抑或是被高度的物质文明所引诱？这就不禁令人想起 100 多年前，一批又一批的中国人为生活所迫，涌到旧金山来淘金。今天，他们的后辈又在重复一段历史，虽然舒适的客机替代了古老的货轮，虽然曾设有移民审查站的“天使岛”早已消除了种族的偏见，可是，他们终究淘到“金子”了吗？椭圆形的可调式顶灯投下柔和的光晕，占有半面墙壁的组合音响里送出轻曼的乐曲，游子们围拢在一张摊开的中国地图前，幽幽地倾诉着不尽的思乡之情。有人低声饮泣，有人摇首叹息，也有人将杯中酒一饮而尽，开始骂娘：“他妈的，美国不是天堂！”忽然，门铃声响，把大家的视线转移了过去。

“一定是她来了。”主人说着，起身开门。

一位身着休闲装的黄肤色女人出现在众人面前。

“好熟悉的一张脸呀！”娜姆吃了一惊，她极力地搜索着记忆，“在哪儿见过的呢？”

“你不认识她吗？”身旁的李先生注意到了娜姆的神情，悄悄地对她说，“她就是鼎鼎大名的中国‘金鸡影后’Z 女士。”

“哦，是她！”娜姆惊讶的程度更大了。还在上海读书的时候，她就看过 Z 女士主演的影片，对这位大红大紫的女明星留有极深极好的印象。后来听说她到了美国，这些年也没能过语言关，只能在华人圈里混，生活不尽如人意，甚至有点穷困潦倒，因而对她产生了一丝夹杂着惋惜的怜悯和同情。没想到今天竟在这里和她相遇，娜姆不由得仔细打量起 Z 女士来：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苍老，一张消瘦的瓜子脸，早已失去了青春的光采。显得有几分憔悴，厚厚的脂粉遮盖不住眼角的纹皱，像是勉强挤出的笑容里，掩藏着生活的苦涩和无奈。

“人们传说的大概是真的了。”娜姆痛苦地想。

这时，Z 女士也注意到了娜姆，她一面和熟人打着招呼，寒暄几句，一面朝这边走了过来。她注意娜姆的目光好像在说：“别人都认识的，这个陌生的女孩子是谁？”李先生忙为她引荐：

“她叫杨二车娜姆，摩梭语，就是‘宝石仙女’。”

“哦，我知道你，从原始部落走出来的小姑娘。”Z 女士说，“听说你在湾区飞扬歌舞团，还在搞声乐吗？”

“是，”娜姆道，“你的名字好响，我早就看过你的表演，很欣赏，你在一部电影里扮演的那位母亲，还让我感动得哭过呢。”

“唉，过去的不提了。”Z 女士发出一声轻微的叹息，苦笑了笑，用手一挥，急于要拂去那曾经带给她赫赫荣耀想起来又十分残酷的记忆中的过去。她掏出一张名片递给娜姆，“我现在做生意，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一起做，要是能拉来客户，我给你抽头。”

娜姆的目光流向 Z 女士的名片，只见上面写着：某某贸易公司总经理。

李先生也把头偏过来，娜姆看见他的嘴角露出一个不易给人觉察的哂笑，立刻明白了，这大概是一个空有其名的公司和一个徒有虚名的头衔。但不知出于什么心理，她竟对 Z 女士讲起当年她报考上海音乐学院，没钱买从西昌到上海的火车票，卖了阿妈给她的银手镯才凑足的路费；天凉买不起毛衣，她便拉着几名同班同学去为一家毛衣厂职工演出歌舞节目，毛衣就顺理成章地到了手；后来到了北京，她只是“随便玩玩儿”，就替新疆、内蒙和北京的某公司促签了两项羊毛和皮革合同，赚了挺大一笔钱；“柏杨的干女儿是我干妈，我在干妈的公司做公关；我还是三藩一家广告公司的营业广告员。”

“想不到你这个小姑娘却很有经商头脑。”Z 女士不能不对娜姆刮目相看了。瞧她穿的这身华丽的晚装和一张无忧无虑的脸，Z 女士想，“她的生活一定不坏。”这一晚，他和娜姆聊的时间最长。

娜姆和 Z 女士成了朋友，两个人经常保持联系，也经常一同去参加旅美华人组织的各种活动和聚会，看她们在一起时的那股亲热劲儿，真像是一对儿感情十分融洽的异姓姐妹。有什么心里话，娜姆都愿意掏给 Z 女士，Z 女士也同样把自己的很多事讲给娜姆听，只是一触及到个人的私生活问题，便守口如瓶，失神的眼睛里隐没着难言的苦衷。娜姆也从不索问，在美国生活久了，她逐渐地接受了美国人的观念和习惯，一定不要去打听别人的隐私。尽管她听到过一些有关 Z 女士这方面的传言，但始终不相信那会是真的。

一天，李先生突然打电话给娜姆，那堂堂须眉哆哆嗦嗦地告诉她：“Z 女士被黑社会的人打了，可能有生命危险……”

“什么？”娜姆大惊失色，“你快说，Z 姐她在哪儿？”

“在她家里。你可不要说是我说的。”李先生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胆小鬼！”娜姆怒狠狠地骂了一句，扔下话筒，飞也似地赶到 Z 女士的住宅。那情景令人惨不忍睹，Z 女士的衣服被人撕烂了，打得皮开肉绽，倒在血泊里，气息奄奄，地上丢着一条两寸多宽的板儿带，上面的虎头铜扣沾满了血迹。“Z 姐……Z 姐……”娜姆急促地呼唤着，Z 女士却没有任何反应。她立刻用电话通知她的“阿夏”——一个在哈佛大学攻读人类学的美国男孩 Chris，简要地对他讲了这里发生的情况：“你带上钱，马上到市中心医院，我这就送 Z 姐过去。”当娜姆把 Z 女士送到医院，Chris 已和医护人员推着担架车等候在门口了，一下来她就被推进了急诊室。Chris 去收费处交付了 3000 美元的住院押金，然后他和娜姆守候在门外，直到 Z 女士被抢救过来，送进病房。

“她很虚弱，不宜和人讲话。”医生对娜姆和 Chris 说，“你们可以明天来看她。”

第二天，娜姆一大早就去菜市场买了只活母鸡，亲手杀了，放在火上煨炖了足足两个小时，炖成一锅鲜美的鸡汤，端到医院，用小勺一口一口地喂 Z 女士。娜姆自己也奇怪，对阿妈她都没有这样殷勤地服侍过。Z 女士被深深地感动了，她抱着娜姆泪如泉涌：

“好妹妹，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的救命之恩，将来我一定要好好报答你！”

“Z 姐，你不要这样讲。”娜姆说，“我们是一家人，谁碰上都不会袖手旁观。”

“不是的。”Z 女士的声音有些凄凉，“黑社会的势力很大，别人躲还躲不及呢，只有你才敢这样做。”娜姆想到李先生，心中忿然，可又一思忖，

觉得他毕竟及时通报了消息，也还算是尽了力。这时，就听 Z 女士发自肺腑地说：

“ 因为妹妹你有一颗金子般的心！ ”

Z 女士病愈后，似乎和娜姆的关系更亲密了。娜姆也真的把她当成了自己的姐姐。谁知后来发生的一件事，却给娜姆善良的心灵造成了巨大的创痛……

好莱坞钟情摩登歌女

电话铃声把娜姆从晨睡中唤醒。她睡眼朦胧地抓起话筒，里面传出一个熟悉的女声：“娜姆，你这只小懒猫，是不是还在贪睡？”

“噢，Z姐呀，有事吗？”她声音软散的，嘴角挂着一滴涎液，慵懒的样子好可爱。

“你今天有没有安排？”Z女士反问道。

“你说吧，有什么事？”

“我想请你陪我去趟洛杉矶。”

“去洛杉矶？什么时候？”

“现在。”

“现在？”娜姆的眼睛完全睁开了，“我的好姐姐，你是存心不想让我睡了。”

“再睡你就成小懒猫了。”Z女士笑了起来，“你去把窗帘拉开，让太阳晃晃你的眼。”

“Z姐，你去洛杉矶干嘛？”

“有件很重要的事，你来我告诉你。别磨蹭，到我这儿吃早点。”

“好吧。”

娜姆从床上坐起，伸伸懒腰，打了个哈欠，然后翻身下床，匆匆梳洗过，赶到Z女士家。

Z女士正在精心化妆，见娜姆风尘仆仆地走进来，便对着镜子说：“这就完。你先用早点。”

娜姆从餐桌上拿起奶杯和三明治，走到Z女士身旁，一边嚼着面包火腿，一边问：“Z姐，你究竟为什么事去洛杉矶？”

“我要干老本行了。”Z女士兴奋地讲给娜姆，“好莱坞著名华裔导演王颖，在拍一部反映两代在美华人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冲撞与矛盾的电影《喜福会》，想找一位在中国大陆有成就的女演员担任剧中的重要角色。他想到了我，却不知道我和他就住在同一个城市，居然从我们国家又找回到旧金山，今天让我去好莱坞试镜。”

“哇——太好了！”娜姆由衷地说，“Z姐，我真为你高兴。”在她的心目中，好莱坞是一座只能远远观望却不敢产生丝毫奢望的艺术圣殿，能有幸进入这座圣殿的人，他（她）的头上就会罩一顶光环，身披一道金辉，成就艺术事业的辉煌。娜姆羡慕地看着面前的Z女士，内心又不免有几分妒嫉。对《喜福会》，她并不陌生，报章上有过介绍。这是一部根据华裔女作家谭恩美创作的同名畅销小说改编而成的影片，讲述了四位在中国大陆解放前夕移居美国的母亲和如今同她们四个各自在美国长大的女儿之间的故事。整部作品带有浓郁的幽默笔调，真实动情地描绘了两代华人移民在观念以及思想意识上的差别与冲突，颇具时代气息。这也是好莱坞正在出产的第一部公正客观地从正面描写在美华人生活的影片。过去由于种族歧视观念在好莱坞相当严重，出现在银幕上的华人以及其他亚裔人物形象往往被歪曲、丑化。而《喜福会》之所以能独树一帜地首次打破好莱坞的“规习”，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美国制片人、以《野战排》、《生逢7月4日》、《天与地》等反越战电影而驰名国际影坛的奥斯卡奖导演奥立弗·斯通和王颖。王颖是一匹在好莱坞颇有建树的“黑马”，出生于香港，念完中学后，随家人一起赴美

国定居，曾在奥克兰的加利福尼亚州工艺美术学院取得绘画学士学位和影视艺术专业硕士学位。他于 1982 年初涉导演行业，其力作《吃一碗茶》曾在 1989 年的戛纳国际电影节展映，他执导的大部分作品都是以在美华人故事为主要内容的影片。

王颖第一次拿到《喜福会》小说原著正是在那次戛纳国际电影节上。作品精妙的构思和优美的笔调以及凝重的故事内容深深地吸引了他，促其返美后立即会晤了与他同住在旧金山的谭恩美女上，最后，他被授权将小说改编成电影。卢燕、邬君梅和吴天明等华裔明星将在影片中担任主演。

“好了。娜姆，我们走吧。”Z 女士把口红放进化妆包，站起身去拖娜姆的胳膊。

娜姆用牛奶送下来不及在嘴里咀嚼的面包，看着 Z 女士青春了许多的脸说：“Z 姐，你今天真漂亮。”

“是吗？你太让我高兴了！”Z 女士一脸的灿烂。

她们说笑着走出房间……

她们乘年来到好莱坞。两个人走到摄影棚前，Z 女士对娜姆说：“你等在外面，我不会耽搁太久的。”

“况你好运，Z 姐。”娜姆和 Z 女士拍了下手。

“什么时候我也能够走进那里面去呢？”望着 Z 女士的背影，娜姆心中燃烧起一个炽烈的渴望。她来到路边的长椅上坐下，翻开随身携带的《红楼梦》，读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故事，不一会儿，便被曹雪芹带进那个温柔的梦里了。

从摄影棚里走出一位金发碧眼的年轻女郎，无意中看见了正在专心致志地读书的娜姆，似乎对她发生了兴趣，于是走过来问：“小姐，请问你是中国人吗？”

“是的。”娜姆合上书，很有礼貌地站起身，接受女郎“异样”的目光。随后，她反问道：“你是电影演员？”

金发女郎摇摇头，“我是导演助理。我们在筹拍一部片子，叫《喜福会》。”

“哇——”娜姆惊叫，“我的姐姐就在你们的片子里扮演重要角色。”

“你的姐姐？她是谁？”

“她叫×××，是我们中国的电影皇后。”

“会有这样的事？我怎么不知道？”金发女郎一脸的疑惑和茫然。

见金发女郎这般神情，娜姆也觉得事情有些蹊跷：“她是这样告诉我的，说是王颖导演让她今天来试镜。”

“你指刚才进去的那位夫人吗？”

“是她。”

金发女郎笑了：“你一定搞错了，小姐，那位夫人是来应聘剧中舞女的。”

“这怎么可能？”娜姆还有点半信半疑。

“完全可能。”金发女郎说，“我们的影片中需要十名舞女的扮演者，前来应聘的有二百多人。你的姐姐，如果她真的是你的姐姐，我看你们的相貌并不像，以她的年龄和形象，是很难入选的。”

娜姆呆愣了，她忽然觉得自己受到了莫大的欺骗和愚弄，不禁心中忿然：“她怎么可以这样对待我？在美国，竞争如此激烈，朋友之间应该相互关照。她明知道我很需要这样的机会，不帮我也就罢了，干嘛要骗我；外国人瞧不起我们，甚至台湾人和香港人也用有色眼镜看大陆人，而我们自己还‘窝里’

斗’！”虽然，她尚分辨不清这究竟是民族的劣根性，还是激烈的竞争给人际关系造成的负面效应，但决不愿看到商品社会的冷酷，冻结人间的温情。

金发女郎注意到娜姆情绪的变化，很容易猜出了事情的原委，她像是有意回避这个问题，故做随便地问娜姆：“小姐喜不喜欢拍电影？”

“很喜欢。”娜姆点头，“可我从没尝试过。我原是中国中央民族歌舞团的声乐学员，现在旧金山飞扬歌舞团搞独唱。”

“原来小姐也是演员，不知愿不愿意扮演舞女？”见娜姆没表示反对，金发女郎问，“你有照片吗？”

“我的照片多极了，可没带在身上。”

“那么，可不可以请我们的摄影师现在就为你拍照？”

“可以。但我没有化妆，是不是太……”

“这样更自然。”说罢，金发女郎让娜姆稍候，自己又走向棚里。不一会儿，她把摄影师领到娜姆面前。拍完照，她留了娜姆的住址和联系电话：

“我会向导演推荐的，有了结果我立刻通知你。”

金发女郎刚刚离开，Z女士就从摄影棚里走了出来，脸色阴郁地对娜姆说：“角色不理想，戏也不够重，我拒绝演了。”

娜姆又好气又好笑，心中暗道：“哼，我什么都知道了，你还在欺骗我！”

回去的路上，娜姆始终表现得很冷淡，而Z女士却误以为摩梭女孩儿是受了她情绪的影响，并没有太在意。

次日，娜姆接到金发女郎要她去试镜的通知。在众多竞争者中，她以天然的本色和松弛的表演，脱颖而出，一举中选。

这天，《喜福会》中的一段戏进行试拍，娜姆和另外几名扮演舞女的女孩儿化好妆，提前进入拍摄现场。导演还没有到，她们唧唧嘎嘎说说笑笑地坐在那里等候。忽然，门开了，走进一位光彩照人的亚裔小姐，两个跟班拎着包尾随其后。她身材修长，美貌出众，穿一件质地上等的裘皮大衣，下颌微昂，睥睨群芳。身边的人告诉娜姆，她是新加坡的首席模特，在本片中饰歌星。见她傲气十足的样子，扮演舞女的演员一个个撇嘴哼鼻，讥笑讽嘲。

“嘿，你们看我的！”娜姆一时兴起，只见她脱了鞋，纵身跳到桌子上，一边舞，一边唱：“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喝了这杯清香的酒呵，人生难得几回醉，何日君再来……”这当儿，正巧导演走了进来，见此情景，把娜姆招呼到近前，对她说：“你行！”然后让金发女郎将新加坡模特的裘皮大衣给娜姆换上，由她来扮演歌星，并演唱了主题歌。

后来，娜姆又参加了好莱坞另一部华语片《龙》的拍摄，在她的艺术史上留下了永恒的辉煌。

再中神箭

经历一番闯荡，娜姆逐渐适应了这个社会，在美国立住了脚。她这才能够从人生价值的意义上去理解前夫的行为：Adrian 是对的。如果当初他只想把她拴在自己身边，而不是无形中刺激了她独身立命的决心和勇气，那么她顶多也只能做个陪伴丈夫生活的花瓶式的妻子，过过清闲舒适的小日子，到美国寻“梦”的初衷，真就会成为一个空幻的梦了。想到这些，娜姆不禁怀念起前夫来。她打电话给 Adrian，俩人捐弃前嫌，和好如初，以朋友的身份，经常保持来往。

这一天，娜姆和 Adrian 走进一家咖啡厅。他们一边喝着咖啡，一边讨论起当前的海湾战争。Adrian 说：“美国不该参战。战争是一架杀人机器，对和平的人类是一种犯罪。”这个虔诚的基督徒激烈地抨击政府的海湾政策。

娜姆反对：“伊拉克侵占科威特，美国出兵打击侵略者，完全是为了伸张正义。如果没有一个国家来维护世界和平，那么，谁想侵略谁就侵略谁，天下岂不大乱？”

“你这是和政府同一口径。”Adrian 坚持己见，“美国参战只会激化矛盾，给人类带来更大的灾难。要使用和平的手段，而不是靠武力，充当国际宪兵。”

“你太天真了，以为摇摇手里的橄榄枝就能抑制战争狂人吗？”娜姆引用中国一个古老的寓言，来嘲讽 Adrian，“你好像东郭先生，你怜悯狼，狼反过来就要吃你。”

一个说不该打，一个说该打，各有道理，争执不下，最后双方赌气，侧过头谁也不搭理谁。

娜姆无意中一瞥，发现邻桌坐着一位美国青年，在很认真地读一本中文书，不禁对他发生了兴趣。“喂，你好！”娜姆用汉语冲他打招呼。

“你好！”青年抬起头，娜姆看见他有一张清秀的脸，高鼻梁，深眼窝，薄嘴唇。那双蓝蓝的眼睛里含着淡淡的忧郁，身材不是很高，瘦削但不瘦弱，书生味儿十足。

“你在看什么书？”

青年将书合上，把封面展示给娜姆，是一本《李白诗选》。

“你喜欢读李白的诗？”

“很喜欢。李白是中国最伟大的诗人，也是世界最伟大的诗人，他的诗豪放、飘逸，寓意深刻，意境深远，具有很高的美学价值和研究价值。”娜姆对李白了解得不多，当时的心态下也无意去研讨那位诗仙，她问青年：“愿意和我们一起坐吗？”

青年接受了娜姆邀请式的提议，起身坐了过来。

“我们认识一下。”娜姆说，“我叫杨二车娜姆，从中国大陆来的。他是我原来的丈夫 Adrian。”

两个男人很礼貌地相互点了点头。青年也自我介绍道：“我叫 Chris，又叫白伟伦。”

“你们美国人都喜欢起个中国名字吗？”娜姆笑着问。

白伟伦有些不解地望着她。

娜姆指着 Adrian 解释说：“他也有个中国名字，叫郭爱群。”

“那是因为我们都非常热爱中国，”郭爱群插话，“我曾娶过一位让我

头疼的中国太太，我欣赏中国的诗人李白，所以改姓白。”

三个人对视一眼，都开心地笑了。

“你是中国的少数民族？”白伟伦问娜姆。

“你怎么知道？”娜姆惊奇。

“是你的名字告诉我的，汉族人不会有这样长的名字。”

“看来你对我们中国很有研究？”

“我是哈佛大学的人类学博士研究生，专门研究中国的历史和文化。”

“那你真该研究我的前夫人，她是一位摩梭山寨的公主。”郭爱群说，“她从原始社会一步跨越到现代社会，中间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社会三个中国历史纪和文化纪的时空断层。也许你会觉得研究她比研究李白更有价值。”

“摩梭人？一个传奇的民族！”白伟伦发出一声轻呼，他的眼睛因兴奋而闪亮。猎奇的心理，使他极欲从眼前这个一袭现代装束的原始女孩身上捕获一份满足。

以后的谈话中，他们几乎没有离开过“摩梭”这个题目。

隔了一天，娜姆和白伟伦在街上邂逅相遇，从而导演出一对异国情侣的一段恩恩怨怨的情历。

白伟伦把一辆豪华的小“凯迪拉克”牌轿车开到等候在街旁的娜姆身边。相识仅仅一个星期，他们就已经成了热恋中的情人。昨天，娜姆在言语中表示出想学车的意思。今天，白伟伦便把车开来。情人的每一个愿望，对对方都是一道乐于执行的命令。

“哇！你有这么漂亮的汽车。”娜姆兴高采烈。她无论如何不会想到，这辆车是白伟伦刚刚租赁来的。美国人家里有汽车如同中国人家里有自行车一样平常，这就不会使对美国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羡慕不已的娜姆另有所想了。

“上来吧，亲爱的。”白伟伦从车窗里探出头说。

娜姆坐到他旁边。教练一边做示范，一边对学员讲怎样开车：

“两手握住方向盘，眼睛朝前看，踩离合器，挂档，给油，抬离合器，这两个动作要慢。”

“让我来试试。”教练才教了两遍，学员就已迫不及待地想亲自操作了。

白伟伦把车停下，两个人调换了位置。娜姆按照白伟伦所讲的程序将车开动起来。她没想到学开车这么容易，不禁心喜若狂，激动万分：“啊，我会开车了！”然后侧过头给了教练一个热吻。

“亲爱的，怎么才能开快一点？”

“踩离合器，换档，给油。”白伟伦帮助娜姆完成了这组程车速愈来愈快，树木和建筑物一行行一排排掠过，娜姆觉得这比她当年骑牛要风光多了，老牛慢慢悠悠、摇摇晃晃……思想一不集中，方向盘没把稳，车子朝路边冲去。

白伟伦喝喊：“快踩闸！”

娜姆一时慌乱，反而踩大了油门儿。白伟伦急忙去扳手闸，可是已经稍稍有些晚了，车子撞到一棵树上。两个人跳下车，跑过去一看，车前灯给撞碎了。一位黑人青年见此情景，脖子一拧，两手一摊：“哦，她这是在开车吗？”

娜姆惊恐未定地说：“亲爱的，真抱歉！”

“没关系，”白伟伦却来安慰她，“上学总是要缴学费的。”

白伟伦把车送进车厂去修理。第二天，他又租赁来一辆“雪弗蓝”，说是他姐姐的。

娜姆终于学会了驾驶，并自己买了一辆“别克”牌蓝色跑车，一段时间内，她像着了魔似地几乎天天在高速公路上风驰电掣。

白伟伦带娜姆疯狂采购，一套套漂亮的时装装扮着一颗美丽的心。

白伟伦逼迫娜姆去上学，让她用知识的肥料来涵养那高雅的气质。

娜姆感激白伟伦，这份感激又深化了他们之间的爱，愈发的缠绵悱恻，如胶似漆。他们开始设计未来——走进教堂，接受神父的祝福。按基督教的婚礼仪式，新娘要由父亲陪送。娜姆“没有”父亲，她去找前夫：“Adrian，你做我的父亲吧？我知道我希望我幸福。”

“好的，我的女儿。”Adrian 答应得非常痛快，“那一天，我挽着你的臂，把你送到你的新郎面前，我会对他说：来，年青人，把这个‘麻烦’给你！”

而婚礼只是娜姆和白伟伦陶醉于柔情中的遇想，远没有提到议事日程。白伟伦是回旧金山度假的，却一直超期不归。娜姆不愿看到他因爱情而荒废了学业，劝他早些返校，可白伟伦说什么都不走，找出种种理由来搪塞。

“你要我去上学，自己反倒拖着不回校，这样我会不高兴的。”娜姆的脸绷着。

“亲爱的，你为什么这样狠心？要知道我一天都离不开你，别赶我走吧。”白伟伦做出恳求状。

“你好没出息！英雄气短，儿女情长。”娜姆笑话他。

“无情未必真豪杰。”白伟伦替自己辩解。

“强辞夺理！”娜姆动了气。

“你太无情无义！”白伟伦由怨而悲，由悲而怒，反唇相讥。

“你不只好歹！”娜姆恼火。

“你无事生非！”白伟伦愤然。

两个人的调门儿愈来愈高，吵得惊天动地。最后可能是喊累了，便向背而坐，一言不发。沉默中，空气显得有几分凝重。好一会儿，白伟伦先回转身子，扳过娜姆的肩，声音幽幽地说：“亲爱的，你不爱我了吗？”娜姆看见他的眼里有一层水雾，心不禁软了：

“哎——我说什么好呢，真拿你没办法。”

一切的怨气都在这“哎”（爱）声中化解了，两个人紧紧搂抱在一起。热烈地吻着，吻着……

白伟伦有一个并不幸福的童年，母亲和人私奔，父亲整天借酒浇愁，终因心脏病发作而故去，撇下他和唯一的姐姐相依为命，靠慈善机构救济过活。后来，姐姐嫁给一个有钱的律师，他们的生活才有了相当大的改善。白伟伦学习非常努力，且天资聪慧，一直是学校的优等生，拿最高的奖学金。由于童年的经历，养成了他孤独、忧郁的性格，内心很柔弱，有一种依靠感，也十分敏感，总怕再受到伤害。娜姆的英文一天天好起来，社交圈子广了，却增加了白伟伦的担心，他希望把娜姆牢牢地拴在身边，让她做个乖孩子，这一点刚好跟 Adrian 相反，每每看见娜姆和哪个男人接触，白伟伦都妒嫉得要命，责备她对爱情不严肃。娜姆觉得自己做事光明磊落，不该受到这种无端的指责，于是，两个人的争吵便时有发生，但内心还是很爱。在社交圈子里，

娜姆认识了一位阔绰的医生，他们成了好朋友。医生把娜姆带回家——一座花 300 万美元买下的豪华住宅，屋里全部现代化的装置更是让娜姆看得眼花缭乱。医生对娜姆很亲，有种特殊的感情在里面，终于有一天，他向娜姆提出了要她嫁给他的请求：

“跟我结婚吧，可爱的小姑娘，我会使你过一种全新的生活。”

“很抱歉！我不能答应你。”娜姆几乎没有考虑就拒绝了这个男人。

“为什么？是你嫌我老吗？我很强健。”医生弯起两臂，显示凸起的肌肉。

“不，不是。我已经有未婚夫了。”娜姆解释说。

“你有未婚夫？”医生显然吃了一惊，“他很优秀吗？”

“是的，很优秀。”娜姆骄傲地点头。

“也很富有？”医生追问。

“不，比你他只是个穷人，还在读书，但我们非常相爱。”娜姆的话语中透着坚定。

“呵，小姑娘，你有一颗高贵的心，不仅可爱，而且让我敬佩，请允许我真诚地祝福你们！”医生微笑了，“需要的话，我会帮助你们，因为我永远都是你的朋友，如果你不反对我这样说。”医生把手伸了出来。

“谢谢！我的朋友。”娜姆把手递过去。

一只厚实的大手和一只柔软的小手握在了一起……

白伟伦经常把李白的诗读给娜姆听：“……举杯消愁愁更愁，抽刀断水水更流，今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读完自己也挺伤感：“李白这个人多伟大！在小船上，在月光下，喝酒，吟诗，然后就这样的死去。”

“死呵死的，也不嫌晦气，你能不能说点别的？”娜姆特别害怕听这种不吉利的话，两个人就又发生争吵。

争吵的次数多了，娜姆便考虑分开一段时间，可能对双方都有好处。出忽娜姆意料的是，这次白伟伦却没有反对，他们一个去了意大利，一个去了韩国。谁知，一个月之内，白伟伦竟给娜姆打了 600 个国际长途电话，连意大利的接线员小姐都熟悉了他的声音，每次他还没报出电话号码，线就已经接通了。

娜姆很想在美国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可又为自己的目的始终达不到而焦急、烦躁，有时她在仙境一样的地方开车，神志却恍恍惚惚，有很深很深的呼吸感，她自问：“我在哪儿？”

“我在哪儿？”娜姆常常这样为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感到失落。她真想跟白伟伦结婚算了，生两个半中半洋的混血儿，过安安稳稳的小日子。然而，这个念头一出来，立刻就被另一个很强的念头压了下去：“不行！我不能就这么轻而易举地断送自己的前程。

我要独立，我要奋斗，我要争取我应该得到的！”那几天，刚好娜姆工作特别忙，没时间去陪白伟伦。想一天 24 小时都把恋人紧紧抓在手里的白伟伦，由于耐不住寂寞，竟背着娜姆做了件蠢事。

有人告诉娜姆，说看见白伟伦和 Z 女士在一起，很亲密。娜姆决不能容忍别人给自己“戴绿帽子”，她跑去质问 Z 女士：

“你和他是不是有关系？有关系你告诉我怎么都好说，我会生两个星期的气也就算了，你这样背着我干没意思。”

Z 女士涨红着脸：“你污辱我！我这么大年纪的人，我会跟他怎么样？”

但是三天后，娜姆却把 Z 女士和白伟伦堵在了被窝里。她最痛恨的就是欺骗，一个是她曾经信任的人，一个是她还在爱着的人，合伙“耍弄”了她。娜姆觉得他们两个是世界上最大的坏蛋，弃之如敝屣。正巧有个机会，她离开美国去了台湾。

“轰炸”台湾

沮丧，无奈咬噬着娜姆。

应台湾蒙藏委员会邀请，1993年2月中旬，娜姆赴台做为期两周的访问，去圆她的梦。娜姆对此次台湾之行的期望值很高，极欲一种包装——借助传媒，把自己介绍给台湾的父老和兄弟姐妹，扩大事业的外延，拓展一个新的层面。可惜访问期间，适逢台湾政局高层大调动，气氛相当紧张，蒙藏委员会无暇顾及这位摩梭歌女的心情，为其鼓吹张扬，他们循例式安排，派一位接待小姐陪同她游山玩水，打发了之。日月潭如画的美景，阿里山旖旎的风光，勾不起娜姆丝毫的兴趣，“仅仅是为了游览，我可以去看阿拉斯加的千年冰川，观赏利洛菲赖德的幽深翠谷，家乡的狮子山、泸沽湖，更是美上一千倍。”娜姆这样想。

“此处景点好不好玩？”接待小姐问她。

“不好玩。”娜姆赌气道。

“这里的饭好不好吃？”接待小姐又问。

“不好吃！”娜姆答得更生硬。

两句横着出来的话，把接待小姐弄得很尴尬。

“回去告诉你的上司，我不要你们管了。”娜姆愈发地不给人家留情面。

她推掉了蒙藏委员会的安排，自己找了市区一家中心酒店下榻，以寻求接触媒介的机会。

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娜姆一无所获，尽管她几次路过报馆门口，但总不能莽撞地闯进去，厚着脸要人家介绍自己吧？她忧心如焚，却又一筹莫展。然而，正当她做叹无可奈何花落去之时，相信是上天垂怜这位无助的女孩，恩赐她一个绝好的机缘——娜姆最崇拜的大陆情歌歌王王洛宾来到了台湾。这一天，娜姆心神疲惫地从外面回来，意外地获悉酒店会堂里正在开王洛宾的记者会，不觉大喜过望，她不顾一切地冲了进去，直冲到王洛宾老人面前，声音颤抖地对歌王说：“我叫杨二车娜姆，是摩梭人，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声乐系，现在美国定居。毕业考试上，我特别选唱了您的两首情歌，结果考官通过了我，还给了我高分。为了纪念这段往事，在这里我希望唱一首您的作品来表达我对您的感激。”说罢，她便动情地唱了起来

掀起了你的盖头来，
让我看你的眉毛，
你的眉毛细又长啊，
好像那树梢的弯月亮。
掀起了你的盖头来，
让我看你的眼睛，
你的眼睛明又亮啊，
好像那秋波一般样。
掀起了你的盖头来，
让我看你的脸儿，
你的脸儿红又圆啊，
好像那苹果到秋天。
掀起了你的盖头来，
让我看看你的嘴，

你的嘴儿红又小啊，
好像那五月的红樱桃。

娜姆声情并茂的演唱感动了王洛宾，也情不自禁地唱起来，两人一唱一和，使会场热烈的气氛又平添了几分“诗意”。唱罢，这位曾经苍桑的老人说：“你唱我的歌很好听，我很喜欢。如果你愿意，就做我的女儿吧。”

“阿爸！”娜姆甜甜地喊了一声。她喜不自胜，跪在地下给王洛宾磕了个头。

王洛宾笑了，他表示要为娜姆写首歌，做为送给女儿的礼物。娜姆听说过王洛宾和三毛的一段感情经历，心想人生多奇妙啊，若三毛还活着，也许会成为她的干妈了。她最喜欢三毛的作品，去旅行时总爱唱：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心想口出，唱给干爹：“……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为了山间轻流的小溪，为了宽阔的草原，流浪远方，流浪，还有还有，梦中的橄榄树，橄榄树……”

歌王动容了……

台湾文艺界和新闻界对王洛宾访台相当重视，几乎全台北所有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都派记者出席了“王洛宾记者会”。突然斜刺里杀出一个杨二车娜姆，记者们先是一愣，继而一喜，随即把焦点都集中在她身上，争抢这新闻中的新闻，把个情歌歌王倒且靠后了。

第二天，台北多家报纸都在显著位置上报道了这则消息。她的大幅彩色照片出现在台湾十本最畅销杂志的封面上，并被专文介绍，好不风光。此后，娜姆又被电视综艺节目主持人吴冠英请到“乐自心中来”，演唱了多首颇富地方色彩的民歌，令这位造诣深厚的声乐博士自叹弗如，认为娜姆绝美的音色，仿佛金庸笔下“笑傲江湖”中那位拥有“蚀人心魂”歌喉的苗疆女子蓝凤凰，害得她不禁开始担心待会儿制作单位为她所安排的歌唱录影内容，一下子就被杨二车娜姆比下去了。再以后，拍广告、灌唱片、谈片约，忙得娜姆不亦乐乎。离台前，娜姆道出心曲：这一趟不虚此行，台湾的东西好吃，玩的地方特别多，专柜的衣服贵得买不起，但地摊的便宜货就足以让她回美国好好地炫耀一番，“美国一般人其实穿得很土的。”她还公开表示：“台湾的男孩子都长得好帅，看看能不能在这儿交个男朋友，就可以不必回去。”

而她还是回去了，回到了旧金山。白伟伦找到娜姆，对自己和Z女士的“出格”行为，向心中仍在深深眷恋着的被他曾经伤害的女孩，再三表示歉意，恳求饶恕，希望她能捐弃前嫌，与他和好如初。一向疾恶如仇的娜姆，心被旧日情人悔恨的表白所动，原谅了他，但觉得对他已经没有爱了，今后只能做朋友。怕伤他的自尊，娜姆对白伟伦说：“我现在特别想家，打算回去看看。我们的事等我回来再谈。”讲这话只是一种托辞，可过后娜姆竟真的想家了，于是，她回到了祖国，回到了阔别11年的故乡——摩梭山寨。

啊！故乡

还是这条蜿蜒的山路，还是这片蓊郁的树林，既熟悉又陌生，既亲切又疏远，与当年离家出走，娜姆此番又是一份别样的心情了。在家乡渡过的无拘无束的时光，已成为一个温馨而遥远的梦。尽管故乡是她羁旅生活的精神寄托，而真正回来时，感情上虽有依恋，心态上却因受现代文明的洗礼而对古老的故乡产生了些许排斥，有了一层隔膜。她走得有些疲惫了，就想要是在大都市交通工具那么方便该会免受这份辛苦，家乡还是如此落后。但毕竟是家乡呵！常言道：狗不嫌家贫，儿不嫌母丑。何况这里有她思念的阿妈和亲人，有她在现代社会里很难寻觅得到的那种质朴和清纯。山寨的木楞房出现在他的视野里，娜姆不禁兴奋起来。

身着洋装的娜姆走进寨子，忽然感到有种衣锦还乡的荣耀。一条黑狗冲她咬吠，一群孩子用惊异的目光望着她，不知道这个高贵漂亮的洋女人是从哪里来的？娜姆用家乡话向孩子们打招呼，孩子们还是不把她当做自家人。娜姆有些失意。然而，当她走近自家的木楼，忽然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院儿里院儿外，楼上楼下，围满了认识的和不认识的族人，见到她脸上都漾出喜悦。娜姆向大家问好，然后走进木楼。她看见了阿妈，把手里的箱、包一丢，一头扑进老人的怀里：“阿妈，我回来了，您的女儿娜姆回来了！”老人捧起女儿的脸，久久地端详着，端详着。阿妈笑了，笑皱了脸上的皱纹，笑出了眼角的泪。

“阿妈，您让我好想！”

“阿妈也想你呀，娜姆！”

“阿妈，您身体可好？”

“阿妈身体好，阿妈的身子很结实。娜姆，阿妈看得出你在外面过得很开心，阿妈也就放心了。”

母女俩互诉衷肠。阿妈看了一眼外面的人，告诉娜姆：“听说你今天回来，寨子里的人都来了，还有别的寨子的人，走了几天的山路，为的是来看你。”

娜姆好感动，她来到楼廊上，对大家施礼“我爱你们每一个人，永远爱！”她取出糖果和烟招待大家，又拿出自己的照片和登有介绍她的文章的报刊来展示。

大家争相传看，他们为摩梭出了娜姆而骄傲，说她很了不起，但心境是坦然而平和的，对她并不崇拜，也不羡慕。

有人叫娜姆“美国人”，她自己也可认可这样的称呼。但在美国，朋友们给她取了好些名字，什么柯斯蒂娜，什么莫尼卡，……她不要，一个都不要：“我有娜姆这么好听的名字，为什么不叫？‘娜姆’是家乡人给我的。”可是，当家乡人叫她“美国人”，她反倒听着挺舒服。

为欢迎娜姆归来，寨子里举行了三天篝火晚会。娜姆换上自己民族的服装，和族人一起尽兴地唱歌，尽情地跳舞，彻夜不息，通宵达旦。

娜姆生活在激情里。

娜姆陶醉在浪漫中。

可渐渐的，娜姆觉得没有兴趣了。阿妈只知道对她说收成呀，天气呀，心情呀，让她感觉乏味；而她讲美国，讲意大利，他们又根本没有这些概念。显然她与家乡的人已经很难再沟通、再对话了，况且，这里不能洗澡，整天

闻牛、羊粪的味道，令她作呕。仅仅住了 5 天，娜姆就离开了家乡。这一走，又不知道要多少年后才能回来。

疯狂的爱

娜姆回到北京，住进了亮马河饭店。

东三环正在修路，车声、哨声、吊装声，吵得她睡不着觉，便起身到对面的长城饭店去喝酒，想麻醉一下自己，可回来还是睡不着。正巧，朋友打来电话，约她去马克西姆餐厅吃宵夜。娜姆欣然应允。

马克西姆餐厅位于市中心，但即使白天里面也很难听到街上的嘈杂和喧闹，葡萄藤环廊壁而绕，上面坠着彩色的灯盏，洒下柔和的光晕，紫红的地毯，轻曼的乐曲，织造出朦胧而温馨的情调。娜姆一进来就看见五六个男孩和她的朋友坐在同一张餐桌上，其中一个外国男孩一下子就把娜姆的视线吸引了过去，男孩的形象和气质“刺”得她两眼放光，惊叹造物主竟能造出这等绝顶出色的男人！心想：能够有一段时间做他的女朋友，在虚荣心上也是一种极大的满足了。男孩也在注意娜姆，似乎觉得这个女孩和其他见过的中国女孩不一样，从她身上可以获得一种新鲜感。朋友忙站起来为他们引荐，娜姆这才得知男孩是德国某商业集团驻中国办事机构的公职人员，叫哥洛特。哥洛特按照自己民族的礼节吻了娜姆递上的纤纤细手，唇温通过手臂传导进她的心扉，那心也被潮湿了。坐在哥洛特身旁的人知趣地把位置让给娜姆。娜姆也不客气，顺势坐了下来。这一晚，她几乎把谈话的时间都给了哥洛特，好像旁人根本不存在。他们谈得十分投机，十分融洽，彼此相见恨晚。

娜姆和哥洛特开始频繁接触，爱情如闪电，不到半个月，他们就如胶似漆，难舍难分了。他们最爱去的地方是日坛饭庄，又叫豆花庄。豆花庄造型古朴、典雅，流檐回廊，院落不很大，却有小桥、流水、石舫点缀，饭庄前的空场上错落地撑着十几把遮阳伞，伞下摆着圆型的白漆餐桌和铁丝编制的白漆凉椅。两个人每每占坐一张固定的餐桌，品尝娜姆最爱吃的川味菜肴。用过餐，他们总要去日坛公园散步，让缠绵的恋情在柳荫下徜徉。两个月后，娜姆和哥洛特去香港旅游。然后娜姆直接从香港回美国处理一些事情，哥洛特也结束假期回北京上班。娜姆比她的男友提前一天离开香港，哥洛特去机场送行。在候机厅，俩人依依惜别：

“娜姆，别忘了我！”哥洛特声音哽咽。

“亲爱的，我怎么会忘了你呢？你是我一生的至爱！”娜姆的眼圈红了。

“到了美国就打电话来。听不到你的声音我会疯的。”哥洛特的眼泪流了出来。

“我会打的，我会一天给你打十个电话。你让我的心好痛！”娜姆也哭了。

他们相对饮泣，哭得像个泪人。服务小姐走过来，递上餐巾纸。两个人刚刚擦完，眼泪又流了出来。服务小姐再次递上餐巾纸。他们还是控制不住伤感的情绪。服务小姐的手递酸了，索性将一大袋餐巾纸都拍在娜姆和哥洛特攥紧的手上。

娜姆一回到美国，就陷入一大堆繁杂的事务中。她忘记了自己曾经许下的诺言，没有给哥洛特打电话，甚至接到哥洛特的信，她也没有时间去回。一天，娜姆去洛杉矶为一个朋友工作。开车回来的路上，晚霞把沿途的风景点染得分外妖娆，她忽然感到自己发疯似地想哥洛特。这股情绪简直无法按捺，一回到旧金山，她就打电话给那个德国男孩。

“亲爱的，我非常想你！”话筒那边传来哥洛特幽幽的声调，“我常常

一个人去日坛公园散步，一个人去我们所有去过的地方，一个人给自己买花（他知道娜姆喜欢花，常常送花给她）……”

在娜姆听来，这无疑是一颗心的呼唤，她不能让哥洛特也让自己再孤独了：“亲爱的，我这就订去北京的机票，你等着我！”

娜姆正在为朋友做一笔生意，做成之后会有数目可观的抽头。若在这时候回国，不但生意会泡汤，而且还要付出不小的花费，一进一出，经济上将损失很大。朋友不理解她的行为，说她疯狂。可娜姆是不管不顾了：“人一辈子能爱几回？只要有刻骨铭心的爱，其它都可以舍弃！”

飞机上，有很多的男孩子对娜姆笑，冲她飞媚眼，而她一点“心思”也没有，只顾低头看哥洛特的照片，读哥洛特写给她的信，设想他们重逢时的情景，那幻视中的激动场面，让她热血沸腾。然后，娜姆用两张美元为哥洛特叠了一只戒指，给心上人一个俏皮，一个新鲜。

下了飞机，来到行李处，娜姆一眼就看见了手捧鲜花的哥洛特，他人整个消瘦了一圈，眼窝更显得深陷了，只是那两只闪动的眼睛因与情人的重逢而放射出炽势的光芒。两个人不顾一切地冲到一起，用力地拥抱，热烈地亲吻，任喜悦的泪水放纵流淌。面对这动情的场面，所有的人都忘了去取行李，呆呆地看着他们。此时此刻，娜姆觉得她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坐进车里，哥洛特让娜姆闭上眼睛，然后把一只锦盒放到她手上。娜姆打开一看，是四双颜色不同的景泰蓝筷子。

哥洛特说：“这双红色的是你的，黑色的是我的，另外两双蓝色的和白色的，留给我们的‘贝贝’。”

“啊！亲爱的。”娜姆在哥洛特的脸上亲了一口。

当激动的心复归平静以后，哥洛特提出了一个十分严肃、十分现实的问题：“我准备回国读书，要成立一个家。你要不要跟我回去、跟我结婚？”

这个问题提得太突然了，在娜姆的思想中还从未设计过。她喜欢一个人，不一定非要拥有他一辈子，她觉得两个人一生在一起太难了，结了婚就会接触到牛奶、面包的问题，爱情的内容就会改变，生活的实际就会取代生活的浪漫。她喜欢浪漫。于是，娜姆很认真地回答那个很认真的德国男孩：“我不要。但我爱你！”

“你不要和我结婚，为什么你对我这么好？”哥洛特不理解。

“我对你好，我就是喜欢你！我一个人闯荡这么多年，真的很累，能有你这样一个纯洁的男孩子，让我活得轻轻松松，我很开心。我这个人没有‘根’的，德国一定不是我久居之地，美国也如此。所以，我为什么要一个婚姻呢？”

一缕失望的情绪漫上哥洛特的脸，他没有再说什么。

一连三天，哥洛特都躲着不见娜姆。这天，他突然打来电话：“我们结束吧，不能再这样了，我忍受不了。”说完，立刻就挂上了话筒。

娜姆懵住了，继而难过，再而痛苦，又由痛而生恨。他问自己：“我为什么要回来？回来干什么？外国人翻脸就跟翻书一样，不像我们中国的男孩子，不管怎么样也会为对方想一想，而外国人只想把自己保护好，根本不管别人，他们太自私！”娜姆这一次伤得太重了，如刀刻一般。“这样无情无意的人，离开了也罢。”她试着安慰自己，和朋友跑到酒吧喝酒，接触另外的男孩子，想以此来排遣内心的苦痛。可是，她做不到，眼前总是晃动着哥洛特的身影。她太爱他了。

一天，娜姆终于忍不住来到京广中心，走进哥洛特的房间。她常到这里

来找哥洛特，和服务小姐混得很熟，服务小姐知道他们的关系，自然也就给她开了房门。娜姆买了好些哥洛特爱吃的东西，塞了满满一冰箱。她先去洗了澡，给自己煮了杯咖啡，把音乐放得低低的，然后在雪白的床单上给哥洛特写信，写了满满一床单：回忆他们一起度过的快乐时光，抒写她的爱和恨，斥责哥洛特负心忘情，骂他是“德国杂种”！做完这一切，娜姆离开哥洛特的房间，离开京广中心，去了丽都迪斯科舞厅，疯狂地跳，疯狂地哭。她要把所有的烦恼和不幸都留在今天。明天，将又会是一个新的开始。

以为一切都会过去，以为一切都过去了，想不到的是，第二天她竟和哥洛特在马克西姆餐厅不期而遇。一见娜姆，哥洛特立刻走过来对她说：“和平！我们还是做朋友吧。”他谦卑的样子，像是乞求饶恕。“好啊，我欣赏你这个说法。”娜姆道，“我和我以前的先生、男朋友分手，而我们都还是朋友。在这大千世界、茫茫人海里，我们能够相识，就是一种缘份。虽然感情淡漠了，但也还是有感情的嘛。”“娜姆，我发觉我还是在想念你，走到每一个地方，眼前都有你的影子。”哥洛特的声调里带出几分伤感，“今天我是来陪一位朋友，我们能不能约个时间再单独见一次面？”他的话让娜姆满感动：“可以，我们星期日见吧，这两天我也有事情要办。”星期日，哥洛特如约而至，可一来就哭丧着脸，吱吱唔唔地对娜姆说：“我们这种关系，我很害怕，很紧张，我觉得我们还是很难做朋友。”娜姆怒了：“做朋友是双方的，能做就做，做不了拉倒。”说罢欲走。哥洛特却又粘粘糊糊的非要拉她去日坛公园。娜姆无奈，只好随他。

日坛公园沐浴在中秋的阳光里，微风和煦，流水潺潺，好一幅柔美的画卷。“‘去年今日此园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见景生情，娜姆发了一番感慨。

哥洛特说：“看得出来，你还在爱我。”

娜姆不否认：“我是爱你，从头到尾都爱你，今年明年后年都爱你，我就是爱上你了，但你得到得不到是另外一回事。”

俩人又相对无言。突然，哥洛特像神经质一般站了起来：“不行不行，我根本不能面对你。”说完，头也不回地走掉了，把娜姆一个人仍在那儿。

一种孤独、无助、恼怒、悲伤和被愚弄的感觉混和在一起，缠绕着娜姆，怎么也挣脱不开。在这种心情下，她去商店买了把刀子，一狠心，割开了自己的手腕。她患有贫血症，一见血涌出来，眼前一黑，便一头栽倒下去……

你在何方（尾声）

娜姆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医院里，手臂上缠着绷带。这可不是好呆的地方，她趁人不备，逃出了医院。以后，这个自伤的摩梭女孩就不知去向了。有人说她回旧金山的湾区飞扬艺术团，继续搞声乐；有人说她在哈尔滨，代表柏杨的干女儿、她的干妈刘延续与有关方面洽谈成立一家合资的船舶公司；也有人说她去了法国，学习服装设计；还有人说她回到了摩梭山寨，养息疲惫的身心……而她真正在哪儿，谁也不知道。

